2025 年度商河县财政局

绩效评价结果

商河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人才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61.3</td><td>61.3</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60.1</td><td>60.1</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1.2</td><td>1.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博士、博士后、top200高校留学回国人员、泉城学者等高级人才来商工作，支持建设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创造良好的高层次人才服务环境，促进商河人才工作发展。</td><td colspan="5">2025年发放博士后设站补助资金，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top200高校留学回国人员费用补贴，一次性面试补贴，高层次人才服务环境有效提升，为商河人才工作做出显著贡献。</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td><td>严格按照标准发放</td><td>严格按照标准发放</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服务单位数量</td><td>与审核通过人员/单位一致</td><td>一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服务单位申报审核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人才吸引力度</td><td>增加</td><td>有所增加</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补贴可持续年限</td><td>严格按照规定年限考核发放</td><td>严格按照规定年限考核发放</td><td>15</td><td>14.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50</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及数据更新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商河县应急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商河县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49.37</td><td>49.37</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49.37</td><td>49.3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全县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工作，整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应用案例和经验做法,建立普查评估与成果应用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发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td><td colspan="5">在全县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工作，整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应用案例和经验做法,建立普查评估与成果应用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发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td><td>≤297.9万元</td><td>49.3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技术支撑队伍（个）</td><td>1个</td><td>1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成上级交付的普查任务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任务及时</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降低日常支出费用</td><td>明显降低</td><td>明显降低</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减少调查过程中对环境污染</td><td>明显减少</td><td>明显减少</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为县、镇街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的正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信息公开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8</td><td>信息满意度未达全部满意</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8.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乡村旅游发展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商河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商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73</td><td>7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73</td><td>7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全方位提升特色文化品牌辐射力，构建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聚焦“怀仁杏花节、殷巷梨花节、郑路西瓜节”三大核心IP，通过深挖文化内涵与创新宣传模式，显著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区域影响力。</td><td colspan="5">聚焦特色文化品牌辐射力提升，打造多元融合消费场景，如期举办怀仁杏花节、殷巷梨花节、郑路西瓜节，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举办活动次数</td><td>≥2</td><td>≥2</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补助项目</td><td>≥2</td><td>≥2</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活动举办的效果</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游客消费增长情况</td><td>增加</td><td>增加</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助力乡村振兴</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环境质量</td><td>良好</td><td>良好</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td><td>相关工作人员配备齐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游客满意度</td><td>≥95%</td><td>≥90%</td><td>10</td><td>9.5</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游客对旅游环境、设施需求不同。
改进措施：加大对文旅资源的投入。</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d>99.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河县第十八次团代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商河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商河县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2.86	10	#####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2.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回顾和总结第十七次团代会以来我县团的主要工作，研究和确定今后一个时期我县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听取并审议共青团商河县第十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商河县第十八届委员会，通过大会各项决议，确保商河县第十八次团代会顺利召开。			已顺利举办商河县第十八次团代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按预算支出	≤3	2.8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月底前完成资金使用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质量	高质量	高质量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之前完成	12月底之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会议举办环保程度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可持续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5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主管部门	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	542.43	542.4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	542.43	542.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5年12月31日，通过开展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准康复服务、个性化康复服务、非贫困费重度残疾人医保补贴、辅具及设施适配、评估、监理、审计工作及康复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提高全县残疾人康复水平。			2025年，通过开展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准康复服务、个性化康复服务、非贫困费重度残疾人医保补贴、辅具及设施适配、评估、监理、审计工作及康复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提高全县残疾人康复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667万元	537.86	3	3	
			残疾儿童集中康复训练经费单位成本	≤2万元/人	2万元/人	1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送训补贴单位成本	≤0.05万元/人/月	0.05万元/人/月	1	1	
			非贫困非重度残疾人加入医保补贴单位成本	≤0.01万元/人	0.01万元/人	1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经费单位成本	≤0.02万元/人	0.02万元/人	1	1	
			购买残疾人精准康复个性化服务经费单位成本	≤0.06万元/人	0.06万元/人	1	1	
			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单位成本	≤0.105万元/人	0.105万元/人	1	1	
			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单位成本	≤0.6万元/人	0.6万元/人	1	1	
			0-17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人数	≥246人	246人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残疾人加入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5800人	5548人	3	2.87	偏差原因：部分残疾人户籍迁移、康复脱残等情况造成人员基数动态变化；部分群众自主参保意识薄。 改进措施：联动多部门动态更新人员台账；多形式开展政策宣讲，提升参保覆盖率。
			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人数	≥3070人	923人	3	0.9	偏差原因：部分残疾人康复意识薄弱、主动参与度低；康复服务宣传触达不足，部分群体信息获取不及时。 改进措施：强化康复政策宣传引导，联动乡镇村居入户普及；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残疾人主动参与积极性。
			残疾人精准康复个性化服务人数	≥760人	111人	3	0.44	偏差原因：残疾人个体康复需求差异大、识别难度高；部分残疾人因身体、家庭因素参与康复意愿不足。 改进措施：联合医疗机构精准评估康复需求；优化服务模式，提供便捷化康复服务。
			为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人数	≥860人	938人	3	3	

			为精神残疾人提供住院补贴人数	≥240人	227人	3	2.84	偏差原因：多数精神残疾人病情稳定无需住院治疗；家庭监护顾虑导致主动住院治疗比例偏低。改进措施：加强病情动态跟踪管理；精准向监护人家属宣讲补贴政策；协同医疗机构做好治疗引导，保障政策落实。
			辅具适配及家庭无障碍改造人数	≥1130人	978人	3	2.6	偏差原因：部分老旧房屋改造条件受限；残疾人家庭经济条件、居住环境存在差异；群众对辅具、改造的认知存在偏差。改进措施：科学评估房屋改造可行性；结合家庭实际制定适配方案；加强科普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改造价值。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95%	100%	4	4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5	5	
			辅具及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100%	5	5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100%	5	5	
			康复服务及辅具适配对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改善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康复工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持证残疾人康复服务实名制管理	100%	100%	5	5	

		价	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康复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7.29%	10	10	
总分			**94.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商河县教育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td></tr>
<tr><td>预算安排（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td><td>县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td><td>5000 万元</td></tr>
<tr><td>实际支出（万元）</td><td colspan="2">154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匠楼项目建成,并顺利投入使用,保障新技术应用学校教学。

（二）主要指标

工匠楼数量 1 栋、工匠楼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工匠楼建设及时率 100%、工匠楼成本控制率≥90%、保障学生利益、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学校教学条件，创造优美的教学环境、促进县职业教育发展，体现工匠精神、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90%</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td></tr>
</table>

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的建设，有利于工匠精神的传播，提升劳动者自身素质，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符合国家改革开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是加强精神文明教育系统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节能环保技术；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属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项目。该项目不仅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而且对于商河县基础教育的提升，对于大国工匠精神的传播，现代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成本指标设置未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有待进一步加强。

2.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滞后。项目整体未按提报方案进度建设，只完成一栋工匠楼建设，另一公共实训楼未建设，未严格执行可研方案。

3. 无资金支付计划，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拨付率较低。2025年项目到位资金5000万元，实际支付1545万元，资金支付率30.90%，资金利用率不足。

（二）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项目部门单位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 号）等文件要求，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要全面涵盖部门职责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本结构要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

2. 建议加强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提前规划资金的分配。项目推进中，通过将实际支出与预算对比，及时发现资金预算偏差，并采取调整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建议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把控项目进度，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的建设进度推进，防止项目进度滞后，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办理项目资产交付使用，尽早发挥资产效益。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16	14	87.5%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5	31	88.57%
合计	100	88	88%
绩效评价得分：88 分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8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1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六、相关建议 ····· 12

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与经济发展对熟练技术人才的需求还有相当距离。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高等教育，它更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市场需要要求职业院校毕业生能够无缝对接面向工作岗位，因此职业院校必须从学校时期就注重对学生“工匠精神”观念的注入，以便能使学生养成对于学习、工作上的高标准、严要求，让每一个人能够以敬畏的姿态对待自己的职业。技术人才恰恰是工匠精神的最佳传承者，他们唯有脚踏实地、专注持久的锻炼技术，方能在所处领域成为专家和品牌。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根据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六项中“职业教育”，是国家鼓励建设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发展任务要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

展高地，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工程，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打造 20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50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一批特色职业院校。深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企业和学校合办二级学院和专业，组建批职业教育集团。实行市域内职业院校统一归口管理，推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全面实施“学历证书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健全“职教高考”制度，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优化职业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机制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搭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立交桥实施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工程，支持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

2.项目主要内容

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 亿元，建设一栋工匠楼、一栋公共实训楼，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计划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建设项目为工匠楼及北大门建设，建筑面积 11309 平方米，二期为公共实训楼建设，建筑面积 18690 平方米。建设包括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房、实训用房等。另完善项目区域内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暖通空调系统、消防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等。

3.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2 年 5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济南新技术应用

学校工匠楼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2022 年 8 月 5 日，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商河商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2022 年 8 月 11 日，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8 月 16 日，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8 月 18 日，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8 月 18 日，商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2022 年 8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28 日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并竣工验收。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5 年收到县级财政拨付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5000 万元,2025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支付 1545 万元，资金支付率 30.9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匠楼项目建成,并顺利投入使用,保障新技术应用学校教学。

2.年度目标

根据《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绩效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匠楼数量	一栋
	质量指标	工匠楼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匠楼建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匠楼成本控制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利益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教学条件，创造优美的教学环境。	有效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县职业教育发展，体现工匠精神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形成结论,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评价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作业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商河县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 号)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明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3.综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4.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和实地核查法四种方式进行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5.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将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我们接受委托后，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等。

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12 日-6 月 30 日）。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询问检查等。评价小组赴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该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预算管理、业务机制管理情况，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初步现场勘查意见。

（1）根据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查看支出凭证，落实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项目运作的整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四)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评价组主要包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组组员、项目机动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以及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等工作。评价组在总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且评价团队成员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助理组成。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
许茂芝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唐爱荣	项目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王军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高级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项目问题及评分部分
马金淦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与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部分、调研、访谈部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 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级为“良”。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16	14	87.5%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5	31	88.57%

从分类指标来看，产出类和效益类得分率较高，项目整体产出和实施效果较好，保障了新技术应用学校教学，完善了校园建筑功能，有利于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但在绩效目标设定、资金预算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不精细等问题。

（二）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18 个，具体分析如下。

1.决策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14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及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能够提升商河县的基础教育，对现代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审批，取得了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和预期产出基本相符，能够反映项目保障新技术应用学校教学的总体目标，但存在成本指标细化度不足、效益指标量化指标不够精准的问题，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和考核方法。扣 2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00%。项目资金分配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进行了安排，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该项目未编制预算资金计划，不利于资金支付进度把控，不能很好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扣 2 分。

2.过程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16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75%。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管理规范，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扣 2 分。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度健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基本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通过专业监理单位、加强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等措施，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主体已经合格完成竣工验收。

3.产出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33 分，得分率 94.29%。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工匠楼的建设，保障了新技术应用学校教学。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已完成主体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未及时办理整体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整体未按提报方案进度建设，只完成了一期工程建设，工期滞后，扣 2 分。

4.效益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31 分，得分率 88.57%。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建成后，有效补齐学校实训教学场地短板，新增标准化实训教学工位，大幅提升职业技能实训教学承载力，完善工匠精神培育教学体系，助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契合区域产业升级人才需求，社会效益显著。工匠楼设施设备使用寿命长,可长期支撑学校实训教学、技能竞赛、师资研修等工作,能够持续服务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和职业教育发展,项目可持续性良好。但项目尚未整体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校企合作实训、工匠孵化等特色效益尚未充分释放，同时发现，项目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扣 4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的建设，有利于工匠精神的传播，提升劳动者自身素质，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符合国家改革开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

是加强精神文明教育系统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节能环保技术；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属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项目。该项目不仅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而且对于商河县基础教育的提升，对于大国工匠精神的传播，现代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成本指标设置未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有待进一步加强。

2.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滞后。项目整体未按提报方案进度建设，只完成一期工匠楼建设，二期公共实训楼未建设，未严格执行可研方案。

3.无资金预算支付计划，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拨付率较低。2025 年项目到位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支付 1545 万元，资金支付率 30.90%，资金利用率不足。

六、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项目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 号）等文件要求，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要全面涵盖部门职责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本结构要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

2. 建议加强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提前规划资金的分配。项目推进中，通过将实际支出与预算对比，及时发现资金预算偏差，并采取调整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把控项目进度，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的建设进度推进，防止项目进度滞后，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办理项目资产交付使用，尽早发挥资产效益。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3：项目问题清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附件1：

2025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分值0.6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分值1分 （2）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分值1分 （3）项目客体(即项目实施单位)选择是否合格，是否具备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分值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分值0.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值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分值0.5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分值0.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细 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分值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 ，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分值0.5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分值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分值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值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0%扣2分，高于90%低于100%扣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值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值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分值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1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值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分值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分值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分值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分值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栋工匠楼，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2分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质量按照合同标准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匠楼建设验收达标率，指标得分=实际合格率*分值8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全部按计划执行，分值10分，否则按时间进度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未超合理预算，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分值5分，否则，每超 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15分。项目实施后，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学校教学条件，创造优美的教学环境得15分；较显著，得8-14分；一般，得3-7分；不显著得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该项分值10分。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县职业教育发展，体现工匠精神，得10分；机制较健全，8得分；有效执行，得6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

附件2：

2025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100%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搜索的相关政策资料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100%	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相关决策会议纪要，项目调研、考察报告、实施方案等：确定实施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评价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三方机构相关资质证书，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或协议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1	50%	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的资料等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提供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1	50%	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的资料等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提供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0	0%	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资金方案(包括预算资金额度，资金筹措方式，资金年度目标等),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额度测算依据等资料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业务部门关于监管考核的相关文件，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0	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业务部门关于监管考核的相关文件，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提供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1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100%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意见投诉反馈制度、项目考核制度、项目整改相关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项目人员安排及职能分工等文件资料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100%	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技术鉴定报告、项目相关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迁移公告，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记录，项目巡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2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投诉记录、项目巡查记录、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及附件，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8	1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8	8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13	86.67%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监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问卷等相关资料	现场询问、座谈、调查问卷等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100%	后续运营规划，配套机制政策，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监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访谈等	商河商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现场询问、座谈等
		满意度 （10分）	8	8%	满意度调查问卷	现场询问、调查问卷等

附件 3：

2025 年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项目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成本指标设置未细化。
	2	未编制预算资金计划，不利于资金支付进度把控，不能很好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过程	1	资金拨付不及时。
产出	1	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未及时办理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
	2	项目整体未按提报方案进度建设，只完成了一期工程建设，工期滞后。
效益	1	项目尚未整体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校企合作实训、工匠孵化等特色效益尚未充分释放
	2	项目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商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商河县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白桥镇人民政府、韩庙镇人民政府、孙集镇人民政府、张坊镇人民政府、郑路镇人民政府</td></tr>
<tr><td>预算安排（万元）</td><td colspan="2">1128万元</td></tr>
<tr><td>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td><td>县级财政资金</td><td>1128万元</td></tr>
<tr><td>实际支出（万元）</td><td colspan="2">11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一） 绩效目标
深刻把握乡村振兴内涵，围绕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 乡村治理、人才培养、就业带动、巩固成果六大内容， 综合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统筹谋划推进，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探索乡村振兴暨共同富裕的商河模式。</td></tr>
</table>

（二） 主要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梁道口村内大街4cm厚沥青铺设6450平方米，改善村内通行条件；完成岳桥村大街建设：修建南北街4条，东西街2条，4.5米宽2340米长大街共计10530平方米，铺设4cm沥青，4.5米宽200米长大街，12%灰土，16cm水稳，4cm沥青；新建蒿子孙村南北中街1500平方米，18公分水泥路面；新建乐义口村3182米排水沟和店子周村2027米排水沟，使用DN300、DN400和DN500波纹管,并设立雨水口和检查井；修建古城子村两条南北大街两侧排水沟，共计1550米，采用砖砌下水道，铺设混凝土盖板；修建寨子村一条南北大街两侧排水沟，一条南北大街单侧排水沟，共计1700米，采用砖砌下水道，铺设混凝土盖板；孙集镇修建一座占地3119平方米的厂房，安装一座120吨的地磅，一个变压器，完善厂区配套设施，修建混凝土路面3375平方米。张坊镇尹坊村建设钢结构仓储设施1处，面积约为720平方米。郑路镇苏家村大街硬化工程总长1541米，总硬化面积6995平方米。在李家坊村东、高商高速南侧，建设粮仓1座，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配套场地及道路硬化5000平方米、排水沟300米，配套工具房264平方米。

三、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是夯实乡村产业发展根基，激活内生发展动力。通过配套仓储库房补齐农产品保鲜、中转、仓储短板，解决了农产品集中上市滞销损耗问题，延伸了产业链条，带动种植、收购、加工产业发展；仓储对外出租形成长期稳定村集体收入。二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通过下水道、排水沟建设治理村内积水、污水乱排问题，减少蚊虫滋生、土壤水源污染；通过道路硬化、配套排水设施同步推进，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乡村宜居度，助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一是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不利于准确客观反映带来的资金收益情况。二是产出数量的目标制定不合理情况，覆盖面不全，未包含所有实施的项目数量。

2.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数据缺乏支撑依据。部分项目2025年度未实现收益、未带动就业，但指标完成情况按目标值完成值填列，与实际情况不符。

3.部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编制不严谨。白桥镇岳桥村、蒿子孙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增加1000平方米道路铺设工作 ，铺设4CM沥青，在工程量增加情况下，投资额未增加，资金预算编制不严，项目方案资金预算编制需进一步加强，保障效果的情况下，减少投资成本。

（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与业务实施内容密切相关，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关，与预算编制数量匹配。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应当明确具体并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2.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部门和单位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同时加强档案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细节把控，做到规范有序。

3.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编制审核机制，做实现场踏勘、工程量测算工作，精准核定项目投资规模；强化项目前期论证管控，从源头减少施工阶段大幅变更，提升财政资金预算管控质效。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	85%
过程	16	16	100.00%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5	33	94.29%
合计	100	94	92%
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19

四、项目实施成效·····2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3

六、相关建议·····23

商河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在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新形势下，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用途、支持对象、分配因素、政策目标等，亟需顺应新形势、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要求，与时俱进进行调整优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大政策的衔接过渡期，如何提高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匹配度和实践融合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为学界和政策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既要巩固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关注弱势群体、边缘群体，防止已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等，同时要在更广泛的层面上，采取与调整相关举措，提高贫困地区与贫困人口的发展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进，实现 “ 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强调，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 模性返贫底线。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力争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

比重提高到 60%以上，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 “ 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山东省和济南市决策部署，党中央、山东省和济南市等层面不同程度地制定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山东 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鲁财农 〔2022〕11 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 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 号）政策解读、济南市乡村振兴局、济南市财政局、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济 南市民族宗教局）、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 号）等文件。

商河县是济南市农业大县，农民人口多，比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仍需要强有力的乡村振兴政策支持。持续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注重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的精准落实，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 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发展乡村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和美乡村”的迫切需要。一是部分村庄不同程度存在路面损坏、空中飞线、排水沟渠坍塌、汛期排水不畅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资金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二是仓储设施是连接农业生产与市场流通的核心枢纽，是稳定农户收入、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关键硬件支撑，同时兼具保障粮食安全、改善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成果多重功能，是全面推进产业振兴、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刚需配套，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

商河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主要扶持方向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项目支持方向及内容详见下表。

商河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范围归纳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1	2025年度商河县郑路镇粮仓建设项目	在李家坊村东、高商高速南侧，建设粮仓1座，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配套场地及道路硬化5000平方米、排水沟300米，配套工具房264平方米。
2	2025年度商河县郑路镇苏家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	大街硬化工程总长1541米，总硬化面积6995平方米。

3	2025年商河县白桥镇岳桥村、蒿子孙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	岳桥村修建南北街4条，东西街2条，4.5米宽2340米长大街共计10530平方米，铺设4cm沥青，4.5米宽200米长大街，12%灰土，16cm水稳，4cm沥青；蒿子孙村南北中街1500平方米，18公分水泥路面。
4	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寨子村下水道建设项目	修建寨子村一条南北大街两侧排水沟，一条南北大街单侧排水沟，共计1700米，采用砖砌下水道，铺设混凝土盖板。
5	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古城子村下水道建设项目	修建古城子村两条南北大街两侧排水沟，共计1550米，采用砖砌下水道，铺设混凝土盖板。
6	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一座占地3119平方米的厂房，安装一座120吨的地磅，一个变压器，完善厂区配套设施，修建混凝土路面3375平方米。
7	2025年商河县韩庙镇乐义口村、店子周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新建乐义口村3182米排水沟和店子周村2027米排水沟，使用DN300、DN400和DN500波纹管,并设立雨水口和检查井。
8	2025年商河县张坊镇尹坊村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钢结构仓储设施1处，面积约为720平方米。
9	2025年商河县白桥镇梁道口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	村内大街铺设4cm厚沥青6450平方米。
10	2025年商河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衔接资金项目前期准备、实施和验收。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入库及实施。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项目审批权

限下放到县级，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政策指导，市级负责推进监督，县级是衔接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要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实行项目全周期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方案报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后续管护、收益分配、日常监管、公告公示等工作。

相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1.项目入库阶段。

村级项目实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镇街统筹实施的由各镇街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入库项目进行审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坚持因地制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

2.项目方案编制阶段。

根据年度衔接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镇街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匹配项目衔接资金。各镇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实施方案在项目覆盖村公示后，逐级报送至项目审批部门。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是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覆盖村及人口范围、资产权属、保障措施等；四是根据项目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提供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等。

3.项目方案审批阶段。

县级自收到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15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4.项目实施管理阶段。

各镇街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 10%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将变更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项目衔接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由村级组织自行实施。村级组织自行实施的项目要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

5.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逐级提报验收申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验 收申请1个月内，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及相关合同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结果、 资金使用、资产权属、验收结论等内容。项目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完成项目资金决算报账和资产交接。

6.项目资产管理阶段。

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执行《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 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 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

7.项目监督管理阶段。

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镇街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执行《山东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 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 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储备、方案报批、项目实施、收益分配等各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项目单位应规范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交由镇街存档备查。

8.项目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科学做好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工作。项目资产在保值增值的基础上，签订经营合同(协议)。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当地市场波动、自然灾害等因素，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经营类项目资产收益率范围；要明确资产明细、管护责任、违约责任等。要严格按照经营合同(协议)及时、足额收缴项目收益，违约的要按约定收缴滞纳金；拒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要依法追究、挽回损失，及时解除合同(协议)、重新发包。脱贫攻坚期间已建成和新建项目资产收益按规定用途和时限及时分配，科学使用。

（四）具体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对商河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 10 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将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如下：

1、2025年度商河县郑路镇粮仓建设项目

2025年4月11日，郑路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4月22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2025年1月27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商河县下达2025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2025年度商河县郑路镇粮仓建设项目县级衔接资金208万元， 2025年3月24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商河县下达2025年度市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2025年度商河县郑路镇粮仓建设项目市级衔接资金292万元。

2025年6月16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7月9日完成招标，确定山东磊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7月19日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0日竣工。2025年12月16日通过镇级自验。2025年12月19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建设内容：完成投资500万元，建设粮仓1座，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配套道路及凉晒场硬化5141平方米、排水沟300米、工具房（含卫生间）264平方米。

项目覆盖郑路镇邓洼村、范王村、贾桥张村、营子村、武家集村共计5个村，覆盖人口1598户5863人，脱贫户43户73人。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到邓洼村、范王村、贾桥张村、营子村、武家集村共计5个村。

2、2025年度商河县郑路镇苏家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

2025年4月11日，郑路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4月22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2025年1月27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商河县下达2025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2025年度商河县郑路镇苏家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县级衔接资金118万元。

2025年5月12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6月4日开标，确定山东世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6月13日签订施工合同，2025年6月23日开工建设，2025年7月24日竣工。2025年9月24日通过镇级自验。2025年12月2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建设内容：实际完成投资1368058元，苏家村大街硬化工程总长1578.59米，总硬化面积7107.77平方米。其中水泥路长392.59米，面积1177.77平方米；沥青路长1186米，面积5930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苏家村委会所有，项目覆盖苏家村脱贫户5户、5人。可方便全村215户800人出行。

3、2025年商河县白桥镇岳桥村、蒿子孙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

2025年4月15日，白桥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4月22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2025年5月14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6月10日开标，确定济南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6月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成竣工。2025年9月18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在白桥镇岳桥村修建南北街4条，东西街2条，共计12932.66平方米，铺设4cm沥青;蒿子孙村南北中街

1505.36平方米水泥路面。项目资产名称为商河县白桥镇岳桥村、蒿子孙村大街，资产归属为白桥镇岳桥村、蒿子孙村。

4、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寨子村下水道建设项目

2025年4月12日，孙集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4月22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寨子村下水道建设项目，投入县级衔接资金80万元。

2025年5月16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6月10日开标，确定山东恒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6月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2025年9月完成竣工。2025年11月27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在寨子村一条南北大街两侧修建排水沟，一条南北大街单侧修建排水沟，共计1701.3米，其中:1625.3米采用砖砌下水道，铺设混凝土盖板;76米采用铺设混凝土管。项目资产名称为下水道，资产归属为孙集镇寨子村。

5、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古城子村下水道建设项目

2025年4月12日，孙集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4月22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古城子村下水道建设项目，投入县级衔接资金70万元。

2025年5月31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6月19日开标，确定山东鑫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完成竣工。2025年11月27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修建排水沟共计1560.5米，其中:1491.9米采用砖砌下水道，铺设混凝土盖板;68.6米采用铺设混凝土管。

项目资产名称为下水道，归属于孙集镇寨子村。

6、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2025年4月12日，孙集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4月22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县级衔接资金3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7月9日开标，确定济南兴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完成竣工。2025年12月19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修建一座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3051.2平方米，厂区道路硬化3835平方米，修建200排水管道45米，500排水管道233.5米，修建管涵桥1座，检查井7座，雨水收水口9座，安装200吨的地磅1座，变压器1座。项目资产名称为2025年商河县孙集镇钢结构仓储及配套设施，资产归属为孙集镇王市村、孙集村、园里村、寨子村、曾赵村、李家庙村等6个村。

7、2025年商河县韩庙镇乐义口村、店子周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2025年4月14日，韩庙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4月22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2025年商河县韩庙镇乐义口村、店子周村排水沟建设项目，投入县级衔接资金100万元。

2025年6月10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7月4日开标，确定山东亿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完成竣工。2025年10月29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新建乐义口村排水沟DN400波纹管2210米，DN300波纹管469米，雨水检查井117座;店子周村排水沟DN400波纹管1820米，DN300波纹管237米，雨水检查井78座。项目资产名称为2025年商河县韩庙镇乐义口村、店子周村排水沟，资产归属为韩庙镇乐义口村、店子周村。

8、2025年商河县张坊镇尹坊村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2025年4月14日，张坊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4月22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2025年商河县张坊镇尹坊村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县级衔接资金80万元。

2025年6月10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7月3日开标，确定齐鲁八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完成竣工。2025年12月19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面积为720平方米的仓储设施。项目资产名称为尹坊村仓储设施，资产归属为张坊镇尹坊村。

9、2025年商河县白桥镇梁道口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

2025年10月29日，白桥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施方案。2025年11月3日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11月4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2025年商河县白桥镇梁道口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投入县级衔接资金27.5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29.80万元。

2025年11月12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年11月25日开标，确定山东鑫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完成竣工。2025年12月19日通过县级验收。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在梁道口村村内大街铺设4cm厚沥青6464.17平方米。项目资产名称为白桥镇梁道口村大街，资产归属为白桥镇梁道口村。

10、2025年商河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根据11号文件中“各县(市、区)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上级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从县级衔接资金中补齐，原则上由县级按比例提取、统筹使用，重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要求，商河县农业农村局计划在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中列支12.50万元用于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资金为1128万元，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拨付各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县级资金共1128万元，全部拨付到位，实施乡镇人民政府2025年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共540.6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把握乡村振兴内涵，围绕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 乡村治理、人才培养、就业带动、巩固成果六大内容， 综合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统筹谋划推进，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探索乡村振兴暨共同富裕的商河模式。

2.年度目标。

根据《商河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绩效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额	≤1128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到项目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出现规模性返贫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指标达标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积极影响	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商河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形成结论，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 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范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商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作业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商河县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明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3.综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4.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和实地核查法四种方式进行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5.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将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6月10日-6月16日）：我们接受委托后，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2026年7月5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包

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等。

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6月17日-7月15日）。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询问检查等。评价小组赴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该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预算管理、业务机制管理情况，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初步现场勘查意见。

（1）根据2025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查看支出凭证，落实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项目运作的整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2025年7月16日-8月15日)。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四)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评价组主要包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组组员、项目机动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以及与项

目主管部门沟通等工作。评价组在总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且评价团队成员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助理组成。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
许茂芝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唐爱荣	项目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王军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高级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项目问题及评分部分
马金淦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与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部分、调研、访谈部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分，评级为“优”。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	85.71%
过程	16	16	100.00%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5	33	94.29%

从分类指标来看，过程类、产出类和效益类得分率较高，项目整体产出和实施效果较好，基本达到了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的标准要求，切实改善了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美化了人居环境，

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但在绩效目标设定、资金预算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不精细等问题。

（二）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18个，具体分析如下。

1.决策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14分，得分12分，得分率85.71%。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分值为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并且经过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和审批流程，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计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同时存在个别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覆盖整个项目实施的项目数量。二是经济效益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得不明确，无法具体量化考核。扣1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还存在个别项目方案预算资金存在编制偏差，部分项目在工程量增加的情

况下，投资额未变化，项目方案资金预算编制需进一步加强，扣1分。

2.过程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100.0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为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管理规范，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可及时支付到位资金。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商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管理意见》内容健全合理，包括项目储备管理、项目方案编制、项目方案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资产管理、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流程进行操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项目档案管理完善，对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3.产出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35分，得分33分，得分率94.29%。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商河县农业农村局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对管理范围内乡镇实施的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较好的监督管理，产生指标效果明显。

同时发现个别项目产生时效不及时，未严格执行既定目标。扣分2分。

4.效益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35分，得分33分，得分率94.29%。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增加了村集体收入和村民的幸福满意度，巩固了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动了乡村振兴。同时发现，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扣2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是夯实乡村产业发展根基，激活内生发展动力。通过配套仓储库房补齐农产品保鲜、中转、仓储短板，解决了农产品集中上市滞销损耗问题，延伸了产业链条，带动种植、收购、加工产业发展；仓储对外出租形成长期稳定村集体收入。二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通过下水道、排水沟建设治理村内积水、污水乱排问题，减少蚊虫滋生、土壤水源污染；通过道路硬化、配套排水设施同步推进，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乡村宜居度，助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一是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不利于准确客观反映带来的资金收益情况。二是产出数量的目标制定不合理情况，覆盖面不全，未包含所有实施的项目数量。

2.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数据缺乏支撑依据。部分项目2025年度未实现收益、未带动就业，但指标完成情况按目标完成值填列，与实际情况不符。

3.部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编制不严谨。白桥镇岳桥村、蒿子孙村大街硬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增加1000平方米道路铺设工作，铺设4CM沥青，在工程量增加情况下，投资额未增加，项目方案资金预算编制需进一步加强，在保障效果的情况下，减少投资成本。

六、相关建议

1.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与业务实施内容密切相关，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关，与预算编制数量匹配。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应当明确具体并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2.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部门和单位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同时加强档案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细节把控，做到规范有序。

3.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编制审核机制，做实现场踏勘、工程量测算工作，精准核定项目投资规模；强化项目前期论证管控，从源头减少施工阶段大幅变更，提升财政资金预算管控质效。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3：项目问题清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附件1：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分值0.6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分值1分 （2）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分值1分 （3）项目客体(即项目实施单位)选择是否合格，是否具备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分值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分值0.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值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分值0.5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分值0.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细 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分值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 ，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分值0.5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分值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分值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值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0%扣2分，高于90%低于100%扣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值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值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分值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1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值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分值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分值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分值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分值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2分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质量按照合同标准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通过率，指标得分=实际验收通过率*分值8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全部按计划执行，分值10分，否则按时间进度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未超合理预算，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分值5分，否则，每超 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15分。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增加了村集体收入和村民的幸福满意度，巩固了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得15分；较显著，得8-14分；一般，得3-7分；不显著得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该项分值10分。项目的实施建立了长效的资产监管机制，为今后的乡村振兴建设夯实了基础，得10分；机制较健全，8得分；有效执行，得6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

附件2：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100%	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批复文件等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100%	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批复文件等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1.5	75%	各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的资料等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1.5	75%	各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的资料等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1	50%	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资金方案(包括预算资金额度，资金筹措方式，资金年度目标等),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额度测算依据等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项目验收报告、审验报告等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1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100%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报告、审验报告等文件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100%	项目相关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审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1	91.67%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及附件、项目验收报告、审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6	7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9	9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15	100%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监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问卷等相关资料	现场询问、座谈、调查问卷等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100%	后续运营规划，配套机制政策，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监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访谈等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询问、座谈等
		满意度 （10分）	9	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现场询问、调查问卷等

附件 3：

商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1）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覆盖整个项目实施的项目数量。（2）经济效益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得不明确，无法具体量化考核。
	2	项目方案预算资金存在编制偏差，部分项目在工程量增加的情况下，投资额未变化，原有方案投资额编制审核把关不严。
效益	1	（1）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不利于准确客观反映带来的资金收益情况。（2）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 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td></tr>
<tr><td>预算安排（万元）</td><td colspan="2">3514.75 万元</td></tr>
<tr><td>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td><td>县级财政资金</td><td>3514.75 万元</td></tr>
<tr><td>实际支出（万元）</td><td colspan="2">350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2%）</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

用于清华园学校教职工人员工资、保险，保障教育教学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到位。

（二）主要指标

经济成本≤3672.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 90%。</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td></tr>
</table>

通过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全面保障学校师资队伍稳定和日常办学秩序。项目足额保障教职工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及各类合规待遇，切实落实尊师重教和教师工资长效保障政策，有效缓解教师职业后顾之忧，稳定学校在岗师资结构，降低人员流失风险，保障学校学科教学、班级管理、课后服务等常规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常态化、规范化落实薪酬保障，有效维护教师队伍整体工作状态，教职工整体在岗履职到位、教学秩序规范，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常规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学生管理等基础性工作，保障学校整体办学质量平稳可控。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部分指标完成缺乏支撑性佐证材料。服务对象满意度未开展常态化调研统计，无问卷、报表、座谈记录等支撑资料，满意度指标考核缺乏支撑性佐证材料。学校对社会效益、满意度测评、过程监管了解不足，缺少支撑依据。

2.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一是经济成本指标设定欠规范，仅设置总成本，成本指标未细化。二是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单位数量 1 个”，未结合项目设定教师发放人数，量化指标。三是产出质量指标缺失，未设置资金管理合规性、薪酬发放程序合规性等核心质量考核指标。

（二）有关建议

1.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完善目标完成的支撑依据。建立绩效效益常态化台账管理机制，定期收集整理教学质量、师资稳定、教研成果、办学效能等社会效益佐证资料，量化教育工作提升成效；常态化开展教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座谈调研，规范留存问卷、统计报表等资料，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据可查、有数可考、有效可评。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项目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 号）等文件要求，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要全面涵盖部门职责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本结构要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16	15	93.75%
产出	35	32	91.43%
效益	35	33	94.29%
合计	100	90	90%
绩效评价得分：90 分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7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0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六、相关建议 ····· 11

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教师工资是保障学校师资队伍稳定、维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基础性、保障性财政支出。为深入落实国家尊师重教政策，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要求，切实保障本校全体在岗教职工合法薪酬权益，稳定师资队伍、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025 年上级财政部门专项拨付教师工资保障资金，专项用于本校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发放工作。

商河县清华园学校是一所全封闭、寄宿制的民办学校。该校位于彩虹路 511 号，设有幼儿园、小学部和初中部，占地面积 128 亩，配备教学楼、实验室、双运动场地及多媒体教室等现代化设施，教育教学环境优美，布局合理。学校坚持以“让优秀成为习惯、让卓越成为自然”为校训，开设多门特色课程，深受学生和家长好评。师资团队优秀，学历达标率 100%，专任教师均专业对口，教职工 257 人，其中本科学历 245 人，硕士研究生 12 人。学校治学严谨，办学成绩突出，荣获“济南市文明校园”“济南市教育系统先锋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项目为足额、及时落实教师薪酬待遇，保障教师基本生活与职业发展需求，稳定学校师资队伍，减少人才流失；充分发挥薪酬激励导向作用，调动教师教育教学、教研创新、育人服务工作积极

性；夯实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基础，助力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提升，推动区域教育事业均衡高质量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清华园学校教职工人员工资、保险，保障教育教学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到位。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全程常态化实施，2025 年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支出共计 3508.27 万元，全年项目实施进度 100%。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投入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2025 年商河县财政局年初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3236.75 万元，后又调整预算 278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3508.2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用于清华园学校教职工人员工资、保险，保障教育教学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到位。

2.年度目标。

根据《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绩效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3672.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形成结论，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

评价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包括项目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商河县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 号)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明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3.综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4.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和实地核查法四种方式进行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5.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将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我们接受委托后，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等。

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12 日-6 月 30 日）。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询问检查等。评价小组赴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该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预算管理、业务机制管理情况，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初步现场勘查意见。

（1）根据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查看支出凭证，落实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项目运作的整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30 日)。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四)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评价组主要包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组组员、项目机动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以及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等工作。评价组在总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且评价团队成员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助理组成。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
许茂芝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唐爱荣	项目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王军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高级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项目问题及评分部分
马金淦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与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部分、调研、访谈部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 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级为“优”。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16	16	100.00%
产出	35	32	91.43%
效益	35	33	94.29%

从分类指标来看，过程类、产出类和效益类得分率较高，项目整体产出和实施效果较好，基本达到了基础性保障成效扎实落地，有效支撑学校教育教学平稳运行。但在绩效目标设定、项目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不精细等问题。

（二）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18 个，具体分析如下。

1.决策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14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立项决策合规有效，本项目依据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政策立项，贴合学校办学保障需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审批流程符合财政管理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25%。该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问题一是成本指标设定欠规范，仅设置总成本，未对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一次性奖励等成本进行细分规划，成本指标设置不完整。二是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单位数量 1 个”，未结合项目设定教师发放人数量化指标。三是产出质量指标未将资金管理合规性、薪酬发放程序合规性纳入指标管控，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扣 3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还存在预算编制偏差，年初预算金额 3236.75 万元，后调整 278 万元资金指标，超年初预算金额，且资金调整无材料支撑。扣 1 分。

2.过程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管理规范，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资金管理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可及时支付到位资金。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流程进行操作，各

项工作有序推进；项目档案管理完善，对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3.产出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 91.43%。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保障教育教学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到位，调动教师教育教学、教研创新、专项履职工作积极性，稳定学校师资队伍。但该项目产出指标体系不完善，因前期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产出数量方面无法通过量化数据精准体现项目实际产出体量，产出质量方面未对资金管理合规率、薪酬发放程序规范率等核心质量指标进行管控考核，产出成本方面成本管控精细化不足，未按薪酬类别细化成本明细台账。扣分 3 分。

4.效益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33 分，得分率 94.29%。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基础性保障成效扎实落地，有效支撑学校教育教学平稳运行，切实落实尊师重教和教师工资长效保障政策，有效缓解教师职业后顾之忧，稳定学校在岗师资结构，降低人员流失风险，保障学校学科教学、班级管理、课后服务等常规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发现，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扣 2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全面保障学校师资队伍稳定和日常办学秩序。项目足额保障教职工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及各类合规待遇，切实落实尊师重教和教师工资长效保障政策，有效缓解教师职业后顾之忧，稳定学校在岗师资结构，降低人员流失风险，保障

学校学科教学、班级管理、课后服务等常规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常态化、规范化落实薪酬保障，有效维护教师队伍整体工作状态，教职工整体在岗履职到位、教学秩序规范，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常规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学生管理等基础性工作，保障学校整体办学质量平稳可控。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指标完成缺乏支撑性佐证材料。服务对象满意度未开展常态化调研统计，无问卷、报表、座谈记录等支撑资料，满意度指标考核缺乏支撑性佐证材料。学校对社会效益、满意度测评、过程监管了解不足，缺少支撑依据。

2.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一是经济成本指标设定欠规范，仅设置总成本，成本指标未细化。二是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单位数量 1 个”，未结合项目设定教师发放人数量化指标。三是产出质量指标缺失，未设置资金管理合规性、薪酬发放程序合规性核心考核指标。

六、相关建议

1.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完善目标完成的支撑依据。建立绩效效益常态化台账管理机制，定期收集整理教学质量、师资稳定、教研成果、办学效能等社会效益佐证资料，量化教育工作提升成效；常态化开展教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座谈调研，规范留存问卷、统计报表等资料，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据可查、有数可考、有效可评。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项目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

知》（鲁财绩〔2022〕7 号）等文件要求，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要全面涵盖部门职责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本结构要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3：项目问题清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附件1：

2025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分值0.6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分值1分 （2）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分值1分 （3）项目客体(即项目实施单位)选择是否合格，是否具备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分值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分值0.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值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分值0.5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分值0.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分值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 ，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分值0.5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分值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分值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值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0%扣2分，高于90%低于100%扣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值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值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分值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1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值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分值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分值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分值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分值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	发放工资教师数量，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2分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质量按照合同标准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管理合规性，薪酬发放程序合规性 ，指标得分=实际合格率*分值8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全部按计划执行 ，分值10分，否则按时间进度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未超合理预算，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分值5分，否则，每超 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15分。项目实施后，有效缓解教师职业后顾之忧，保障学校整体办学质量平稳可控。得15分；较显著，得8-14分；一般，得3-7分；不显著得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该项分值10分。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学校师资队伍稳定和日常办学秩序，得10分；稳定，8得分；有效执行，得6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

附件2：

2025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100%	项目实施方案、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国家相关政策依据等。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搜索的相关政策资料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100%	项目实施方案、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国家相关政策依据等。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的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1	50%	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的资料等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提供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0	0%	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的资料等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提供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1	50%	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资金方案(包括预算资金额度，资金筹措方式，资金年度目标等),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额度测算依据等资料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提供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1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100%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75%	技术鉴定报告、项目相关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迁移公告，项目巡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1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巡查记录、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及附件等相关资料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7	7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10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15	100%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监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问卷等相关资料	现场询问、座谈、调查问卷等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100%	后续运营规划，配套机制政策，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监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访谈等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现场询问、座谈等
		满意度 （10分）	8	80%	满意度调查问卷	现场询问、调查问卷等

附件 3：

2025 年商河县清华园教师工资项目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成本指标设定欠规范，仅设置总成本，未对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一次性奖励等成本进行细分规划，成本指标设置不完整。
	2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单位数量 1 个”，未结合项目设定教师发放人数量化指标。
	3	产出质量指标未将资金管理合规性、薪酬发放程序合规性纳入指标管控，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
	4	预算编制偏差，年初预算金额 3236.75 万元，后调整 278 万元资金指标，超年初预算金额，且资金调整无材料支撑。
产出	1	该项目产出指标体系不完善，因前期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产出数量方面无法通过量化数据精准体现项目实际产出体量，产出质量方面未对资金管理合规率、薪酬发放程序规范率等核心质量指标进行管控考核，产出成本方面成本管控精细化不足，未按薪酬类别细化成本明细台账。

效益	1	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商河县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ZHONG TAI ZHI HE

中泰致和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泰致和（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年 8 月

商河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商河县医疗保障局</td></tr>
<tr><td>2025 年预算安排（万元）</td><td colspan="2">3199.53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 579.63 万元）</td></tr>
<tr><td>其中：</td><td>当年财政拨款 3199.53 万元
（100%）</td><td>上年结转 0 万元
（0%）</td></tr>
<tr><td>2025 年实际支出（万元）</td><td colspan="2">3199.53 万元</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
全面健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持续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筑牢困难群众医疗兜底保障防线，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助等惠民政策；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业务经办流程，持续优化“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就医经济负担，精准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不断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指标
项目全年计划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率保持 100%；严格落实医疗救助待遇标准，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救助比例稳定达标；全面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结算率达到 95%以上；严格规范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实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全年完成困难群众参保资助 2.22 万人、医疗救助总人次 4.3 万以上；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压缩手工救助办理时限，提升救助服务规范化水平；不断夯实医疗救助兜底保障成效，有效降低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持续稳固防返贫保障成效，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td></tr>
<tr><td colspan="3">（一）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压力
建立参保资助、门诊住院救助双重兜底机制，联合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动态摸排困难群众，全年资助 2.22 万名困难群众参保，参保率 100%。严格落实救助标准，政策范围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全年累计救助 43221 人次，有效降低群众就医自付成本，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二）推行一站式结算服务，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打通医疗机构与医保结算系统，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出院同步结算，全年一站式结算 42918 人次，结算率超 95%。规范异地就医手工报销流程，明确审核办结时限，减少群众资金垫付与跑腿次数，优化办事体验。
（三）规范资金闭环管理，确保救助资金安全高效
中央、省、县级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分配结合困难群众规模、历年支出科学测算，拨付兑付、台账归档全流程闭环监管，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施全程无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资金全部用于民生救助。</td></tr>
<tr><td colspan="3">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td></tr>
</table>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与制度体系建设存在短板。绩效目标设置粗放笼统、量化可衡量性弱，未逐级分解压实至岗位环节，全过程绩效管控抓手缺失；制度更新滞后于最新政策要求，缺少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档案标准化管理等专项细则，制度适配性与精细化程度不足。

2.基层经办服务与便民体验质效不高。基层经办人员以兼职为主、岗位流动性强，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缺失，专业化经办能力不足；政策宣传渠道单一，线上宣传载体利用不充分，偏远地区群众政策知晓度偏低，便民服务体验有待提升。

（二）有关建议

1.健全绩效与制度双支撑体系，夯实规范化管理基础。完善全维度量化绩效指标体系，逐级分解压实绩效责任，构建“目标编制—运行监控—自评整改—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闭环；建立制度年度动态修订机制，补齐专项管理细则空白，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

2.强化基层经办与便民服务建设，提升政策落地效能。配齐配强基层经办队伍，建立季度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宣传格局，扩大政策覆盖与知晓度；精简手工报销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拓宽线上办事渠道，优化群众办事体验。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00	13	76.47%
过程	25.00	21	84%
产出	33.00	32.00	96.97%
效益	25.00	21	84%
合计	**100.00**	**87**	**87%**

绩效评价得分：87 分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二）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8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评价结论 10

（二）指标分析 11

四、主要成效及做法 14

（一）落实分层兜底救助政策，全方位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14

（二）优化一站式便民结算服务，持续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15

（三）构建资金闭环管控体系，保障救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1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体系不够健全 16

（二）制度建设与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存在短板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一）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压实全层级绩效管控责任 18

（二）动态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基层经办服务保障能力 18

为全面掌握商河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商河县财政局组织对2025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医保发〔2022〕14号）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筑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防线，切实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商河县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给予参保资助，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

项目构建“县级统筹协调、镇级落实经办、村级摸排服务”的三级联动救助工作体系：县医保局负责资金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镇（街道）医保工作点负责救助对象初审、材料受理、政策宣传和日常服务；村（社区）配合做好救助对象摸排、信息报送和政策告知。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执行周期为2025年1月至12月，分为三个阶段推进：1-2月为启动准备阶段，完

成救助对象年度信息摸排和系统标识，落实救助资金预算到位；3-11月为全面实施阶段，常态化开展参保资助、医疗救助费用结算、“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每月完成困难群众参保状态核查和身份标识更新；12月为总结验收阶段，完成年度救助任务收官，编制年度项目执行总结报告。

2025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一是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二是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三是“一站式”即时结算，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减轻困难群众垫资压力。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5年商河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全年资金来源渠道清晰、层级完整，统筹整合各级财政专项救助资金保障项目落地实施。项目年初县级预算安排资金920万元，年度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动态追加中央、省级医疗救助专项补助资金223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费预算调整为966.53万元，全年累计核定项目预算总额3199.5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结构清晰、合规合法，主要包含中央财政医疗救助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医疗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配套保障资金，四级资金统筹联动、足额

归集，为全县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住院门诊医疗救助、兜底防贫保障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资金支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全年实际累计支出3199.53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总体投入运行规范、支出方向精准，全部用于医疗救助民生保障核心领域，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严格专款专用、精准落地各类救助场景，具体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一是城乡医疗救助金代缴966.53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各类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代缴补助，全年累计精准资助2.22万名困难群众完成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兜底政策，有效杜绝困难群众因病断保、无保障问题，实现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二是城乡医疗救助金补助2233万元，其中住院医疗救助聚焦困难群众大额住院医疗费用负担，严格按照救助比例、封顶线等政策标准精准兑付救助待遇，全年累计完成住院医疗救助17883人次，有效缓解困难群众住院就医经济压力，切实筑牢大病医疗兜底保障防线；门诊医疗救助重点保障困难群众日常门诊、慢特病就医需求，常态化落实门诊救助兜底政策，全年累计完成门诊医疗救助25338人次，有效减轻困难群众日常就医负担，提升基础医疗保障普惠性。

综合全年业务数据，2025年度项目累计完成各类医疗

救助 43221 人次。其中依托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系统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42918 人次，极大缩减群众报销流程、减轻群众垫资压力；针对异地就医、特殊情形报销等特殊业务完成手工报销 303 人次，实现救助对象全覆盖、救助业务无遗漏，全县医疗救助便民服务质效整体平稳向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紧扣健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的总体工作部署，立足筑牢困难群众医疗兜底保障底线、补齐民生保障短板的核心工作定位，科学设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全面做实困难群众参保兜底工作，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身份动态摸排、标识维护与参保动员工作，确保辖区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各类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年度困难群众医保参保率稳定达到 100%，从源头保障困难群众平等享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

二是严格落实层级化医疗救助待遇标准，精准落地各类救助对象住院救助政策，规范救助核算标准与审批流程，确保符合条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切实降低困难群众大额医疗支出压力。

三是持续优化医疗救助便民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打通医保结算服务链条，简化群众就医报销流程，实现参保群众住院、门诊救助费用出院即时结算，年度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大幅减少群众跑腿垫资负担。

四是严格规范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预算编制、拨付使用、台账留存全流程，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保障财政救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是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兜底减负、防贫保稳核心作用，通过精准落实救助政策、优化救助服务、健全保障机制，持续减轻困难群众就医经济负担，有效防范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持续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困难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县医疗救助惠民政策落地见效、提质增效。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199.5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人数	≥2.22 万人
		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17883 人次
		门诊医疗救助人次	≥25338 人次
		医疗救助总服务人次	≥43221 人次
		“一站式”即时结算人次	≥42918 人次
		手工救助报销办结人次	≥303 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救助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
		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合规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归档率	100%
		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结时效	出院同步办结
		手工救助业务平均办结时长	≤15 个工作日
		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办结时效	集中参保期内100%办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救助比例	≥70%
		困难群众住院费用个人负担比例	≤25%
		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100%
		年度新增因病致贫返贫人口数	0
		三重医疗保障制度衔接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制度运行规范化率	100%
		基层医疗救助服务体系覆盖率	100%
		四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困难群众主动救助响应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综合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系统、全面、精准掌握商河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年度整体落地实施、业务运行、政策执行全过程情况，客观核查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科学研判项目年度产出成果、社会效益及民生保障效益的实际实现程度。全面梳理核查项目各级财政救助资金的筹集到位、统筹分配、拨付流转、支出使用全流程管理情况，精准识别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管控、拨付使用、绩效管控等各环节存在的薄弱点与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流程，补齐资金管控短板，切实提升财政救助资金配置精准度、使用规范性与投入产出效能。深入分析项目在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有效减轻低收入群体重病、慢病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等方面的实际成效，系统研判项目在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补齐民生保障短板、筑牢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底线、稳固民生兜底保障成果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排查发现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经办服务、救助

机制、群众服务体验等方面的短板弱项，逐项梳理问题根源、精准对标提出针对性、可落地、可实操的整改提升建议，持续补齐项目管理与服务短板，推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完善，不断优化医疗救助业务经办流程与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全县医疗救助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和便民惠民服务质效。

2.评价对象及周期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各级财政资金3199.53万元及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评价范围覆盖商河县12个镇（街道）及全县定点医疗机构。

（二）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重点

（1）政策执行规范性：重点关注医疗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包括救助对象认定是否准确、救助标准是否统一、救助程序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市级统一的救助政策，有无擅自提高或降低救助标准、随意扩大或缩小救助范围情况；“一站式”即时结算政策落实情况。

（2）项目执行有效性：重点关注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是否做到“应保尽保”，资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医疗救助是否做到“应救尽救”，是否存在符合条件对象未得到救助情况；医疗救助待遇是否及时兑现，有无拖欠救助资金情况。

（3）资金管理合规性：重点关注医疗救助资金是否

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有无资金长期闲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4）管理服务规范性：重点关注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健全救助台账；救助档案管理是否完整规范；政策宣传是否到位，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如何；基层经办能力是否满足工作需要。

（5）项目实施效益：重点关注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情况，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自付比例；困难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和满意度；医疗救助制度在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方面的作用发挥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评价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为：决策15%、过程25%、产出35%、效益25%。评价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自2026年6月15日至7月15日，分为四个阶段：一是评价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资料清单；二是评价实施阶段，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开展现场调研，抽取部分镇街和医疗机构进行核查，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和救助对象；

三是综合分析阶段，汇总评价情况，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四是报告撰写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报告。

2.评价方法

（1）文献资料法：查阅医疗救助政策文件、财务凭证、救助台账、统计报表等资料，提取相关数据和信息，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2）比较分析法：将项目实际执行结果与绩效目标、政策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对比不同镇街政策执行差异，分析政策执行均衡性。

（3）现场调研法：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入户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核实相关数据真实性，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建议。

（4）问卷调查法：对部分医疗救助对象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聚焦困难群众就医兜底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住院及门诊医疗救助，项目立项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济医保发〔2022〕14号等政策规定，立项流程规范完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救助资金足额到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善，“一站式”

即时结算、救助三级审核机制落地执行；全年顺利完成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医疗救助人次等核心产出任务，困难群众参保率保持100%，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负担有效降低，持续筑牢防范因病致贫返贫底线，多层次医疗保障兜底作用有效发挥。

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项目实施仍存在短板弱项：绩效目标编制较为粗放，绩效指标量化不足，未细化分解至责任科室，全过程绩效管理基础薄弱；基层政策宣传渠道单一、经办力量不够坚实，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上级补助资金年度规模波动较大，项目长期可持续保障能力有待加强。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见表1：

表 1：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	13	76.47%
过程	25	21	84%
产出	33	32	96.97%
效益	25	21	84%
合计	100	87	87%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17分，得分13分，得分率76.47%。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严格遵循《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济医保发〔202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规；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立项文件齐全完整，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入管理规范，县级预算按规定

流程编制，上级补助资金按实际到位情况履行预算追加程序，预算调整手续完备；资金分配结合各镇街实际救助需求与救助对象规模统筹安排，分配程序公开合规，资金投向与医疗救助兜底保障法定职责、市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但该指标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笼统，《2025 年整体绩效申报》仅表述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未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形成具体可落地的工作目标，目标导向性不足；

二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绩效申报表中所有产出指标均为定性描述，未设置救助人次、结算率、拨付时效等可量化考核指标，且未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对应责任科室，绩效管控责任未层层压实。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各级财政配套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 100%，资金支出进度达标；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资金使用整体合规。组织实施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已建立日常管理、业务流程、财务内控、专项资金管理 4 项配套制度；“一站式”即时结算、三级救助审核制度落地执行到位，业务运转顺畅；通过入户走访宣讲、

村级集中宣传、镇街经办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普及与经办能力提升工作，相关工作佐证资料留存完整。

但该指标仍存在明显短板：政策宣传与经办能力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基层政策宣传覆盖面有短板，宣传方式较为单一，以线下入户宣讲为主，线上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利用不充分；镇街经办人员均为兼职配置，年度仅组织1次集中业务培训，常态化业务学习机制缺失，部分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偏低。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33分，得分32分，得分率96.97%。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年度医疗救助核心产出任务全面落实，全年累计资助2.22万名困难群众参保，完成年度参保资助目标；累计实施医疗救助43221人次，其中住院救助17883人次、门诊救助25338人次；困难群众参保率保持100%，全年动态标识维护1.7万人，动态增减2390人次，人员调整及时规范；“一站式”即时结算达4.3万人次，结算率99.5%，远高于95%的年度目标。救助业务质量管控严格，2025年度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整体规范，结算台账未出现当年新增身份失效错发救助案例；“一站式”系统自动执行全市统一救助标准，未发现擅自提高或降低救助标准情况，系统结算金额准确无误。参保资助在集中参保期内全部完成，“一站式”结算实现出院即时办结，核心业务办理时效达标。

但该指标仍存在明显短板：资金需求测算精准度不足，年末形成577.76万元资金结余（主要为12月30日到位的上级补助资金），资金统筹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25分，得分21分，得分率84%。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个人负担比例降至25%以下，减负成效突出；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机制运行顺畅，全年未发生新增因病致贫返贫案例，兜底保障防线稳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通过“一站式”平台实现同步结算，制度衔接整体顺畅，综合保障效能有效提升；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保障基础总体稳定。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服务整体认可度较高，“一站式”即时结算便民服务获得群众普遍好评。

但该指标仍存在明显短板：政策运行可持续性有待增强，县级预算未提前科学预判资金波动情况，长效资金保障安排不够精准。

四、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落实分层兜底救助政策，全方位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聚焦困难群众无医保、看病贵两大核心痛点，构建参保资助+门诊住院双重救助的分层兜底保障体系。一方面

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动态识别，联动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实时更新人员信息，全额为低保、特困、低收入等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医保费用，全年资助2.22万名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困难群众参保率100%，从源头消除无保障风险。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标准化救助待遇，对住院大额医疗费用、慢特病门诊费用分类落实救助比例，政策范围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全年累计完成住院救助17883人次、门诊救助25338人次，通过双重救助大幅降低群众自付医疗支出，从根源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优化一站式便民结算服务，持续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打通医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系统，全面落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同步结算机制，推行出院即时抵扣救助资金模式，群众无需垫付高额医疗费、多部门往返报销。全年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42918人次，结算率稳定超95%；针对异地就医等特殊场景规范手工报销流程，明确全流程审核时限，压缩群众办事等待周期，有效降低群众办事成本与资金垫付压力，持续优化惠民服务体验。

（三）构建资金闭环管控体系，保障救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央、省、县各级医疗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立资金分配、拨付、兑付、台账归档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资金分

配依托困难群众数量、历年救助支出数据科学测算，分配标准公开透明；资金拨付严格依据结算数据按时足额兑付，全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全部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参保资助、门诊及住院救助核心民生领域，资金使用效能充分释放。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体系不够健全

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契合国家医疗救助政策导向与民生保障定位，与部门核心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度较高，但绩效目标编制、指标体系建设、责任分解落实等环节仍存在薄弱环节，全过程绩效管理效能未充分发挥。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粗放笼统，量化可衡量性偏弱。年度绩效目标仅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等宏观定性表述为主，未结合年度救助重点工作细化具体目标任务；绩效申报指标全部为定性描述，未设置救助人次、结算率、办理时效等可量化考核指标，指标可考核性、可验证性不足。主要原因在于业务科室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绩效指标量化编制方法掌握不深，目标编制阶段缺少可衡量性论证，绩效目标编审校验机制不完善。

二是绩效责任未层层分解压实，过程管控抓手缺失。绩效指标未按照业务职责分解至对应责任科室、镇街经办岗位，未建立层级清晰的绩效管控体系，日常绩效运行监控缺少有效抓手。主要原因在于绩效管理重心偏向年终评

价，对事前目标分解、事中运行监控重视不足，未形成“目标－执行－监控－整改”的完整管理闭环，绩效对业务工作的约束引导作用未充分释放。

（二）制度建设与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存在短板

项目已建立业务流程、财务内控、专项资金管理等基础制度，核心一站式结算、三级审核制度执行总体到位，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与经办培训，但制度体系适配性、基层经办支撑能力仍有不足，政策落地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

一是制度体系更新不及时，专项管理细则不完善。现有管理制度未根据2025年最新医疗救助政策同步修订完善，缺少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档案标准化管理等专项细则，制度覆盖存在盲区。主要原因在于制度修订未与政策更新同步推进，侧重现有业务常规管控，对新增管理要求、薄弱业务环节的制度补位不及时，制度精细化程度不足，难以适配新形势下精细化救助管理需求。

二是基层经办力量薄弱，政策宣传覆盖效能不足。镇街经办人员均为兼职，岗位流动性大、专业精力不足；常态化业务学习机制缺失；政策宣传以线下入户为主，线上新媒体渠道利用不充分，部分偏远地区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基层经办队伍配置未与救助业务增长相匹配，重业务办理、轻能力提升，对宣传渠道的多元化谋划不足，未形成线上线下协同的宣传格局，政策渗透力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压实全层级绩效管控责任

建议医保部门进一步树牢绩效导向理念，落实“量化可考、权责对应、闭环管控”的绩效管理原则，补齐绩效目标编制、责任分解、过程监控等薄弱环节，构建完整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

一是细化绩效目标编制标准，完善量化指标体系。在年度项目绩效申报阶段，摒弃“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等宽泛定性表述，紧扣年度医疗救助重点任务与民生保障要求，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维度逐项设置可量化、可核验的绩效指标，明确救助总人次、一站式结算率、住院费用减负比例、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的年度目标值、统计口径与评价标准，切实增强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与约束性。

二是压实绩效层级管控责任，健全全过程监控机制。建立绩效指标层级分解机制，将总体绩效目标逐条拆解至各业务责任科室、镇街经办岗位及具体经办人员，构建“指标到岗、责任到人、考核到事”的绩效责任体系；完善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季度督导、年度自评整改工作机制，配套建立业务股室初编、绩效岗复核、分管领导终审的绩效编审流程，形成“目标编制—运行监控—自评整改—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对业务提质的作用。

（二）动态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基层经办服务保障能力

建议医保部门进一步强化制度与经办服务双支撑，严格落实“制度适配、队伍提能、宣传扩面”的工作要求，补齐制度更新不及时、基层力量不坚实、宣传覆盖不足等不完善之处，筑牢项目规范化运行基础。

一是常态化修订配套制度细则，补齐管理机制。建立医疗救助制度年度修订机制，对标国家、省、市最新政策要求，同步更新完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单独制定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工作细则、救助档案标准化管理规范，明确筛查流程、档案归集归档标准与岗位责任，构建覆盖全业务环节的制度体系，适配精细化救助管理需求。

二是强化基层经办队伍建设，拓宽政策宣传覆盖渠道。优化镇街经办岗位配置，稳定基层经办队伍；搭建季度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政策更新、业务实操、疑难案例专项培训，配套业务测试巩固培训成效，提升基层经办专业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宣传体系，线下持续做好入户精准宣讲，线上依托政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推送政策解读与办事指南，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与渗透力，提升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

附件1：商河县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及依据
决策 (17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充分性	2	2	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济医保发〔2022〕14 号等政策文件，立项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制定了专门实施方案，立项文件齐全规范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扣 1 分：《2025 年整体绩效申报》，绩效目标仅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等宏观表述，未结合年度工作细化具体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	扣 3 分：绩效申报表，所有产出指标均为定性描述，未设置救助人次、结算率、拨付时效等可量化指标，未分解到责任科室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县级预算按规定编制，上级补助资金按实际到位情况追加，预算调整程序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资金按实际救助需求分配，兼顾各镇街救助人数，分配程序规范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1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各级资金均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预算执行进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及依据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扣 1 分：定点医疗机构垫付救助资金按季度拨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项目整体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重大违规问题
	组织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已制定日常管理、业务流程、财务内控、专项资金 4 项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一站式"结算、三级审核制度执行到位
		政策宣传与经办能力	6	2	扣 4 分：项目开展了入户走访宣讲、村级集中宣传、镇街经办业务培训等宣传与经办提升工作，配套留存入户走访、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佐证照片；但基层宣传覆盖存在短板，宣传方式较为单一，多以线下入户为主，线上宣传渠道利用不足；镇街经办人员均为兼职，年度仅组织 1 次集中业务培训，常态化业务学习机制缺失，部分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偏低。
产出 (33 分)	产出数量	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人数	3	3	工作总结，全年资助 2.25 万名困难群众参保，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及依据
	(13 分)	医疗救助总人次数	4	4	扣 3 分：全年救助 43221 人次（住院 17883+门诊 25338）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3	3	"一站式"结算 4.3 万人次，总救助 43221 人次，结算率 99.5%，远高于 95%目标
		困难群众参保率	3	3	困难群众参保率 100%，全年动态标识维护 1.7 万人，动态增减 2390 人次，动态调整及时
	产出质量 (10 分)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4	4	本年度 2025 年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整体规范，本年度结算台账未出现当年新增身份失效错发救助案例
		救助标准符合率	3	3	"一站式"系统自动执行全市统一救助标准，未发现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情况
		救助金额计算准确率	3	3	系统结算金额准确
	产出时效 (6 分)	参保资助与"一站式"结算时效	4	4	参保资助在集中参保期完成，"一站式"实现出院即时结算，无垫资跑腿问题
		手工救助办理时限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及依据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4	资金使用总体合规，无超标准救助，但资金需求测算不够精准，年末结余 577.76 万元（主要为 12 月 30 日到位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待提升
效益 (25 分)	实施效益 (15 分)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减负效果	3	3	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个人负担比例降至 25%以下
		因病致贫返贫防控效果	4	4	建立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全年未发生新增因病致贫返贫案例，防控效果良好
		三重保障制度衔接效果	2	2	"一站式"实现三重保障同步结算
		政策运行可持续性	6	2	扣 4 分：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总体稳定，但年度间上级补助规模波动较大，县级预算未充分预判，可持续安排不足
	满意度 (10 分)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10	10	现场访谈显示群众对"一站式"结算满意度高，综合满意度约 95%，未达 95%目标
总计			**100**	**87**	**评价等级：良（87 分）**

附件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县医疗保障局	绩效目标设置粗放笼统，未结合年度医疗救助重点工作细化具体任务，仅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等宏观定性表述为主，目标导向性与约束性不强。
	2	县医疗保障局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绩效申报均为定性描述，未设置救助人次、结算率、办结时效等可量化考核指标，且未分解落实至对应责任科室，可考核、可验证性不足。
过程	1	县医疗保障局	基层经办与政策宣传效能不足，镇街经办人员多为兼职、岗位流动性强，年度仅组织 1 次集中业务培训，常态化学习机制缺失；宣传以线下入户为主，线上渠道利用不充分，部分偏远地区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偏低。
产出	1	县医疗保障局	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不健全，救助对象摸排主要依赖民政部门被动推送名单，未依托高额医疗费用预警主动挖掘潜在救助对象，救助精准扩面不足。
效益	1	县医疗保障局	政策运行可持续性偏弱，上级补助资金年度规模波动较大，县级预算未提前科学预判，长效保障的稳定性有待加强。
其他问题		县医疗保障局	无
备注			无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 1 -
（一）项目概况 ..... - 1 -
1. 项目立项背景 ..... - 1 -
2. 项目实施内容 ..... - 3 -
3.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 -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4 -
1. 项目总目标 ..... - 4 -
2. 年度绩效目标 .....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4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 5 -
1. 评价对象 ..... - 5 -
2. 评价资金范围 ..... - 5 -
3. 主要评价内容 ..... - 5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 5 -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 - 6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7 -
1. 评价指标 ..... - 7 -
2. 评价结果分值和等级标准 ..... - 8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8 -
1. 评价准备阶段 ..... - 8 -
2. 评价实施阶段 ..... - 9 -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2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 13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 14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 16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 1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19 -
（一）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19 -
（二）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0 -
六、有关建议 ..... - 21 -
七、评价的局限性 ..... - 22 -
八、附件 ..... - 22 -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6">项目名称：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单位：商河县财政局</td><td colspan="3">预算金额：252.89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12.89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40 万元</td><td>预算执行率：100%</td></tr>
<tr><td colspan="3">综合评分：90</td><td colspan="3">评价等级：优</td></tr>
<tr><td colspan="6">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规范县域殡葬惠民资金管理与补贴发放机制，全面落实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对全县符合条件的死亡人员落实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对选择生态安葬的群众依规发放专项奖补资金，实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持续减轻群众丧葬经济负担，引导群众主动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有效整治散埋乱葬陋习，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完善普惠均等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使用项目专项资金，足额完成县域内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兑付，精准落实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发放，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据实兑付、及时到位。持续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面，提升生态安葬普及率，有效降低群众丧葬负担。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与台账管理，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顺利完成年度殡葬改革及民生惠民工作。</td></tr>
<tr><td colspan="6">评价得分情况:</td></tr>
<tr><td>指标</td><td>决策</td><td>过程</td><td>产出</td><td>效益</td><td>合计</td></tr>
</table>

权重	18	22	30	30.00	100.00
得分	13.5	20	30	26.5	90
得分率	75%	90.91%	100%	88.33%	90%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压实民生惠民责任

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惠民殡葬及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将其作为保障民生、推进移风易俗的重点民生工程常态化推进。建立民政牵头、乡镇协同、村级落实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任务分工，形成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确保殡葬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常态长效推进。

2.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实现惠民精准兜底

项目严格对照省、市殡葬惠民政策标准规范实施，统一殡葬费用减免范围、补助标准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乡镇初审、县级复核、公示公告、资金拨付的标准化流程，对县域内符合条件的群众做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精准落实困难群体殡葬兜底保障，切实减轻群众丧葬经济负担。

3.规范资金拨付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落实市、县财政资金分担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据实兑付。依托规范化资金拨付流程，全程规范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归档全链条管理，有效杜绝资金风险，保障财政惠民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4.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成效

立足殡葬政策长期性、可持续性特点，依托镇村红白理事会、村务公开栏、

村内广播、入户宣讲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开展文明殡葬、生态安葬、惠民补贴政策宣传。持续引导群众摒弃厚葬陋习、树立节俭治丧、生态安葬新理念，持续营造文明殡葬新风尚，稳步推动殡葬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管理不够严谨，科学化水平不足

2025 年度前期预判全年死亡人数约 6000 人，预估选择生态葬、遗体捐献的亡故居民约 1000 人，据此测算配套财政资金 980 万元。实际 2025 年度商河县殡仪馆火化 4501 人，发放生态葬补助仅 2 人，济南市户籍外地火化 58 人、不实行火化少数民族 34 人。工作开展过程中，未能充分研判人口变动、群众丧葬观念对政策受益人群规模带来的影响，缺少分场景、分类别分析研判机制；尚未建立全过程精细化测算体系，导致申报预算规模偏高，实际资金兑付规模远低于预算额度，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

2.生态葬推广力度不足，激励引导效果有待提升

相较于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生态葬奖补项目宣传推广力度偏弱，本年度仅 2 例生态葬补贴申请。群众传统丧葬观念根深蒂固，主动选择树葬、骨灰撒散等生态安葬方式人数偏少，绿色殡葬、移风易俗的政策成效未能充分释放。

意见建议:

1.完善预算测算模式，提高资金测算精准程度

完善预算测算模式，结合人口变动情况、殡葬改革推进形势分情景测算受益人员数量，健全预算资料审核机制，完善测算底稿，细化测算依据；结合往年资金实际兑付情况合理确定申报额度，建立预算动态研判机制，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2.加大生态安葬宣传力度，充分释放政策效益

丰富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广播、入户宣讲、短视频推送、典型案例示范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生态安葬政策宣传，破除群众传统丧葬观念，提高群众对绿色殡葬、生态安葬政策的知晓率和接受度，逐步提升生态安葬选择比例，充分发挥项目移风易俗、节约土地资源的政策成效。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1）政策要求

国家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传统土葬、散埋乱葬长期占用耕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将农村殡葬改革、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列为乡村移风易俗重点任务，要求各地建立基本殡葬费用全兜底+生态安葬激励奖补双重制度，从源头减少土地消耗、治理丧葬污染。民政部先后出台多份指导意见，明确殡葬事业公益属性，要求全覆盖实施惠民殡葬，保障群众“逝有所安”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家要求破除殡葬行业“天价丧葬”、减轻低收入、农村家庭刚性支出压力，建立城乡均等化基本殡葬免费制度，把遗体接运、冷藏、火化、基础骨灰盒等纳入政府保障范畴，同步配套生态葬经济激励，兼顾兜底保障与绿色引导双重目标。

（2）省、市层级文件刚性部署

山东省全面推进惠民殡葬改革，明确全省统一推行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建立市、县两级财政分担的生态安葬奖补机制，出台殡葬收费管理、公益性公墓建设、骨灰生态安葬配套政策，要求各县足额列支殡葬惠民专项财政资金，实现城乡居民政策全覆盖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厅字〔2019〕86号）、《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全市自2020年1月1日起统一实施最高1300元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政策有效期持续延期，明确各区县必须配套落实、财政保障到位济南市人民政府。

生态葬奖补：依据《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民发〔2018〕25号），实行阶梯式奖补标准（1000—4000元）；文件明确商河县生态葬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5:5分摊，区县需常态化立项、安排年度专项预算保障兑付济南市民政局。

两项市级政策同步将殡葬惠民、生态安葬纳入区县民政年度考核硬性指标。

（3）县域现实治理需求

民生兜底层面：商河县农业人口占比高，农村家庭收入水平偏低，丧葬刚性支出成为家庭较重负担，低保、特困、

残疾人、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无力承担基础殡仪费用，亟须政府全额兜底基础殡葬服务。

移风易俗基层治理层面：商河县持续深化婚丧嫁娶移风易俗，红白理事会规范化建设、文明节俭治丧是基层乡村治理重点工作。高额丧葬攀比、大操大办、封建迷信丧葬仪式加重群众人情负担。通过基础殡葬减免降低刚性支出、生态葬奖补引导简办薄葬，能够从经济杠杆层面破除丧葬攀比陋习，完善乡村精神文明治理体系，契合全县移风易俗长期工作规划。

公共服务提质层面：全县推进“居民身后一件事”一窗集成办理，整合殡仪馆、民政、公安、人社多部门事项，一站式办理销户、丧葬补助、殡葬减免、生态奖补申领。本项目是集成服务的核心资金配套，保障及时兑付，实现群众治丧“少花钱、少跑腿”，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满意度。

2.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对县域内死亡居民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据实减免，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群众发放专项奖补补贴。

3.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预算安排252.8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2.89万元，县级资金240万元，实

际到位资金252.8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52.8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使用率较高，资金使用整体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规范县域殡葬惠民资金管理与补贴发放机制，全面落实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对全县符合条件的死亡人员落实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对选择生态安葬的群众依规发放专项奖补资金，实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持续减轻群众丧葬经济负担，引导群众主动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有效整治散埋乱葬陋习，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完善普惠均等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度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使用项目专项资金，足额完成县域内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兑付，精准落实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发放，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据实兑付、及时到位。持续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面，提升生态安葬普及率，有效降低群众丧葬负担。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与台账管理，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顺利完成年度殡葬改革及民生惠民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资金范围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财政资金252.8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2.89万元，县级资金240万元。

3.主要评价内容

（1）决策情况;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实现的产出情况;

（5）取得的效益情况;

（6）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评价机构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民发〔2018〕25号）;

4.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5.《市红十字会、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对遗体捐献者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红发〔2023〕12号）;

6.《中共商河县委商河县人民政府转发〈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关于进一步完善〈商河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财绩〔2021〕5号）;

8.项目预算表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9.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数据比对、实地核查

及公众评判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通过查阅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补贴发放台账、公示资料、业务档案等资料，核实项目实施流程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采用比较分析法对预算执行情况、受益人数、补贴发放到位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抽查业务资料、回访受益群众等方式，了解政策落实效果及群众满意度。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全面评价本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及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充分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以及项目发挥的作用和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预算执行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规范性	4
				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	3
				项目档案规范性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工作完成率	5
				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8	资金发放差错率	8
		产出时效	6	资金兑付时限达标率	6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情况	6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1	困难群众丧葬负担减负成效	6
				移风易俗引领成效	5
		生态效益	3	节约土地资源成效	3
		可持续影响	6	殡葬惠民长效保障机制建设	3
				移风易俗长效治理机制	3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2.评价结果分值和等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开展，评价工作组全面启动前期筹备工作。一是结合本项目年度实施情

况、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及行业政策规定，科学制定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重点、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及工作职责。

二是组建专业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组长、组员分工，压实各岗位审核、核查、汇总职责，保障评价工作专业化开展。三是系统收集整理项目全套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资料、年度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台账报表、公示材料、受益人员清册、工作总结等，结合项目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合理制定现场调研计划，明确调研时间、调研分组及核查重点。

四是对收集的全部资料开展系统性形式审查与初步核查，核对资料完整性、逻辑性、规范性，梳理资料缺漏、数据偏差、流程瑕疵等问题，形成初步问题清单，为现场核查精准靶向。

五是依据财政绩效评价规范及项目实际，科学构建贴合殡葬惠民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及评分标准，确保评价指标贴合项目实际、量化可考、客观公正。

2.评价实施阶段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现场核查与综合研判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既定调研方案开展实地现场调研，通过现

场勘察、台账复核、人员问询、资料抽查、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深入核实项目实施流程、政策落地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补贴兑付真实性、档案管理规范性。对基本殡葬减免、生态葬奖补申报审核、公示发放、台账归档等关键环节逐项核查，对收集的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梳理、汇总整理与深度分析，逐项核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理项目实施亮点与存在不足，初步形成现场核查评价意见。

二是收集项目年度总体实施情况、政策落实成效、财政资金收支使用、日常监管及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评价工作组针对现场核查、资料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短板弱项集中开展研讨交流，统一评价尺度、厘清问题成因、达成评价共识，结合项目产出成效、社会效益、资金效益形成最终综合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结合前期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研判全部成果，开展报告编制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报告统一文本格式、规范要求，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进行全面、系统、客观梳理，综合分析项目投入产出效益，规范写完整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二是对报告内容进行多层级内部审核校对，核对数据准

确性、逻辑完整性、表述规范性、结论客观性，反复修改完善，并及时征求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吸收合理建议，修正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三是完成报告最终审核定稿、整理全套评价工作底稿及佐证资料，按规定程序整理归档、按时报送委托单位，圆满完成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全部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0 分。其中，决策方面 13.5 分，过程方面 22 分，产出方面 30 分，效益方面 26.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4	66.67%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5	16.67%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33.33%
				项目实施规范性	4	4	100.00%
				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	3	3	100.00%
				项目档案规范性	2	2	100.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工作完成率	5	5	100.00%
				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完成率	5	5	100.00%
		产出质量	8	资金发放差错率	8	8	100.00%
		产出时效	6	资金兑付时限达标率	6	6	100.00%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情况	6	6	100.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1	困难群众丧葬负担减负成效	6	6	100.00%
				移风易俗引领成效	5	5	100.00%
		生态效益	3	节约土地资源成效	3	1	50.00%
		可持续影响	6	殡葬惠民长效保障机制建设	3	3	100.00%
				移风易俗长效治理机制	3	1.5	100.00%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0	9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8 分，实际得分 13.5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得分 4 分；资金投入 6 分，得分 3.5 分。

1.项目立项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3 分。项目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条例》、济南市《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开展实施，落实惠民殡葬、生态安葬奖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进移风易俗的工作要求，符合乡村文明建设、民生保障工作规划；结合商河县农村人口占比高、群众丧葬支出压力大、散埋乱葬治理现实需求立项，立项文件依据充分，契合上级战略目标和县内现实需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3 分。项目履行项目申报、财政审核、人大预算批复流程，立项资料、申报材料完整，项目立项流程规范，不存在擅自设立项目情况。

2.绩效目标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 4 分。设定总体目标“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促使我县户籍居民死亡补助率达到 95%以上，有效减轻治丧负担”，并依据目标设定了相关产出及效果指标，目标贴合项目实施内容，目标具备可

实现性，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但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殡葬移风易俗成效、生态安葬推广效果、群众获得感等效果类、效益类指标设置偏少。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全面，未能完整体现项目公益性、民生性、政策性的综合实施价值。

3.资金投入得分 3.5 分。

（1）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 3 分。项目严格执行济南市统一补助标准，基本殡葬减免根据殡仪馆当期实际发生减免金额据实结算；生态葬奖补按照普通居民、困难群体差异化标准发放；不存在人为随意调整补助标准、差异化对待问题，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0.5 分。县民政局依据火化数量、殡葬减免人次、生态安葬领取奖补人数测算本年预算总额，测算思路总体合理。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考虑人口自然波动、群众观念转变后生态安葬选择人数变化等因素，申报的预算申请金额偏高，预算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年度预算额度大于实际兑付资金规模，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短板。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22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 10 分，得分 10 分；组织实施 12 分，得分 10 分。

1.资金管理方面得分10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5分。项目严格执行市、县政策文件规定，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用途，资金拨付履行审批手续，原始凭证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违规使用资金问题。

（2）预算执行率得分5分。根据商河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5年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2.8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2.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较高。

2.组织实施得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1分。单位沿用上级民政部门通用文件开展工作，参照上级通用文件执行，制度落地缺少本地化制度支撑。

（2）项目实施规范性得分4分，项目整体流程符合市级政策规定，民政减免记录表为按月更新，信息实时同步，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统计表按季度统计发放，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

（3）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得分3分，严格规范各环节操作，常态化开展业务自查，对业务办理全流程约束到位，管控成效良好。

（4）项目档案规范性得分2分，项目具备项目档案，

实行专人负责管理，规范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各类档案资料相对完整齐全，档案管理标准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产出数量 10 分，得分 10 分；产出质量 8 分，得分 8 分；产出时效 6 分，得分 6 分；产出成本 6 分，得分 6 分。

1.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

根据文件规定商河县户籍及符合条件常住人员去世，当期符合条件人员全部落实殡葬减免，2025 年度商河县殡仪馆火化 4501 人，且发放生态葬补助人数 2 人，济南市户籍在外地火化人数 58 人，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 34 人，基本殡葬减免完成率 100%，群众办理生态安葬并完成程序后，全部按时兑现生态安葬补贴，不存在符合条件却延迟发放或者不予发放问题，生态安葬奖补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得分 8 分。

责任单位严格核对户籍信息、死亡证明、困难人员佐证材料，经过查阅发放台账、拨付凭证，本年度未发现资金错发、漏发、超标准发放的问题。

3.产出时效得分 6 分。

经核查，减免及奖补资金均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兑付按时完成。

4.产出成本得分6分。

项目严格执行市级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基本殡葬减免严格控制最高减免限额，生态安葬奖补按市级核定标准发放，工作人员未随意提高补贴标准，项目支出均限定惠民补贴范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30分，实际得分26.5分。其中，社会效益11分，得分11分；生态效益3分，得1分，可持续影响6分，得分4.5分；满意度10分，得分10分。

1.社会效益得分11分。

县民政局严格落实上级惠民殡葬相关政策，将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殡葬减免覆盖范围，大幅降低困难家庭丧葬刚性支出，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压力，有效化解因丧致贫返贫风险，经过常态化落实惠民政策，有效破解农村群众“逝不起”难题，充分践行民生保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弱势群体获得感。通过政策宣传引导，群众丧葬观念逐步转变，已出现生态葬的例子，后续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持续提升群众选择生态安葬意愿，长期移风易俗目标能够实现，整体达到预期效果。

2.生态效益得分1分。

由于本年度生态安葬数量偏少，减少硬化墓穴、节约土

地资源效果有限，县域内修建传统坟墓占用土地的问题依旧普遍，依靠奖补政策减少土地占用的作用没有充分释放，但随着生态安葬政策持续宣传普及，群众逐步摒弃传统墓葬习惯，后期生态安葬占比会稳步提高，从长远层面能够减少墓穴占地，缓解土地资源占用问题，长期生态效益可以实现。

3.可持续影响得分4.5分。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属于可持续性惠民政策，政策延续性较强，资金保障层面，项目每年度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财政资金来源稳定可靠；业务办理层面，业务办理模式成熟，兑付模式固定，能够长期持续发挥效益；但问卷反馈少量群众认为生态安葬土地节约效果不突出，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覆盖存在盲区，导致部分群众对绿色殡葬政策认知不足、政策长期可持续成效感知不强，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殡葬改革与惠民服务整体提质增效，殡葬改革作为乡村移风易俗长期性工作被持续推进，后期应借助政策长期实施的有利条件，丰富短视频宣传、入户讲解、典型案例推广等宣传方式，压实红白理事会日常劝导责任，循序渐进改变群众固有认知，逐年提高生态安葬比例，构建常态化、可持续的殡葬治理格局。

4.满意度得分10分。

通过对项目辖区内受益群众发放问卷，群众普遍认可惠

民殡葬政策，认为减免政策切实减轻自身家庭负担，兑付及时高效，对殡葬减免相关服务满意度较高，收回受益群众有效问卷169份，满意度为99.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压实民生惠民责任

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惠民殡葬及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将其作为保障民生、推进移风易俗的重点民生工程常态化推进。建立民政牵头、乡镇协同、村级落实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任务分工，形成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确保殡葬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常态长效推进。

2.严格政策标准执行，实现惠民精准兜底

项目严格对照省、市殡葬惠民政策标准规范实施，统一殡葬费用减免范围、补助标准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乡镇初审、县级复核、公示公告、资金拨付的标准化流程，对县域内符合条件的群众做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精准落实困难群体殡葬兜底保障，切实减轻群众丧葬经济负担。

3.规范资金拨付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落实市、县财政资金分担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据实兑付。依托规范化资金拨付流程，全程规范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归档全链条管理，有效杜绝资金风险，保障财政惠民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4.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成效

立足殡葬政策长期性、可持续性特点，依托镇村红白理事会、村务公开栏、村内广播、入户宣讲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开展文明殡葬、生态安葬、惠民补贴政策宣传。持续引导群众摒弃厚葬陋习、树立节俭治丧、生态安葬新理念，持续营造文明殡葬新风尚，稳步推动殡葬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二）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管理不够严谨，科学化水平不足

2025年度前期预判全年死亡人数约6000人，预估选择生态葬、遗体捐献的亡故居民约1000人，据此测算配套财政资金980万元。实际2025年度商河县殡仪馆火化4501人，发放生态葬补助仅2人，济南市户籍外地火化58人、不实行火化少数民族34人。工作开展过程中，未能充分研判人

口变动、群众丧葬观念对政策受益人群规模带来的影响，缺少分场景、分类别分析研判机制；未建立全过程精细化测算体系，实际资金兑付规模远低于预算额度，实际兑付资金少于预算额度，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不足。

2.生态葬推广力度不足，激励引导效果有待提升

相较于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生态葬奖补项目宣传推广力度偏弱，本年度仅2例生态葬补贴申请。群众传统丧葬观念根深蒂固，主动选择树葬、骨灰撒散等生态安葬方式人数偏少，绿色殡葬、移风易俗的政策成效未能充分释放。

六、有关建议

1.完善预算测算模式，提高资金测算精准程度

完善预算测算模式，结合人口变动情况、殡葬改革推进形势分情景测算受益人员数量，健全预算资料审核机制，完善测算底稿，细化测算依据；结合往年资金实际兑付情况合理确定申报额度，建立预算动态研判机制，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2.加大生态安葬宣传力度，充分释放政策效益

丰富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广播、入户宣讲、短视频推送、典型案例示范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生态安葬政策宣传，破除群众传统丧葬观念，提高群众对绿色殡葬、生态安葬政策的知晓率和接受度，逐步提升生态安葬选择比

例，充分发挥项目移风易俗、节约土地资源的政策成效。

七、评价的局限性

此次评价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通过评价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1.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附件 1：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18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考察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等，从而反映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政策依据；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如有不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办法、项目申报材料、省、市、县惠民殡葬、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生态安葬奖补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3	项目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条例》、济南市《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开展实施，落实惠民殡葬、生态安葬奖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进移风易俗的工作要求，符合乡村文明建设、民生保障工作规划；结合商河县农村人口占比高、群众丧葬支出压力大、散埋乱葬治理现实需求立项，立项文件依据充分，契合上级战略目标和县内现实需要。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等。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如有不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3	项目履行项目申报、财政审核、人大预算批复流程，立项资料、申报材料完整，项目立项流程规范，不存在擅自设立项目情况。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考察各项目是否设立了项目目标，以及项目目标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相符得2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得2分。如有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每项评分标准根据项目情况扣除1分。	绩效目标表	4	设定总体目标“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促使我县户籍居民死亡补助率达到95%以上，有效减轻治丧负担”，并依据目标设定了相关产出及效果指标，目标贴合项目实施内容，目标具备可实现性，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但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殡葬移风易俗成效、生态安葬推广效果、群众获得感等效果类、效益类指标设置偏少。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全面，未能完整体现项目公益性、

							民生性、政策性的综合实施价值。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考察对资金的分配及下达是否合理，反映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制定资金分配计划；②资金分配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测算依据选取、测算过程等科学明确。以上三项各占1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年初预算申请、资金文件、财务资料等	3	项目严格执行济南市统一补助标准，基本殡葬减免根据殡仪馆当期实际发生减免金额据实结算；生态葬奖补按照普通居民、困难群体差异化标准发放；不存在人为随意调整补助标准、差异化对待问题，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考察实施的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预算明细表中预算组成各要素是否列式清晰明确；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抽查项目以上2项均满足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0.5	县民政局依据火化数量、殡葬减免人次、生态安葬领取奖补人数测算本年预算总额，测算思路总体合理。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考虑人口自然波动、群众观念转变后生态安葬选择人数变化等因素，申报的预算申请金额偏高，预算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年度预算额度大于实际兑付资金规模，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短板。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考察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符合相应定额标准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未发现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支出；⑤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抽查项目以上5项均满足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会计账簿与原始凭证、财务制度、预决算资料等。	5	项目严格执行市、县政策文件规定，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用途，资金拨付履行审批手续，原始凭证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违规使用资金问题。

		预算执行率（5分）	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调整后）×100%。实际支出：以资金使用部门的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减2%的权重分，执行率低于80%不得分。		5	根据商河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5年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2.8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2.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较高。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要素是否齐全，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健全合理，有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容完整合理。每缺少1项内容，扣除25%权重分。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	1	单位仅沿用上级民政部门通用文件开展工作，没有结合商河县项目运行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具体化专项管理制度；仅参照上级通用文件执行，缺少本县内部资格审核、资料核验、风险排查、档案管理、事后抽查的内部管理细则，制度落地缺少本地化制度支撑。

		项目实施规范性（4分）	考察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惠民安葬台账按月更新，信息实时同步，出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项目公示材料等	4	项目整体流程符合市级政策规定，民政减免记录表为按月更新，信息实时同步，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统计表按季度统计发放，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
		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3分）	考察是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监督，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从而反映项目过程监督是否有效。	①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②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监督工作；③针对市、县级过程跟踪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出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项目公示材料、项目相关监督管理资料等	3	严格规范各环节操作，常态化开展业务自查，对业务办理全流程约束到位，管控成效良好。
		项目档案规范性（2分）	考察项目档案归集、资料留存、台账整理、归档保管等是否规范。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有专人管理，得2分，每发现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	2	项目具备项目档案，实行专人负责管理，规范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各类档案资料相对完整齐全，档案管理标准落实到位。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工作完成率（5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减免工作，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补贴发放人数/符合享受待遇人数*100%。 按完成率赋分。	绩效目标表、殡葬减免结算台账、支付台账等	5	根据文件规定商河县户籍及符合条件常住人员去世，当期符合条件人员全部落实殡葬减免，2025年度商河县殡仪馆火化4501人，且发放生态葬补助人数2人，济南市户籍在外地火化人数58人，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34人，基本殡葬减免完成率100%，群众办理生态安葬并完成程序后，全部按时兑现生态安葬补贴，不存在符合条件却延迟发放或者不予发放问题，生态安葬奖补完成率100%。
		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完成率（5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奖补工作，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补贴发放人数/符合享受待遇人数*100%。 按完成率赋分。	绩效目标表、奖补结算台账、支付台账等	5	

	产出质量（8分）	资金发放差错率（8分）	考察实施的项目资金发放是否准确，反映项目开展质量。	发放差错包含转账错误、发放金额标准出错、重复拨付、漏发，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内容、省、市、县惠民殡葬、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生态安葬奖补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8	责任单位严格核对户籍信息、死亡证明、困难人员佐证材料，经过查阅发放台账、拨付凭证，本年度未发现资金错发、漏发、超标准发放的问题，资金发放差错率为0。
	产出时效（6分）	资金兑付时限达标率（6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奖补、减免资金的发放，反映项目的时效。	材料齐全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奖补、减免资金发放，逾期一笔扣0.5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实际产出内容	6	经核查，减免及奖补资金均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兑付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6分）	成本控制情况（6分）	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按规定发放奖补资金，从而反映项目是否有效控制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之内、按文件发放奖补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产出成本，省、市、县惠民殡葬、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生态安葬奖补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	项目严格执行市级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基本殡葬减免严格控制最高减免限额，生态安葬奖补按市级核定标准发放，工作人员未随意提高补贴标准，项目支出均限定惠民补贴范围。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1分）	困难群众丧葬负担减负成效（6分）	通过基本殡葬费用减免政策，有效减轻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丧葬刚性支出，实现殡葬公共服务兜底保障，减少群众因	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丧葬负担减负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电话调查，调查问卷	6	县民政局严格落实上级惠民殡葬相关政策，将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殡葬减免覆盖范围，大幅降低困难家庭丧葬刚性支出，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压力，有效化解因丧致贫返贫风险，经过常态化落实惠民政策，有效破解农村群众“逝不起”难题，充分践行民生保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弱势群体获得感。通过政策宣传引导，群众丧葬观念逐步转变，已出现生态葬的例子，后续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持续提升群众选择生态安葬意愿，长期移风易俗

			丧致困、因丧返贫问题。				目标能够实现，整体达到预期效果。
		移风易俗引领成效（5分）	依托生态安葬奖补激励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修建豪华硬化墓穴等陋习，树立厚养薄葬、节俭治丧新风，发挥村级红白理事会治理作用，规范农村丧葬操办标准。	项目实施是否实现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修建豪华硬化墓穴等陋习的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电话调查，调查问卷	5	
	生态效益（3分）	节约土地资源成效（3	减少石材、水泥硬化永久性墓穴建设，降低耕地、	项目实施是否节约土地资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电话调查，调查问卷	1	由于本年度生态安葬数量偏少，减少硬化墓穴、节约土地资源效果有限，县域内修建传统坟墓占用土地的问题依旧普遍，依靠奖补政策减少

		分）	林地、公益性公墓土地占用，缓解殡葬用地供需矛盾，遏制乱埋乱葬侵占农用地问题。				土地占用的作用没有充分释放，但随着生态安葬政策持续宣传普及，群众逐步摒弃传统墓葬习惯，后期生态安葬占比会稳步提高，从长远层面能够减少墓穴占地，缓解土地资源占用问题，长期生态效益可以实现。
	可持续影响（6分）	殡葬惠民长效保障机制建设（3分）	建立稳定财政资金保障机制，根据物价、丧葬成本动态调整减免标准、生态葬奖补标准，完善常态化申报、兑付、管理流程，保障惠民政策长期稳定实施。	项目是否能够长期持续发挥效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电话调查，调查问卷	3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属于可持续性惠民政策，政策延续性较强，资金保障层面，项目每年度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财政资金来源稳定可靠；业务办理层面，业务办理模式成熟，兑付模式固定，能够长期持续发挥效益；但问卷反馈少量群众认为生态安葬土地节约效果不突出，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覆盖存在盲区，导致部分群众对绿色殡葬政策认知不足、政策长期可持续成效感知不强，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殡葬改革与惠民服务整体提质增效，殡葬改

		移风易俗长效治理机制（3分）	生态安葬宣传、劝导、激励措施常态化，形成可持续丧葬治理模式	项目是否能够长期持续发挥效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电话调查，调查问卷	1.5	革作为乡村移风易俗长期性工作被持续推进，后期应借助政策长期实施的有利条件，丰富短视频宣传、入户讲解、典型案例推广等宣传方式，压实红白理事会日常劝导责任，循序渐进改变群众固有认知，逐年提高生态安葬比例，构建常态化、可持续的殡葬治理格局。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满意度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电话调查，调查问卷、项目受益群众意见、建议	10	通过对项目辖区内受益群众发放问卷，群众普遍认可惠民殡葬政策，认为减免政策切实减轻自身家庭负担，兑付及时高效，对殡葬减免相关服务满意度较高，收回受益群众有效问卷169份，满意度为99.41%。
合计						90	

附件 2：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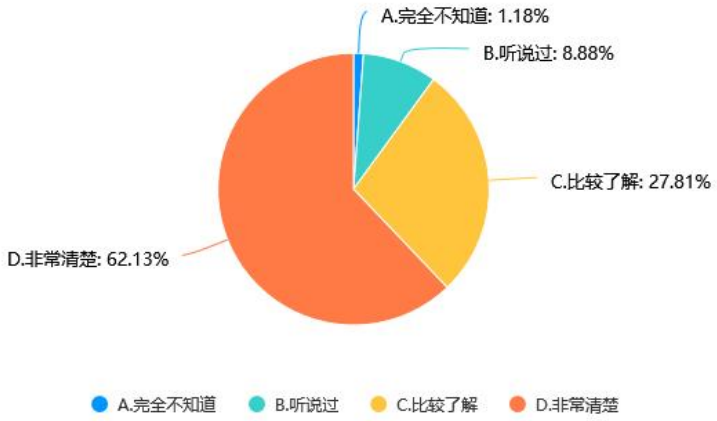
前言

本次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惠民政策调查问卷收集了 169 份有效答卷，旨在评估辖区居民对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知晓程度、政策公示公开、申报办理流程、惠民补助兑付、殡葬减负成效、移风易俗引导、城乡服务均等化以及殡葬服务环境、办事便利度、政策发展前景和整体满意度的看法。调查结果将揭示关键问题与优势，为后续殡葬惠民服务优化提升提供基础分析。

一、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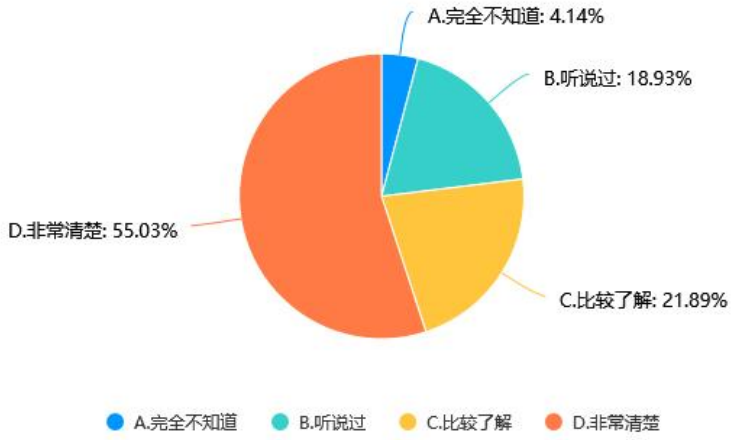
1.基本殡葬费用减免政策知晓度

政策普及成效突出，90%以上群众熟悉减免政策（比较了解+非常清楚合计 89.94%），仅 1.18%群众完全不知情，说明本地殡葬减免政策宣传覆盖广泛、触达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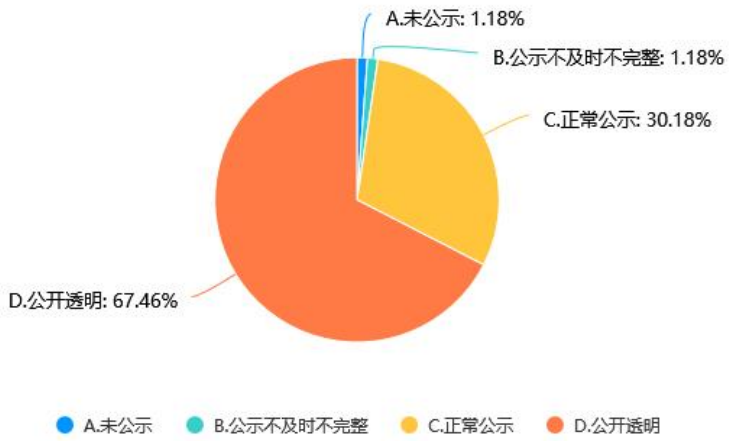
2.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知晓度

生态葬奖补知晓度略低于基础殡葬减免政策，超七成群众清晰了解奖补政策；4.14%群众完全不了解，反映生态安葬、绿色殡葬宣传仍存在薄弱环节，需持续加大生态葬补贴政策推广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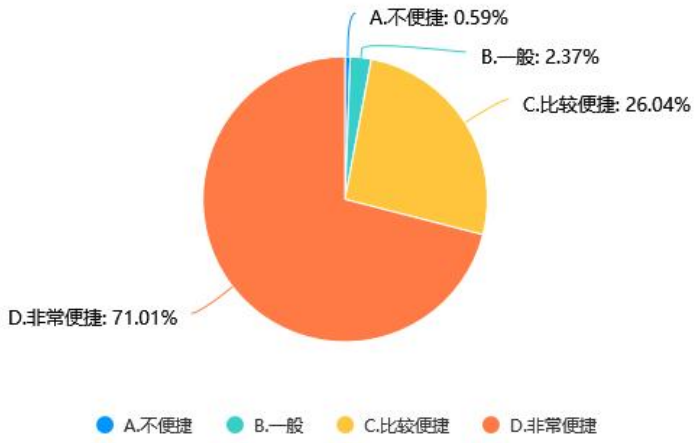
3.殡葬惠民政策公开公示情况评价

97.64%受访者认可政策公示工作，其中近七成评价“公开透明”，仅2.36%群众反馈公示存在缺失、滞后问题，政策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公示工作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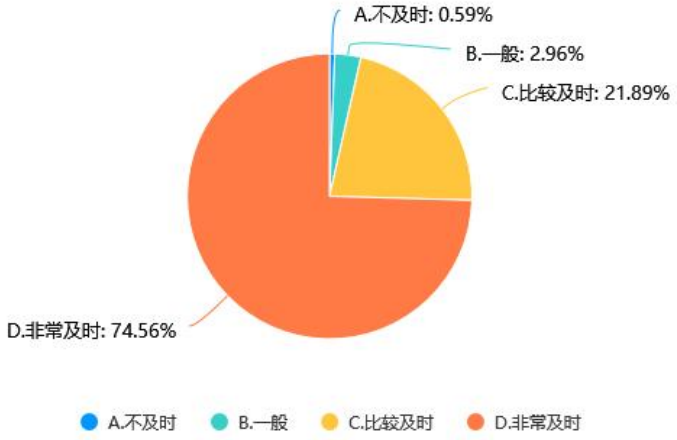
4.政策申报流程便捷度评价

办事流程群众认可度极高，97.05%群众认为申报流程便捷，仅极少数群众觉得流程繁琐，惠民政策申报简化、一站式办理等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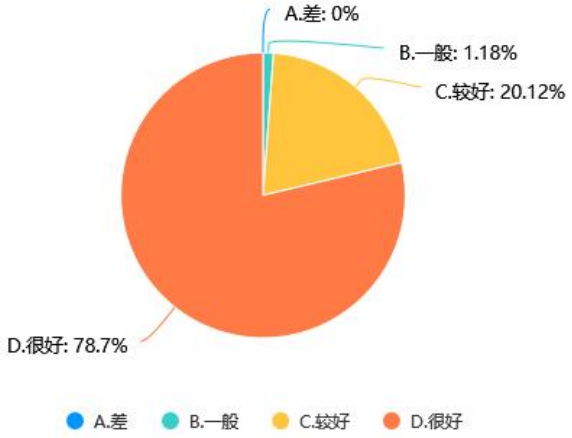
5.惠民资金兑付及时性评价

资金兑付时效获得群众广泛认可，超九成群众反馈补贴资金发放及时，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兑现效率高，群众资金获得感强。



6.殡葬惠民服务总体质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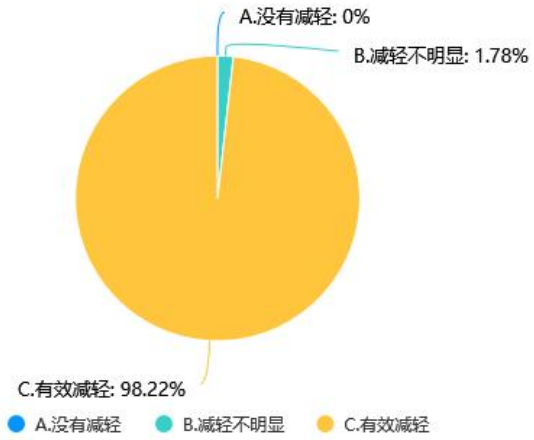
本次问卷无受访者给出“差”的负面评价，98.82%群众对殡葬窗口、殡仪配套服务给出正面评价。殡葬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线下服务环境整体获得辖区群众高度认可。



二、满意度问题

1.殡葬减免政策减负效果评价

殡葬减免政策民生价值凸显，近百分之百群众认可政策有效降低丧葬支出，切实缓解困难群众丧葬经济压力，惠民减负核心目标全面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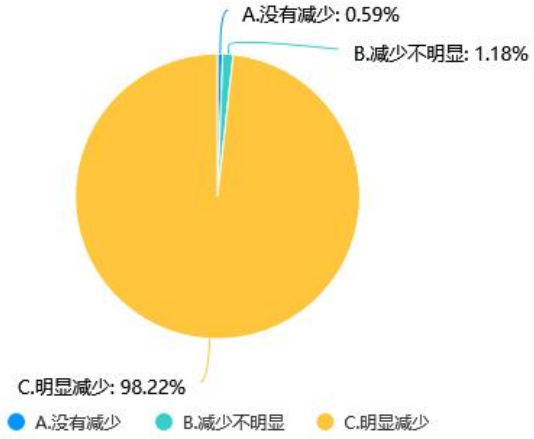
2. 生态葬奖补移风易俗引导效果

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有力推动殡葬观念转变，超九成群众认为政策引导群众选择绿色安葬方式，移风易俗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3. 厚葬大操大办整治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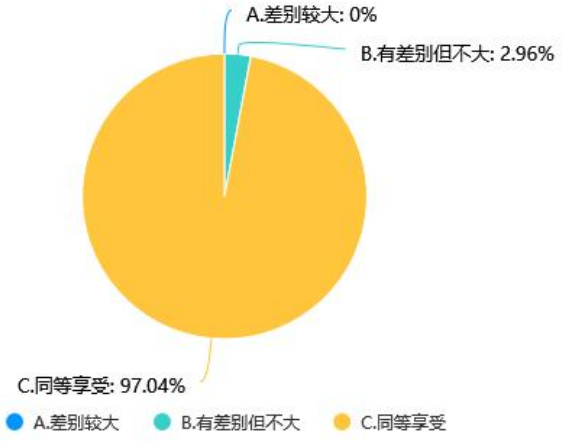
殡葬惠民配套移风易俗治理成效突出，绝大多数群众反馈大操大办、攀比厚葬风气明显收敛，文明节俭治丧氛围基本形成。



4. 城乡政策均等化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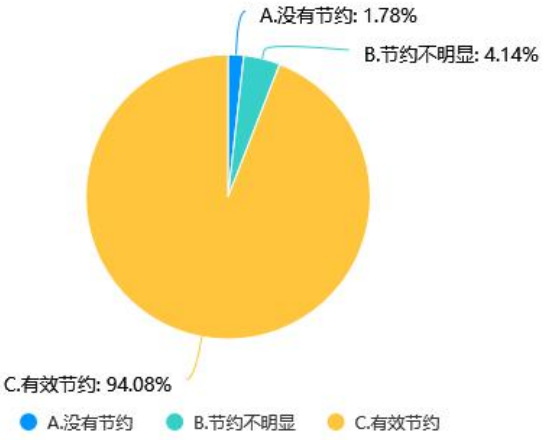
城乡殡葬惠民政策统一落实，无群众反映城乡待遇差距显著，

97.04%群众认为城乡居民平等享受减免、奖补福利，政策公平性得到保障。



5.生态安葬土地节约成效

样本反馈绝大多数群众认可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仅少量群众认为节约效果不突出，印证绿色殡葬是破解墓地用地紧张的有效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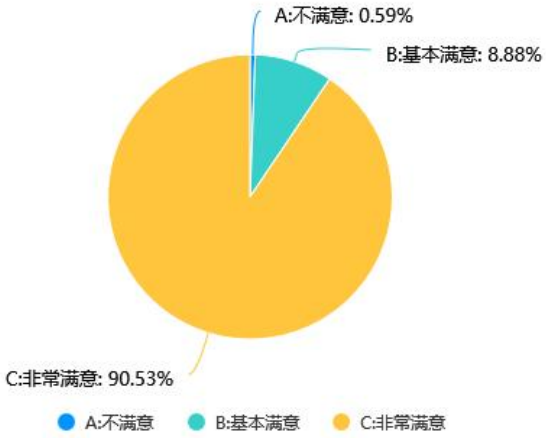


6.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整体满意度评价分析

绝大多数受访者对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持正向

评价，非常满意占比 90.53%，基本满意占比 8.88%，两项合计满意度达 99.41%；仅 1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仅 0.59%。

数据充分说明殡葬惠民政策整体落地成效突出，群众获得感强，项目整体服务、政策落实、补贴兑付等工作获得辖区居民高度认可。仅存极个别不满意样本，建议通过单独回访、入户沟通梳理群众不满诱因，针对性补齐服务短板，进一步实现群众全满意。



总结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商河县在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惠民项目实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绝大多数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后的政策知晓宣传、申报办事流程、补助资金兑付、丧葬减负成效、移风易俗引导、城乡服务均等化以及殡葬服务环境、办事便利度、政策发展前景和整体满意度表示满意，这一结果不仅反映了商河县在殡葬惠民政策落地推进过程中的扎实工作，也体现了殡葬费用减免、生态安葬奖补等民生补贴足额及时发放对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群众满意度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然而，调查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覆盖存在盲区、少数群众反映补助资金兑付存在滞后、个别办事环节流程仍有优化空间，导致部分群众对绿色殡葬政策认知不足，办事便捷体验存在细微短板，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殡葬改革与惠民服务整体提质增效。

建议强化分层分类宣传推广机制，重点加大生态安葬相关政策普及力度；健全惠民资金拨付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减免、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兑付；规范殡葬惠民业务办理全流程，持续优化便民代办服务，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可及性与服务质量。

综上所述，虽然当前群众整体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但仍需持续跟踪群众诉求、补齐服务薄弱环节，不断优化殡葬惠民各项工作，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居民满意度和殡葬惠民事业、移风易俗工作可持续发展。

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调查问卷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105	62.13%
B.女	64	37.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2.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20岁及以下	0	0%
B.21-30岁	25	14.79%
C.31-40岁	32	18.93%
D.41-50岁	54	31.95%
E.51-60岁	43	25.44%
F.61岁及以上	15	8.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3.您的户籍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农业户口	136	80.47%
B.非农业户口	33	19.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第二部分:基本问题

1.您是否知晓本地有基本殡葬费用减免政策?[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不知道	2	1.18%
B.听说过	15	8.88%
C.比较了解	47	27.81%
D.非常清楚	105	62.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2.您是否知晓本地有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不知道	7	4.14%
B.听说过	32	18.93%
C.比较了解	37	21.89%
D.非常清楚	93	55.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3.殡葬惠民政策是否公开公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未公示	2	1.18%
B.公示不及时不完整	2	1.18%
C.正常公示	51	30.18%
D.公开透明	114	67.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4.您认为殡葬惠民政策申报流程是否便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便捷	1	0.59%
B.一般	4	2.37%
C.比较便捷	44	26.04%
D.非常便捷	120	71.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5.您认为惠民资金兑付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及时	1	0.59%
B.一般	5	2.96%
C.比较及时	37	21.89%
D.非常及时	126	74.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6.您对殡葬惠民服务质量总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差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B.一般	2	1.18%
C.较好	34	20.12%
D.很好	133	7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第三部分:满意度问题

1.您认为殡葬减免政策是否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丧葬负担?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减轻	0	0%
B.减轻不明显	3	1.78%
C.有效减轻	166	98.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2.您认为生态葬奖补政策是否有效引导了移风易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引导	1	0.59%
B.效果一般	7	4.14%
C.有效引导	161	95.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3.您认为本地厚葬大操大办现象是否有所减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减少	1	0.59%
B.减少不明显	2	1.18%
C.明显减少	166	98.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4.您认为城乡居民是否同等享受殡葬惠民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差别较大	0	0%
B.有差别但不大	5	2.96%
C.同等享受	164	97.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5.您认为生态安葬是否有效节约了土地资源?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节约	3	1.78%
B.节约不明显	7	4.14%
C.有效节约	159	94.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第四部分:综合评价与建议

1.您对居民基本殡葬减免和生态葬奖补项目整体满意度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满意	1	0.59%
B:基本满意	15	8.88%
C:非常满意	153	90.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9**	

2.您对殡葬惠民工作的建议: [填空题]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1. 项目立项背景 - 5 -
2. 项目实施内容 - 7 -
3.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 7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7 -
1. 项目总目标 - 7 -
2. 年度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
1. 评价对象 - 8 -
2. 评价资金范围 - 8 -
3. 主要评价内容 - 9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9 -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
1. 评价指标 - 11 -
2. 评价结果分值和等级标准 - 12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1. 评价准备阶段 - 12 -
2. 评价实施阶段 - 13 -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7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 17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 19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 20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 2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2 -
（一）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 23 -
（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4 -
六、有关建议 ..... - 25 -
七、评价的局限性 ..... - 26 -
八、附件 ..... - 26 -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td></tr>
<tr><td>主管单位：商河县财政局</td><td>预算金额：5178.31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3785.00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3.3077 万元</td><td>预算执行率：100%</td></tr>
<tr><td colspan="2">综合评分：93</td><td>评价等级：优</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规范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严格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分级照料护理、动态精准管理、专项兜底保障等工作，健全全县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实现农村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养尽养、精准救助、服务提质”。足额合规使用项目资金，持续改善特困人员生活质量、照料服务水平和健康保障条件，有效防范化解特困群众致贫返贫风险，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存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按规定发放各类补贴，确保救助对象审核准确，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做到应养尽养。</td></tr>
<tr><td colspan="3">评价得分情况:</td></tr>
</table>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2	30	30	100

得分	12	21	30	30	93
得分率	66.67%	95.45%	100%	100%	93%

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上级政策标准，足额落实供养待遇，筑牢民生兜底根基

严格遵照《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要求，按照市级统一标准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分档照料护理费，根据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个等级落实差异化补贴。对集中供养人员完善食宿保障，对分散供养人员逐一确定照料联系人，切实保障特困群众衣食住行基本需求，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见效，打破城乡保障差距，推进城乡供养服务均等化。

2.扎实开展年度资格复核，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县民政局印发《关于开展全县城乡低保及分散特困集中复核工作的通知》，统筹部署全县保障对象集中复核工作。坚持“大数据核对+铁脚板摸排”双向发力，依托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核查在保人员本人、家庭成员及非共同生活子女收入、财产、就业等关键信息；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实地核实，精准研判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对条件改善不再符合供养资格的按程序清退，对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实现特困对象有进有退、精准动态管理。

3.组织专项入户抽查核验，压实基层工作责任

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岗前统一业务培训，联合乡镇民政办、社工站、管区工作人员下沉一线，覆盖全县541个行政村居，随机抽查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核查特困人员自理能力等级、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实际供养现实需求，现场查摆台账资料不完善、走访记录不到位、政策执行不严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现场督促乡镇立行立改，以实地督导倒逼基层履职到位。

4.依托省级监测平台，强化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

充分运用山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持续深化“线上数据智能筛查+线下入户实地摸排”工作模式。线上依托大数据比对及时捕捉致贫风险线索，线下入户核实情况，做到预警信息早发现、入户核查早跟进、困难群众早帮扶。全年通过动态监测累计新增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人员 775 人，从源头筑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防线。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善

本项目年初搭建的绩效指标整体框架较为常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各项指标设置契合普惠救助工作基本要求。现有指标涵盖“特困供养人员享受人数、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等宏观内容，但结合本县特困供养工作实际细化优化不足，多数指标偏向宏观层面，精准针对性偏弱；围绕政策调整后的供养对象动态进退管理、特殊困难对象常态化监管、救助档案精细化管理等一线重点工作场景设置的考核指标偏少，指标体系未能充分覆盖业务全流程，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前期测算时，预计 2025 年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约 400 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约 2910 人，结合供养标准上调 5%（供养标准执行全市统一规定），测算全年所需财政资金 74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集中供养 298 人、分散供养 2157 人，全年实际财政资金支出 5178.3077 万元。预算测算未能充分研判特困供养人员动态进退变化趋势，静态预估保障对象规模，预估供养人数与实际保障人数存在较大偏差，导致申报预算额度偏高，实际资金支出远低于预算规模，

预算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
意见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指标设置科学性、完整性** 立足商河县农村特困供养工作实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政策更新变化及基层实操难点，进一步优化年度绩效指标体系。在原有通用指标基础上，增加动态管理、特殊对象处置、档案精细化管理、政策平稳衔接等针对性指标，细化量化考核标准，补齐指标覆盖面不足、针对性不强的短板。通过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约束和激励作用，推动项目管理更加精准、规范、闭环。 **2.细化预算测算方式，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改进预算编制测算模式，综合运用近三年特困人员新增、退出、护理等级变更、政策调整清退等历史数据，建立动态测算机制，科学预判年度人员波动变化趋势。在预算编制阶段充分考虑自然减员、异动调整、政策更迭等变量因素，精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缩小预算申报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偏差，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深入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649号令）、《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中办发〔2020〕18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顶层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鲁民〔2021〕45号）、《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 2026年）》、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济民发〔2023〕28号）、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等省市政策文件规定。按照2025年省、市民政工作要点安排，坚持“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常态化开展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差异化照料护理、医疗帮扶、丧葬保障工作，是商河县落实上级民生部署、履行政府兜底职责的硬性工作任务。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对照商河县2025年度民政重点工作安排，通过实施农村特困供养项目，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夯实全县民生保障根基。

商河县属于农业大县，农村地域广阔、农村人口基数大，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大量农村高龄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普遍存在无劳动能力、无稳定收入、缺少赡养照料人员的现实问题，符合农村特困供养认定条件人员数量较多，一是全自理特困人员仅依靠供养经费维持日常开支；二是半护理、全护理特困对象失能情况突出，日常起居、看病就医、康复护理、生活陪伴需求缺口较大；分散供养人员居家照护力量薄弱，部分老人存在无人看护、突发状况无人及时处置风险；集中供养人员对敬老院食宿条件、专业护理、健康体检、心理慰藉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原有供养服务存在照护专业化不足、走访关怀频次不均衡、健康保障配套偏弱等短板，亟须依托项目落实资金，持续改善供养现状，切实解决农村特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存权益是维护乡村和谐、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性民生工程。2025 年商河县围绕“再造一个新商河”发展目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摆在民政工作首要位置。通过落地农村特困供养项目，足额兑现基本生活费、护理费、医疗救助等保障待遇，减轻农村特困群体生存压力；依托项目规范供养服务流程，公平公正落实救助政策，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通过精

准兜底减少因病返贫、生活困难等社会问题，化解基层矛盾，营造和谐安定乡村环境，夯实全县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民生根基。同时落实普惠养老政策，带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质升级，契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按照2025年度济南市、商河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最新标准，为全县所有在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足额、按时发放基本生活供养金，全面保障特困人员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需求。项目覆盖全县各乡镇（街道）农村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所有特困对象，全程台账留痕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动态调整政策，根据上级民生保障标准调整文件，及时更新供养金发放标准，确保资金发放合规、足额、到位，杜绝迟发、漏发、错发现象，切实筑牢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兜底防线。

3.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预算安排5178.307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848.00万元，市级资金1937.00万元，县级资金1393.307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78.3077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178.307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使用率较高，资金使用整体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规范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严格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分级照料护理、动态精准管理、专项兜底保障等工作，健全全县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实现农村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养尽养、精准救助、服务提质”。足额合规使用项目资金，持续改善特困人员生活质量、照料服务水平和健康保障条件，有效防范化解特困群众致贫返贫风险，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存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按规定发放各类补贴，确保救助对象审核准确，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做到应养尽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资金范围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财政资金5178.307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848.00万元，市级资金1937.00万元，县级资金1393.3077万元。

3.主要评价内容

（1）决策情况;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实现的产出情况;

（5）取得的效益情况;

（6）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评价机构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45号）；

5.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6.《关于印发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3〕28号）；

7.《中共商河县委商河县人民政府转发〈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关于进一步完善〈商河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财绩〔2021〕5号）；

9.项目预算表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0.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1.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数据比对、实地核查及公众评判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通过查阅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补贴发放台账、公示资料、业务档案等资料，核实项目实施流程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采用比较分析法对预算执行情况、受益人数、补贴发放到位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抽查业务资料、回访受益群众等方式，了解政策落实效果及群众满意度。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全面评价本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及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充分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以及项目发挥的作用和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预算执行率	5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规范性	4
				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	3
				项目档案规范性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覆盖率	4
				分散供养照料服务覆盖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集中供养兜底保障完成量	4
		产出质量	8	供养资金发放差错率	4
				供养台账运维差错率	4
		产出时效	5	资金支付时限达标率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6	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成效	5
				失能特困照护兜底成效	5
				城乡供养服务均等化水平	6
		可持续影响	4	长效保障机制建设	4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2.评价结果分值和等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为确保本次济南市商河县2025年度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开展，评价工作组全面启动前期筹备工作。一是结合本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特困供养相关法规政策，科学制定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重点、工作步

骤、时间节点及工作职责。

二是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组长和工作人员，划分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成果汇总岗位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保障评价工作严谨高效开展。

三是系统归集项目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含项目立项材料、年度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动态核查台账、照料服务记录、对象清册、公示材料、年度工作总结等；结合各乡镇特困人员分布情况，分组安排及核查要点。

四是对收集资料开展形式初审，逐项核对资料完整性、数据逻辑性、档案规范性，梳理出档案更新滞后、服务记录填写简略、佐证材料不全等问题清单，为后续现场核查找准核查重点。

五是依据财政绩效评价制度以及特困供养项目工作特点，构建适配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对应评分标准，做到指标量化可核查、打分依据充分，保障评价结果客观公允。

2.评价实施阶段

在前期资料梳理筹备完毕后，有序开展实地核查与综合研判工作。一是对照既定调研方案开展现场核查工作，采取查阅档案、财务凭证复核、入户走访分散供养对象、电话回

访受益群众、数据交叉比对等方式，核实特困人员认定审批、供养资金发放、分级照料服务落实、供养机构日常管理、特困人员动态进退、档案归档管理等关键环节落实情况。对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人员待遇落实、委托照料协议签订、隐患排查等内容逐项核验，分类整理核查材料，对照年初绩效目标核对完成情况，梳理项目实施成效与现存短板，形成现场核查初步意见。

二是收集项目全年实施概况、政策落地成效、财政资金收支执行、日常监管落实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评价工作组围绕资料审核和实地走访发现的疑点问题、薄弱环节开展集中研讨，统一评判尺度，深入剖析问题产生根源；结合项目产出完成情况、民生社会效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综合研判，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结合前期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研判全部成果，开展报告编制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报告统一文本格式、规范要求，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进行全面、系统、客观梳理，综合分析项目投入产出效益，规范写完整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二是对报告内容进行多层级内部审核校对，核对数据准

确性、逻辑完整性、表述规范性、结论客观性，反复修改完善，并及时征求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吸收合理建议，修正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三是完成报告最终审核定稿、整理全套评价工作底稿及佐证资料，按规定程序整理归档、按时报送委托单位，圆满完成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全部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3分。其中，决策方面12分，过程方面21分，产出方面30分，效益方面3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2.5	42%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5	17%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7%
				项目实施规范性	4	4	100%
				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	3	3	100%
				项目档案规范性	2	2	1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覆盖率	4	4	100%
				分散供养照料服务覆盖率	4	4	100%
				集中供养兜底保障完成量	4	4	100%
		产出质量	8	供养资金发放差错率	4	4	100%
				供养台账运维差错率	4	4	100%
		产出时效	5	资金支付时限达标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6	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成效	5	5	100%
				失能特困照护兜底成效	5	5	100%
				城乡供养服务均等化水平	6	6	100%
		可持续影响	4	长效保障机制建设	4	4	100%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8 分，实际得分 12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得分 2.5 分；资金投入 6 分，得分 3.5 分。

1.项目立项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3 分。结合商河县 2025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本项目立项严格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发〔2016〕14 号、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规定以及省市民政年度工作安排、商河县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规划部署开展，立足本县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偏高、农村特困对象兜底保障现实需求，项目设立契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战略目标，贴合商河县民生事业发展规划，上级政策文件依据充分、县域现实需求客观真实，立项依据充足。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3 分。该项目按照财政项目入库流程开展，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经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把关，立项程序严谨合规，完全遵守财政项目立项管理相关规定，立项资料、申报材料完整，项目立项流程规范，不存在擅自设立项目情况。

2.绩效目标得分 2.5 分。

（1）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 2.5 分。主管单位围绕农村特困供养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年度绩效目标，分别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的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指标内容涵盖保障人数、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群众满意度等可量化可衡量，但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

3.资金投入得分 3.5 分。

（1）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 3 分。项目资金按照确定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费统一标准进行测算分配，根据各乡镇实际在册特困供养人员人数核定分乡镇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标准统一、测算依据清晰，资金分配公平合理，符合省市特困供养资金拨付相关管理规定。

（2）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0.5 分。项目预算编制阶段，主管部门预测供养人员数量、供养待遇标准测算 2025 年度项目预算额度，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人员变化波动等超出前期预判，申报的预算申请金额偏高，预算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年度预算额度大于实际兑付资金规模，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短板。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22 分，实际得分 21 分。其中，资金管理 10 分，得分 10 分；组织实施 12 分，得分 11 分。

1.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10 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5 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山东省、济南市特困供养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管理，资金全部用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等政策规定支出范围，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资金问题，财务审批手续完整，会计凭证附件齐全，资金使用总体合规。

（2）预算执行率得分 5 分。根据商河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5 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178.307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178.3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较高。

2.组织实施得分 11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2 分。单位仅沿用上级民政部门通用文件开展工作，参照上级通用文件执行，制度落地缺少本地化制度支撑。

（2）项目实施规范性得分 4 分，项目整体流程符合市级政策规定，工作人员严格依据济南市政策文件开展特困供养资格核查工作，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

（3）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得分 3 分，定期开展入户走

访核查，调度项目实施成效以及资金支出进度；针对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乡镇落实整改并开展复核工作，按期巩固整改成效，监管相对有效。

（4）项目档案规范性得分 2 分，大部分档案资料齐全。基础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完整、归档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产出数量 12 分，得分 12 分；产出质量 8 分，得分 8 分；产出时效 5 分，得分 5 分；产出成本 5 分，得分 5 分。

1.产出数量得分 12 分。

商河县严格对照济南市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开展常态化排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分散供养人数 2157 人，集中供养人数 298 人，对辖区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者义务人无履行赡养能力的农村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做到符合条件人员应纳尽纳，实现应养尽养，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覆盖率 100%。针对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等级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全部落实委托照料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定期开展上门探视等帮扶服务，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对于失能、重病、独居且自愿入住的特困人员，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圆满完成集中供养兜底任务。

2.产出质量得分 8 分。

供养资金严格按照济南市统一标准执行，全年资金发放过程中不存在漏发、重发、多发、发放标准执行错误等问题，资金发放质量达标，日常大多数特困供养对象台账信息录入准确，档案资料按时归档。

3.产出时效得分 5 分。

经核查严格按照财政拨付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特困供养生活费、照料护理费等费用发放工作，按时完成人员新增、等级调整后待遇变更审批，资金拨付及时高效，资金支付时限达标率 100%。

4.产出成本 5 分。

项目资金严格依据省市规定的供养标准进行发放，支出范围严格限定在特困供养政策规定之内，不存在超标准发放、违规列支、浪费财政资金问题，严格按照预算管控供养经费，合理控制供养成本，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 16 分，得分 16 分；可持续影响 4 分，得分 4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

1.社会效益得分 16 分。

项目严格按照济南市统一供养标准按时足额发放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吃饭、穿衣、居住等基础生活需求，有效解决特困群众温饱难题；落实兜底救助政策，缓解困难群众生存压力，筑牢农村民生保障底线，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按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级标准发放照料护理费。针对失能、重病特困人员，分散对象落实专人定期探视帮扶，充分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康养权益。

商河县严格执行济南市统一政策标准，畅通农村特困人员申请救助渠道，让农村特困群众平等享受各项惠民政策，城乡供养服务均等化落实到位。

2.可持续影响得分4分。

商河县将特困供养资金足额列入每年财政预算，依靠稳定的财政投入落实特困供养待遇；持续健全常态化工作模式，整体财政保障稳定，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3.满意度得分10分。

通过对项目辖区内受益群众发放问卷，绝大部分供养对象对生活费发放、照料服务、政策宣传工作认可，对特困供养相关服务满意度较高，收回受益群众有效问卷153份，基本满意度为7.19%，非常满意度为92.8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上级政策标准，足额落实供养待遇，筑牢民生兜底根基

严格遵照《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要求，按照市级统一标准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分档照料护理费，根据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个等级落实差异化补贴。对集中供养人员完善食宿保障，对分散供养人员逐一确定照料联系人，切实保障特困群众衣食住行基本需求，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见效，打破城乡保障差距，推进城乡供养服务均等化。

2.扎实开展年度资格复核，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县民政局印发《关于开展全县城乡低保及分散特困集中复核工作的通知》，统筹部署全县保障对象集中复核工作。坚持“大数据核对+铁脚板摸排”双向发力，依托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核查在保人员本人、家庭成员及非共同生活子女收入、财产、就业等关键信息；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实地核实，精准研判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对条件改善不再符合供养资格的按程序清退，对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实现特困对象有进有退、精准动态管理。

3.组织专项入户抽查核验，压实基层工作责任

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岗前统一业务培训，联合乡镇民

政办、社工站、管区工作人员下沉一线，覆盖全县541个行政村居，随机抽查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核查特困人员自理能力等级、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实际供养现实需求，现场查摆台账资料不完善、走访记录不到位、政策执行不严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现场督促乡镇立行立改，以实地督导倒逼基层履职到位。

4.依托省级监测平台，强化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

充分运用山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持续深化“线上数据智能筛查+线下入户实地摸排”工作模式。线上依托大数据比对及时捕捉致贫风险线索，线下入户核实情况，做到预警信息早发现、入户核查早跟进、困难群众早帮扶。全年通过动态监测累计新增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人员775人，从源头筑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防线。

（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善

本项目年初搭建的绩效指标整体框架较为常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各项指标设置契合普惠救助工作基本要求。现有指标涵盖“特困供养人员享受人数、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等宏观内容，但结合本县特困供养工作实际细化优化不足，多

数指标偏向宏观层面，精准针对性偏弱；围绕政策调整后的供养对象动态进退管理、特殊困难对象常态化监管、救助档案精细化管理等一线重点工作场景设置的考核指标偏少，指标体系未能充分覆盖业务全流程，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前期测算时，预计2025年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约400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约2910人，结合供养标准上调5%（供养标准执行全市统一规定），测算全年所需财政资金745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实际集中供养298人、分散供养2157人，全年实际财政资金支出5178.3077万元。预算测算未能充分研判特困供养人员动态进退变化趋势，静态预估保障对象规模，预估供养人数与实际保障人数存在较大偏差，导致申报预算额度偏高，实际资金支出远低于预算规模，预算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

六、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指标设置科学性、完整性

立足商河县农村特困供养工作实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政策更新变化及基层实操难点，进一步优化年度绩效指标体系。在原有通用指标基础上，增加动态管理、特殊对象处置、档案精细化管理、政策平稳衔接等针对性指标，细化

量化考核标准，补齐指标覆盖面不足、针对性不强的短板。通过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约束和激励作用，推动项目管理更加精准、规范、闭环。

2.细化预算测算方式，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改进预算编制测算模式，综合运用近三年特困人员新增、退出、护理等级变更、政策调整清退等历史数据，建立动态测算机制，科学预判年度人员波动变化趋势。在预算编制阶段充分考虑自然减员、异动调整、政策更迭等变量因素，精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缩小预算申报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偏差，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

七、评价的局限性

此次评价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通过评价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1.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考察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等，从而反映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政策依据；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如有不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办法、项目申报材料、相关文件、办法等；	3	结合商河县2025年度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本项目立项严格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发〔2016〕14号、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规定以及省市民政年度工作安排、商河县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规划部署开展，立足本县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偏高、农村特困对象兜底保障现实需求，项目设立契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战略目标，贴合商河县民生事业发展规划，上级政策文件依据充分、县域现实需求客观真实，立项依据充足。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等。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如有不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该项目按照财政项目入库流程开展，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经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把关，立项程序严谨合规，完全遵守财政项目立项管理相关规定，立项资料、申报材料完整，项目立项流程规范，不存在擅自设立项目情况。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考察各项目是否设立了项目目标，以及项目目标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相符得2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得2分。如有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每项评分标准根据项目情况扣除1分。	绩效目标表	2.5	主管单位围绕农村特困供养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年度绩效目标，分别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的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指标内容涵盖保障人数、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群众满意度等可量化可衡量，但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考察对资金的分配及下达是否合理，反映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制定资金分配计划；②资金分配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测算依据选取、测算过程等科学明确。以上三项各占1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年初预算申请、资金文件、财务资料等	3	项目资金按照确定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费统一标准进行测算分配，根据各乡镇实际在册特困供养人员人数核定分乡镇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标准统一、测算依据清晰，资金分配公平合理，符合省市特困供养资金拨付相关管理规定。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考察实施的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预算明细表中预算组成各要素是否列式清晰明确；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抽查项目以上2项均满足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0.5	项目预算编制阶段，主管部门预测供养人员数量、供养待遇标准测算2025年度项目预算额度，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人员变化波动等超出前期预判，申报的预算申请金额偏高，预算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年度预算额度大于实际兑付资金规模，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短板。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符合相应定额标准	会计账簿与原始凭证、财务制度、预决算资料等。	5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山东省、济南市特困供养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管理，资金全部用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

		（5分）	的规定。	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未发现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支出；⑤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抽查项目以上5项均满足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费等政策规定支出范围，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资金问题，财务审批手续完整，会计凭证附件齐全，资金使用总体合规。
		预算执行率（5分）	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调整后)×100%。实际支出：以资金使用部门的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减2%的权重分，执行率低于80%不得分。		5	根据商河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5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178.307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178.30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较高。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要素是否齐全，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健全合理，有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容完整合理。每缺少1项内容，扣除25%权重分。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	2	单位仅沿用上级民政部门通用文件开展工作，参照上级通用文件执行， 制度落地缺 少本地化制度支撑。
		项目实施规范性（4分）	考察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惠民安葬台账按月更新，信息实时同步，出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项目公示材料等	4	项目整体流程符合市级政策规定，工作人员严格依据济南市政策文件开展特困供养资格核查工作，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
		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3分）	考察是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监督，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从而反映项目过程监督是否有效。	①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②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监督工作；③针对市、县级过程跟踪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出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项目公示材料、项目相关监督管理资料等	3	定期开展入户走访核查，调度项目实施成效以及资金支出进度；针对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乡镇落实整改并开展复核工作，按期巩固整改成效，监管相对有效。

		项目档案规范性（2分）	考察项目档案归集、资料留存、台账整理、归档保管等是否规范。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有专人管理，得2分，每发现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	2	大部分档案资料齐全。基础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完整、归档及时。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覆盖率（4分）	辖区符合条件农村特困人员全部纳入供养保障，落实生活费、护理费待遇，实现应养尽养。	覆盖率100%得5分；每出现1户应养未养扣1分。	项目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表、人员在册清册、年度新增/退出动态台账等	4	商河县严格对照济南市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开展常态化排查，截至2025年12月，分散供养人数2157人，集中供养人数298人，对辖区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者义务人无履行赡养能力的农村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做到符合条件人员应纳尽纳，实现应养尽养，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覆盖率100%。针对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等级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全部落实委托照料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定期开展上门探视等帮扶服务，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对于失能、重病、独居且自愿入住的特困人员，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
		分散供养照料服务覆盖率（4分）	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散特困人员全部落实专人照料、定期探视帮扶服务。	全覆盖得4分；未落实探视照料每人次扣0.5分。	项目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表、人员在册清册、年度新增/退出动态台账、照料服务协议等	4	

		集中供养兜底保障完成量（4分）	失能、重病、独居特困人员按需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机构床位按需供给。	按需入住、床位保障充足得4分；拒收符合入住人员每人次扣1分。	项目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表、相关协议等	4	求，圆满完成集中供养兜底任务。
	产出质量（8分）	供养资金发放差错率（4分）	出现漏发、重发、多发、发放标准执行错误、转账拨付错误，反映项目开展质量	发放差错包含转账错误、发放金额标准出错、重复拨付、漏发，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内容、省市特困供养资金管理办法等	4	供养资金严格按照济南市统一标准执行，全年资金发放过程中不存在漏发、重发、多发、发放标准执行错误等问题，资金发放质量达标，日常大多数特困供养对象台账信息录入准确，档案资料按时归档。

		供养台账运维差错率（4分）	台账录入错误、档案遗失、归档混乱、异动信息未更新，反映项目开展质量	出现台账录入错误、档案遗失、归档混乱、异动信息未更新，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内容、省市特困供养资金管理办法等	4	
	产出时效（5分）	资金兑付时限达标率（5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奖补、减免资金的发放，反映项目的时效。	材料齐全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奖补、减免资金发放，逾期一笔扣0.5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实际产出内容、资金支付资料等	5	经核查严格按照财政拨付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特困供养生活费、照料护理费等费用发放工作，按时完成人员新增、等级调整后待遇变更审批，资金拨付及时高效，资金支付时限达标率1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按规定发放奖补资金，从而反映项目是否有效控制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之内、按文件发放奖补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度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预算编制测算资料、支出明细账等	5	项目资金严格依据省市规定的供养标准进行发放，支出范围严格限定在特困供养政策规定之内，不存在超标准发放、违规列支、浪费财政资金问题，严格按照预算管控供养经费，合理控制供养成本，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6分）	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成效（5分）	通过开展此项目，足额落实省级统一供养标准，保障农村特困人员衣食住行基本生存需求，消除特困人员温饱困难，筑牢底线民生保障。	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保障农村特困人员衣食住行基本生存需求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电话调查，调查问卷等	5	项目严格按照济南市统一供养标准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吃饭、穿衣、居住等基础生活需求，有效解决特困群众温饱难题；落实兜底救助政策，缓解困难群众生存压力，筑牢农村民生保障底线，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按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级标准发放照料护理费。针对失能、重病特困人员，分散对象落实专人定期探视帮扶，充分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康养权益。
		失能特困照护兜底成	通过开展此项目，对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落实专项护理补	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保障失能人员康养权益的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5	

		效（5分）	助、专业陪护服务，防范独居特困意外伤亡、无人照料风险，保障失能人员康养权益。				商河县严格执行济南市统一政策标准，畅通农村特困人员申请救助渠道，让农村特困群众平等享受各项惠民政策，城乡供养服务均等化落实到位。
		城乡供养服务均等化水平（6分）	通过开展此项目，农村与城区特困同等申领待遇、同等享受康养帮扶，无城乡差异化对待，畅通农村特困帮扶渠道。	项目实施是否实现畅通农村特困帮扶渠道的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6	
	可持续影响（4分）	长效保障机制建设（4分）	建立稳定财政资金保障机制，保障惠民政策长期稳定实施。	项目是否能够长期持续发挥效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4	商河县将特困供养资金足额列入每年财政预算，依靠稳定的财政投入落实特困供养待遇；持续健全常态化工作模式，整体财政保障稳定，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满意度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电话调查，调查问卷、受益群众意见、建议	10	通过对项目辖区内受益群众发放问卷，绝大部分供养对象对生活费发放、照料服务、政策宣传工作认可，对特困供养相关服务满意度较高，收回受益群众有效问卷153份，基本满意度为7.19%，非常满意度为92.81%。
合计						93	

附件 2：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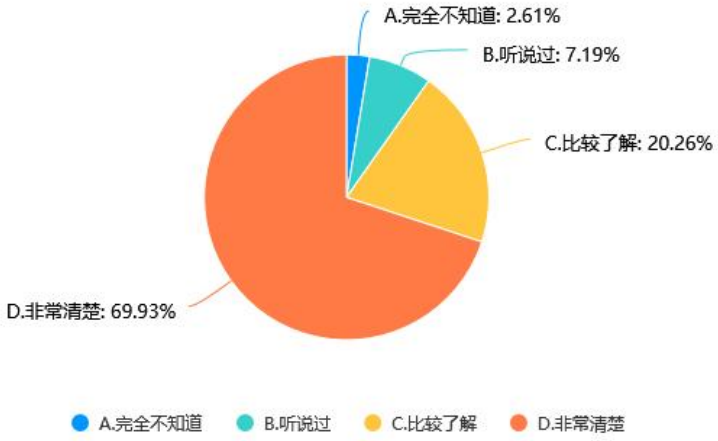
前言

本次商河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调查问卷收集了 153 份有效答卷，旨在评估特困供养对象对特困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程度、业务办理便捷度、供养资金发放、生活保障标准、日常照料服务、机构供养质量、长效保障机制以及政策落实成效、照护服务水平、兜底保障效果和整体满意度的看法。调查结果将揭示项目实施优势与细微短板，为后续优化项目管理、提升民生保障服务质效提供基础分析。

一、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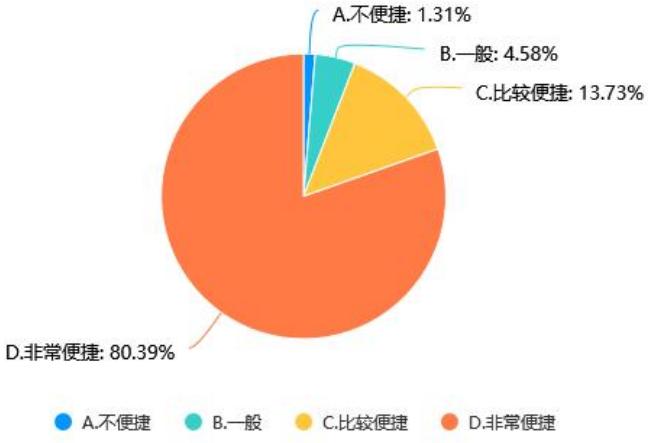
1.农村特困供养政策知晓度

特困供养政策宣传成效显著，选择“比较了解、非常清楚”的受访者合计占 90.19%，仅 2.61%对象完全不了解政策。说明村干部入户宣讲、村务公开栏公示、网格员上门告知等宣传渠道落地到位，绝大多数特困对象清晰掌握自身救助供养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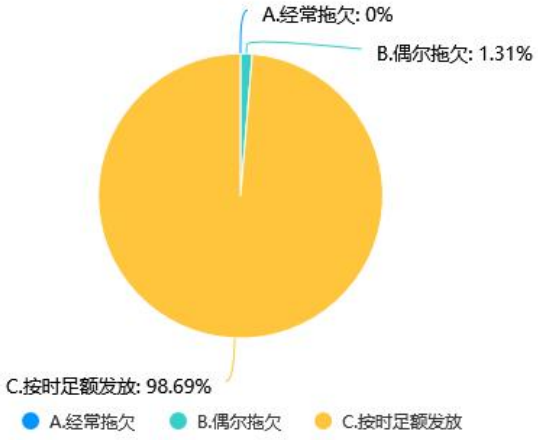
2.特困供养待遇申请便捷度

94.12%的特困对象认为申请流程便捷，其中80.39%评价“非常便捷”，仅5.89%群众反馈流程一般或繁琐。证明代办帮办、简化申请材料等便民举措落地见效，特困对象办事体验整体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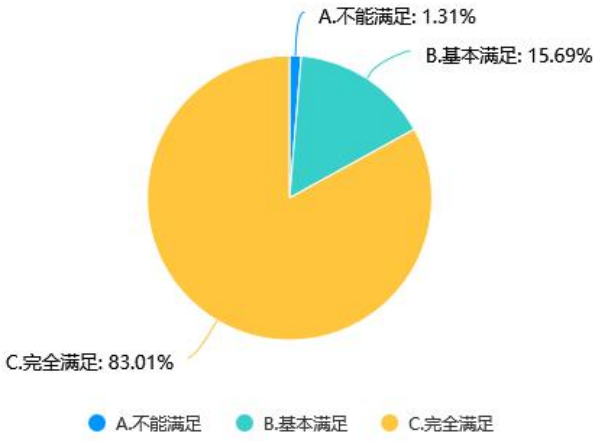
3.特困供养金发放情况

无受访者反映供养金经常拖欠，98.69%的对象确认供养金按月足额发放，仅1.31%反馈存在偶尔拖欠情况。资金拨付、发放监管机制运行规范，特困人员资金保障稳定，兜底经济支撑到位。



4.供养标准满足生活需求评价

83.01%的特困人员认为现行供养标准可完全满足日常基本生活，15.69%认为基本满足，仅1.31%表示无法满足。现行供养标准整体适配农村特困群众衣食住行基础开销，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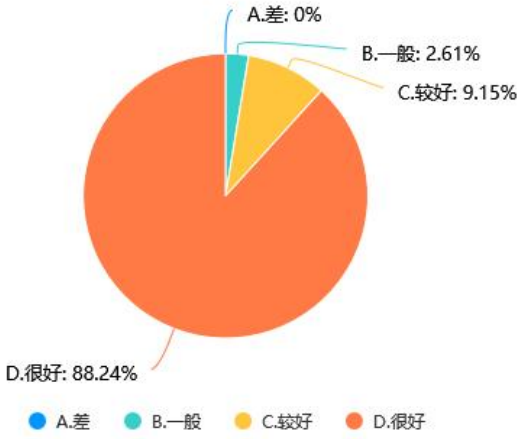
5.分散供养人员定期探视照料情况

96.08%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馈有专人定期上门探视照料，仅极少数对象存在无人探视、偶尔探视问题。村级照料人、网格员常态化探视制度落实到位，居家特困人员日常有人关怀帮扶。



6.特困供养服务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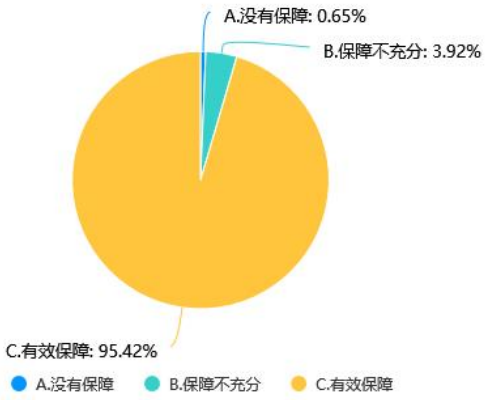
无受访者给出“差”的负面评价，97.39%的特困对象对供养服务给出正面评价，其中88.24%评价为“很好”。基层民政、村级照料队伍服务态度、办事效率、日常帮扶工作获得特困群众高度认可。



二、满意度问题

1.政策对基本生活需求保障效果

超九成特困对象认可供养政策能够有效兜底基本生活，仅4.57%群众认为保障力度不足。特困供养制度作为民生兜底底线，切实解决特困群众吃、穿、住、医等基础生存需求，政策兜底成效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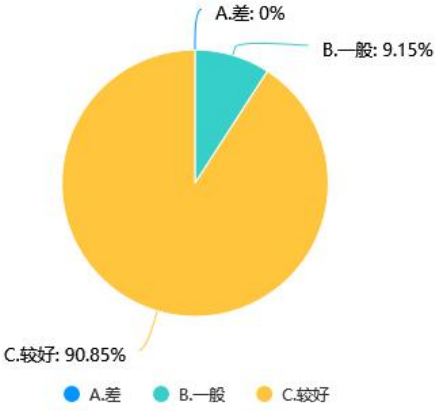
2. 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到位情况

无群众反映失能照护服务缺位，95.42%的特困对象认为照护服务到位。针对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建立的分级照料、专人护理机制运行良好，失能特困群体照护需求得到充分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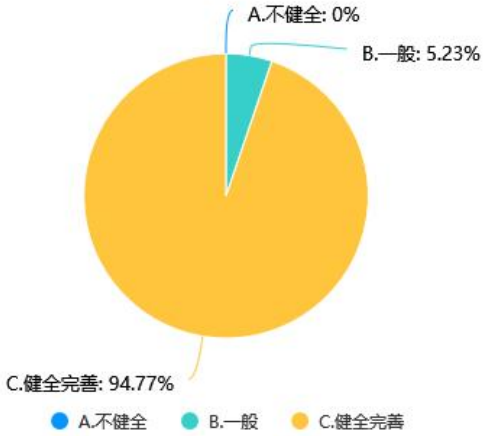
3. 集中供养机构服务质量评价

受访对象全部未给出负面差评，90.85%评价集中供养机构服务质量较好。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宿、护理、文娱配套服务整体达标，仅少量群众认为服务存在小幅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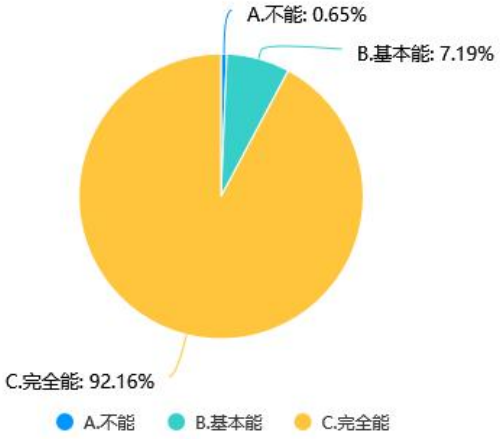
4.特困供养长效保障机制完善度

94.77%的特困人员认为当前特困供养长效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无群众认为制度存在明显漏洞。供养标准动态调整、照料护理、资金发放、定期核查等配套制度体系完整，可持续兜底保障基础牢固。



5.特困供养服务长期可持续保障认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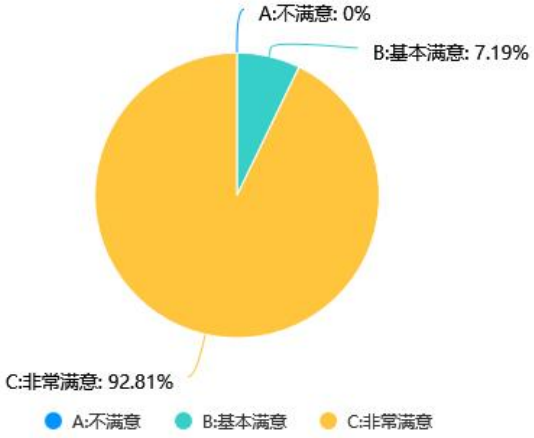
92.16%的特困人员认可特困供养服务完全可以长期持续保障，7.19%认为基本能够持续保障，两项合计占比99.35%，仅0.65%受访者认为供养服务难以长期保障。充分体现当前资金拨付、分级照料、动态复核等配套长效机制运行稳定可靠，特困群众对兜底保障工作可持续性抱有充足信心。针对个别存在顾虑的受访对象，可开展入户回访，摸清群众担忧的核心原因，优化完善长效保障配套举措，进一步巩固可持续保障工作基础。



三、综合评价

1.农村特困供养项目整体满意度评价

本次调查无受访者给出不满意评价，92.81%的特困对象对农村特困供养项目评价为非常满意，7.19%评价为基本满意，整体正面评价占比100%。充分说明辖区农村特困供养政策落实、资金发放、照料服务、便民办事等全流程工作成效突出，兜底保障工作切实满足特困人员生活照料需求，群众整体获得感强。



总结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商河县在农村特困供养保障实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绝大多数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对项目实施后的政策知晓普及、申请办理流程、供养金发放、基本生活保障、失能照护服务、个人生活满足感、长期保障预期以及供养照料环境、分级照料机会、长效发展前景和整体满意度表示满意，这一结果不仅反映了商河县在农村特困兜底保障实施过程中的扎实工作，也体现了供养待遇足额按时发放、常态化照料服务落地对提升特困群众生活质量及整体满意度有重要支撑作用。

然而，调查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针对高龄、失能独居特困人员政策宣传覆盖存在盲区、少数对象供养金存在零星发放延迟、部分分散供养对象居家照料频次不足，导致特殊困难群体政策知晓不充分，一定程度上降低部分群众获得感，从而可能会影响农村特困供养兜底保障服务的实施成效。

建议强化特困供养资金拨付全流程监管机制，确保供养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善分层分类精准宣传与分级照料管理流程；优化集中供养机构配套服务，提升兜底保障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和服务质量。

综上所述，虽然当前特困供养对象整体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但仍需持续跟踪群众诉求、补齐服务薄弱环节，以实现更高水平的特困群众满意度和农村特困供养兜底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调查问卷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83	54.25%
B.女	70	45.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2.您的供养方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分散供养	138	90.2%
B.集中供养	15	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3.您的自理能力?（）[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全自理	106	69.28%
B.半自理	39	25.49%
C.全护理	8	5.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第二部分:基本问题

1.您是否知晓农村特困供养政策?[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不知道	4	2.61%
B.听说过	11	7.19%
C.比较了解	31	20.26%
D.非常清楚	107	69.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2.特困供养待遇申请是否便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便捷	2	1.31%

选项	小计	比例
B.一般	7	4.58%
C.比较便捷	21	13.73%
D.非常便捷	123	8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3.特困供养金是否按月足额发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经常拖欠	0	0%
B.偶尔拖欠	2	1.31%
C.按时足额发放	151	98.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4.您认为供养标准是否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能满足	2	1.31%
B.基本满足	24	15.69%
C.完全满足	127	83.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5.分散供养人员是否有专人定期探视照料?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	1	0.65%
B.偶尔有	5	3.27%
C.定期有	147	96.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6.您对特困供养服务总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差	0	0%
B.一般	4	2.61%
C.较好	14	9.15%
D.很好	135	88.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第三部分:满意度问题

1.您认为特困供养政策是否有效保障了基本生活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保障	1	0.65%
B.保障不充分	6	3.92%
C.有效保障	146	95.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2.您认为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是否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到位	0	0%
B.一般	7	4.58%
C.到位	146	95.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3.您认为集中供养机构服务质量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差	0	0%
B.一般	14	9.15%
C.较好	139	90.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4.您认为特困供养长效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健全	0	0%
B.一般	8	5.23%
C.健全完善	145	94.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5.您认为特困供养服务能否长期持续保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能	1	0.65%
B.基本能	11	7.19%
C.完全能	141	92.16%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第四部分:综合评价与建议

1.您对农村特困供养项目整体满意度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满意	0	0%
B:基本满意	11	7.19%
C:非常满意	142	92.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3	

2.您对特困供养工作的建议: [填空题]



商河县2025年清洁取暖资金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单位：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方臻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清洁取暖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td></tr>
<tr><td>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td><td colspan="2">2521 万元</td></tr>
<tr><td>其中：</td><td>当年财政拨款 2521 万元（100.00%）</td><td>上年结转 0 万元（0.00%）</td></tr>
<tr><td>2025 年度实际支出</td><td colspan="2">2521 万元</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项目，落实运行补贴退坡政策，巩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加强燃气安全和供热保障，减少散煤燃烧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通过规范补贴资金管理，减轻农村居民取暖负担，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农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
（二）主要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为 2521 万元，覆盖商河县 147954 户分户式清洁取暖既有用户，运行补贴发放户数和供暖企业上门巡检户数均不低于 147954 户；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和设备故障隐患排除率均达到 100%；维修需求响应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供暖企业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冬季散煤燃烧污染有效减少，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td></tr>
<tr><td colspan="3">2024—2025 年度采暖季，县住建局依托运行补贴台账，督促各镇街及燃气公司对台账内用户开展入户巡检全覆盖，重点排查取暖设备运行状况和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设备故障隐患及时排除，确保改造后取暖设施正常运转。通过落实维修需求 24 小时响应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取暖过程中遇到的设备故障问题，有效保障了群众温暖过冬。同时，依托台账管理制度，逐户核实用户信息，确保补贴对象确认准确无误，为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清洁取暖改造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的持续开展，有效替代了农村地区冬季取暖散煤使用，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全县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td></tr>
<tr><td colspan="3">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td></tr>
</table>

（一）主要问题

1.亚行贷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企业违规转包问题

2.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与项目实际关联性不强

（二）有关建议

1.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严格规范工程分包管理

2.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引导约束作用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1.00	78.57%
过程	26.00	24.40	93.85%
产出	30.00	25.00	83.33%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计	100.00	88.40	88.40%

绩效评价得分：88.4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4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6
三、综合评价结论.....7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结论.....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8
四、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10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10
（一）亚行贷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企业违规转包问题10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与项目实际关联性不强.....11
六、相关建议.....13
（一）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严格规范工程分包管理.....13
（二）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引导约束作用.....13

2025年清洁取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7年，国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695号），要求加快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济南市平原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攻坚实施方案》（济政办函〔2019〕23号），要求按期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任务，并对气代煤、电代煤及民用优质燃煤等补贴标准予以明确。商河县作为济南市清洁取暖重点区域，于2019年12月成立冬季清洁取暖推进攻坚指挥部，制定《商河县冬季清洁取暖攻坚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确保按期实现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全覆盖。为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落实运行补贴退坡政策，保障改造后取暖设施正常运转和群众温暖过冬，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住建局）2025年组织实施商河县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涉及商河县分户式清洁取暖既有用户运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根据《关于明确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办函〔2023〕12号），对已享受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3年及以上的气代煤电代煤用户，自2023—2024年采暖季起，连续两个采暖季每户最高补贴900元，之后两个采暖季每户最高补贴600元，再之后两个采暖季每户最高补贴300元，此后不再发放运行补贴。享受运行补贴政策不足3年的用户，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1200元，满3年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项目覆盖商河县纳入年度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台账的全部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用户。

3.项目实施情况

商河县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立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台账管理制度。每年分户式清洁取暖用户信息由街道（镇）、区县两级负责录入并审核通过后，形成分户式清洁取暖用户台账。镇（街道）组织供气企业和供电公司开展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用户用气、用电量抄表工作，抄表数据在村（居）内公示不少于5天。采暖季结束后，各区县将补贴发放至用户气卡电卡中。根据《2024—2025年度采暖季分户式清洁取暖既有用户运行补贴市级资金测算统计表》，商河县2024—2025年度采暖季涉及享受运行补贴的既有用户共计147954户。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县住建局“清洁取暖建设补贴县级资金”项目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252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到位资金 252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均为支付历年欠款，包括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建设补贴、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补贴、亚行贷款利息及承诺费、技术服务和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等支出。本年度未安排新增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运行补贴发放工作仅完成用户台账核验、入户巡检前置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项目，落实运行补贴退坡政策，巩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加强燃气安全和供热保障，减少散煤燃烧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通过规范补贴资金管理，减轻农村居民取暖负担，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农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

2.年度指标

县住建局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2025 年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补贴发放户数	≥147954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供暖企业上门巡检户数	≥147954 户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	100%
		设备故障隐患排除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需求响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有效保障
		供暖企业服务质量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冬季散煤燃烧污染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收集项目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商河县2025年清洁取暖资金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重点关注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运行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供暖企业上门巡检服务的覆盖率和时效性、居民维修需求的响应情况等方面。通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为财政决策和财政资金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5年清洁取暖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为

各级预算安排2521万元涉及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时间截点为2025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思路

针对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为原则，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估。首先，审查项目的预算安排和资金落实情况，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合理。其次，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包括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再者，重点分析项目的实际产出，如运行补贴发放的覆盖面和准确率、供暖企业上门巡检任务的完成情况、居民维修需求的响应效率等，以及项目在保障群众温暖过冬、降低居民取暖成本方面的成效。最后，结合项目的可持续性，如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给出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2.评价重点

一是审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关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使用合规性，同时检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三是考核运行补贴发放户数及准确率、供暖企业上门巡检及维修响应时效、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四是考察项目在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提升服务质量、减少散煤污染及建立长效运行

机制等方面的成效，并结合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定。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所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进行多次深入沟通与交流，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4分，过程26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主要分三个阶段：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6月9日—6月15日），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6月16日—6月30日），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2025年7月1日—7月19日）。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4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项目在过程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亚行贷款项目实施中存在施工企业违规转包问题；二是部分原始凭证未附党组会议记录，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三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与项目实际关联性不强。各指标得分具体见表2-1：

表2-1 商河县2025年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1.00	78.57%
过程	26.00	24.40	93.85%
产出	30.00	25.00	83.33%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计	**100.00**	**88.40**	**88.4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8.57%。

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财建〔2017〕695 号、济政办函〔2019〕10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职责相符，未与同类项目重复；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材料齐全，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方面，已设置绩效目标，但目标表述为已完成事项的总结而非事前预期规划，2025 年度实际支出以偿还历年欠款为主，目标与年度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已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成本指标未按要求设置分项及单位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值仅填写“完成”未设定具体目标值，部分指标与年度支出内容不匹配或过于笼统。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匹配，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4.4 分，得分率 93.85%。

预算资金 2521 万元全额到位并全部支出，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亚行贷款项目实施中存在施工企业违规转包问题，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反映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存在漏洞。

3.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2025 年度取暖补贴尚未发放；年度内督促镇街、燃气公司开展入户巡检，覆盖台账用户 147954 户。经核查，运行补贴台账内 147954 户用户信息准确，未发现补贴对象确认错误等情况，确认准确率达 100%；入户巡检发现的设备故障隐患均已排除；供暖企业对居民维修需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根据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项目未超出成本预算，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4.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督促供暖企业对 147954 户开展入户巡检、落实维修响应机制，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群众满意度达 98%；供暖企业服务

质量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达97%。清洁取暖改造有效替代散煤使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认可度达97%。已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巡查记录、维修台账基本完整，但未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问题反馈、整改落实、制度更新等闭环管理）。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达97%。

四、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024—2025年度采暖季，县住建局依托运行补贴台账，督促各镇街及燃气公司对台账内用户开展入户巡检全覆盖，重点排查取暖设备运行状况和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设备故障隐患及时排除，确保改造后取暖设施正常运转。通过落实维修需求24小时响应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取暖过程中遇到的设备故障问题，有效保障了群众温暖过冬。同时，依托台账管理制度，逐户核实用户信息，确保补贴对象确认准确无误，为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清洁取暖改造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的持续开展，有效替代了农村地区冬季取暖散煤使用，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全县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亚行贷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企业违规转包问题

根据商综处罚字〔2026〕28号，2026年3月13日，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

行贷款建设商河冬季清洁取暖无煤化示范县项目商河县城区供热管网及4个社区的换热站土建和安装工程项目”中存在转包行为，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对其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反映出项目主要实施单位（济南热力集团）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存在漏洞，未能有效约束承包商的违规行为。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与项目实际关联性不强

一是绩效目标表述不符合目标定义要求，未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部门预算公开的“清洁取暖建设补贴县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为了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日常生活需求，减少了农村地区大气污染，改善了居住环境，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该表述为已完成事项的总结性描述，而非对未来预期产出和效果的规划，不符合绩效目标应“在事前设定、对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基本定义。同时，该绩效目标仅提及效益层面，未包含项目在2025年度应实现的产出内容，如运行补贴发放、供暖企业入户巡检、居民维修需求响应等。按照《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鲁财绩〔2022〕7号）的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应“对预算资金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

益等内容的概况性描述”，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未涵盖总产出，不符合上述指引的要求。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与年度实际支出内容脱节。成本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仅设置“补贴标准”一个笼统指标，未按照《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鲁财绩〔2022〕7号）的要求设置总成本控制目标、分项成本及单位成本指标，不利于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考核。数量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清洁取暖改造户数”指标值仅填写“完成”，未设定具体数量目标，缺乏明确的可衡量标准，不符合绩效指标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基本要求。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与2025年度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指标设置中“竣工验收合格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主要针对建设工程类项目，但2025年度项目实际支出以偿还历年欠款为主，包括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建设补贴、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补贴、亚行贷款利息及承诺费等，实际工作也仅针对补贴发放，并无新建建设工程内容。这些指标与年度预算支出内容之间缺乏直接关联，无法有效衡量本年度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效益指标仅设置为“保障情况”，指标值“≥90%”，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保障群众温暖过冬、降低农村居民取暖成本等方面的具体社会效益，缺乏对效益内容的明确描述，不符合绩效指标应“清晰、可衡量”的原则。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严格规范工程分包管理

一是强化合同履约管理。建议济南热力集团在后续项目中严格审查承包商的资质条件和履约能力，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条款，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禁止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二是建立分包备案审查制度。建议济南热力集团要求施工单位将分包计划、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合同等材料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审查，确保分包行为合法合规。对发现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施工单位，应立即制止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是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建议济南热力集团建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定期核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是否实际在岗履职，防止“挂靠”和“转包”行为发生。

（二）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引导约束作用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表述，突出“预期”导向。绩效目标应是对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规划性描述，而非对已完成事项的总结。建议县住建局在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

时，严格按照“内容明确、指向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原则，围绕年度预算支出的具体工作内容，从运行补贴发放、入户巡检、维修服务响应等方面，清晰描述年度总产出和总效益。

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确保与年度支出内容紧密关联。绩效指标应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与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建议县住建局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内容，规范设置各类绩效指标：成本指标应按照《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要求，设置总成本控制目标、分项成本及单位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应设定具体可衡量的目标值，如运行补贴发放户数应明确具体数值；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应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如针对运行补贴发放工作设置“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及时率”等指标；效益指标应清晰地反映项目实施后的具体社会效益，避免笼统表述。

三是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建议县住建局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年度支出内容的关联性、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指标值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绩效目标真正发挥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引导约束作用。

附件：1.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4.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1

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决策	14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0.4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⑤标准分 0.4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0.8 分，评分要点②标准分 0.6 分，评分要点③标准分 0.6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④标准分分别为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5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为 0.5 分； 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为 1 分，要点②标准分为 1 分； 各评价要点的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至 2024 年底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截至 2024 年底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3 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3 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 1.5 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3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合同签订、结项验收等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过程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⑤类问题中，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6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运行补贴发放户数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情况。	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户数是否达到 147954 户。	运行补贴发放户数达到 147954 户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供暖企业上门巡检户数	5	用以反映和考核供暖企业上门巡检工作覆盖情况。	供暖企业上门巡检户数是否覆盖 147954 户。	上门巡检户数达到 147954 户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10	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运行补贴发放的准确情况。	考察运行补贴台账内用户信息（包括用户身份信息、用气用电量数据、补贴标准适用情况等）是否准确无误，是否不存在补贴对象确认错误、重复享受补贴、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补贴范围等情况。	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是否达到 100%。准确率=补贴对象信息准确人数/台账总人数×100%。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备故障隐患排除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巡检发现设备故障隐患的排除情况。	巡检发现的设备故障隐患是否全部排除。	设备故障隐患排除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排除率得分。
		产出时效	5	维修需求响应及时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供暖企业对居民维修需求的响应情况。	居民维修需求是否在 24 小时内得到响应。	维修需求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的比例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的情况。	①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②是否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根据评价要点①、②标准进行评分，一项不符合标准扣 2.5 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6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问卷调研情况，评价是否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95%及以上得 6 分，95%～90%得 4.5 分，90%～80%得 3 分，80%～70%得 1.5 分，70%以下不得分。
				供暖企业服务质量	6	反映和考核供暖企业上门巡检和维修服务的质量提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问卷调研情况，评价供暖企业服务质量是否有效提升。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95%及以上得 6 分，95%～90%得 4.5 分，90%～80%得 3 分，80%～70%得 1.5 分，70%以下不得分。
		生态效益	8	减少冬季散煤燃烧污染	8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减少冬季散煤燃烧造成的大气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问卷调研情况，评价是否有效减少冬季散煤燃烧污染。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95%及以上得 8 分，95%～90%得 6 分，90%～80%得 4 分，80%～70%得 2 分，70%以下不得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	5	反映和考核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清洁取暖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如巡查巡检制度、维修服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②是否按照制度要求有效开展运行管理工作（巡查记录、维修台账、隐患整改记录等是否完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清洁取暖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如巡查巡检制度、维修服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标准分 2 分。已制定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且内容完整合规得 2 分；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②是否按照制度要求有效开展运行管理工作（巡查记录、维修台账、隐患整改记录等是否完整），标准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整）；③是否建立了持续改进机制（问题反馈、整改落实、制度更新等闭环管理）。	2 分。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档案资料完整得 2 分；部分执行或资料不完整得 1 分；未执行不得分。 ③是否建立了持续改进机制（问题反馈、整改落实、制度更新等闭环管理），标准分 1 分。建立了持续改进机制且有实际运行记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社会调查，综合问卷情况对此指标进行打分。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95%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总分	**100**	——	**100**	——	**100**	——	——	——

附件 2

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2.00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推广清洁能源使用的要求，以及国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695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济南市平原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攻坚实施方案》（济政办函〔2019〕10 号）、《济南市 2020 年平原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进攻坚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办函〔2020〕8 号）和商河县人民政府《商河县冬季清洁取暖攻坚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 号），大气污染防治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清洁取暖项目属于县级事权范畴，由县级政府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与县住建局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项目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2.00	100.00%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文件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1.00	33.33%	部门已设置了与项目有关的长期绩效目标与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表述不符合目标定义要求，为已完成事项的总结性描述而非对未来预期产出和效果的规划；2025 年度实际支出以偿还历年欠款为主，绩效目标与年度实际支出内容关联性不强，未清晰描述年度总产出。该项扣 2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2.00	66.66%	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成本指标未按要求设置总成本控制目标、分项成本及单位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值仅填写“完成”，未设定具体数量目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与2025年度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无法有效衡量本年度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后的具体社会效益。该项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00	100.00%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0	100.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预算编制资料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00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为252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2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支付明细
		预算执行率（4分）	4.00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底，实际到位资金252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2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支出明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00	100.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出明细、批复资料等
	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00	100.00%	县住建局根据《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项目的收支管理，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6.40	80.00%	制度执行不够有效。亚行贷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企业违规转包问题，根据商综处罚字〔2026〕28号，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在亚行贷款项目商河县城区供热管网及4个社区的换热站土建和安装工程项目中存在转包行为，被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反映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制度执行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存在漏洞。该项扣 3.2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运行补贴发放户数（5 分）	0.00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放 2024—2025 年期间的取暖补贴。	项目实施资料
		供暖企业上门巡检户数（5 分）	5.00	100.00%	2025 年度县住建局督促镇街、燃气公司开展入户巡检工作，运行补贴台账覆盖用户 147954 户。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质量（10 分）	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5 分）	5.00	100.00%	经核查，商河县 2024—2025 年度采暖季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台账内 147954 户用户信息准确，未发现补贴对象确认错误、重复享受补贴或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补贴范围等情况，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达 100%。	运行补贴台账、用户信息核查记录
		设备故障隐患排除率（5 分）	5.00	100.00%	供暖企业入户巡检发现的设备故障隐患均已排除。	维修服务台账
	产出时效（5 分）	维修需求响应及时率（5 分）	5.00	100.00%	供暖企业对居民维修需求在 24 小时内得到响应。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成本（5 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5 分）	5.00	100.00%	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未超出成本支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项目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及现场调研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2 分）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6 分）	6.00	100.00%	2025 年度，县住建局督促供暖企业按照运行补贴台账对 147954 户既有用户开展入户巡检工作，重点排查取暖设备运行状况、安全隐患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落实维修需求 24 小时响应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取暖过程中遇到的设备故障问题；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障了群众温暖过冬。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您对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满意程度如何”中，88%的群众表示满意，10%的群	项目实施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众表示较满意，满意度达到 98%。	
		供暖企业服务质量（6 分）	6.00	100.00%	县住建局督促供暖企业落实入户巡检全覆盖，在巡检过程中对发现的设备故障隐患及时排除，并建立维修服务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居民维修需求在 24 小时内得到响应。通过巡检和维修服务的开展，供暖企业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您对供暖企业上门巡检和维修服务质量满意程度如何”中，85%的群众表示满意，12%的群众表示较满意，满意度达到 97%。	项目实施资料
	生态效益（8 分）	减少冬季散煤燃烧污染（8 分）	8.00	100.00%	商河县自 2017 年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以来，截至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有效替代了农村地区冬季取暖散煤使用，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全县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2025 年度通过入户巡检有效保障清洁取暖设备正常运行，巩固了散煤替代成果，持续发挥大气污染防治的生态环境效益。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您认为清洁取暖改造后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是否有所改善”一题中，86%的群众表示明显改善，11%的群众表示有所改善，改善认可度达到 97%。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5 分）	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5 分）	3.00	60.00%	县住建局已制定清洁取暖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按照制度要求通过督促供暖企业开展入户巡检、维修服务响应、燃气安全宣传等工作，有效开展运行管理，巡查记录、维修台账等资料基本完整。但未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问题反馈、整改落实、制度更新等闭环管理）。	制度文件、巡查记录、维修台账
	满意度（5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5 分）	5.00	100.00%	根据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达到 97%。	调查问卷
总计			**88.40**	**88.40%**	——	——

附件 3

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与项目实际关联性不强。 一是绩效目标表述不符合目标定义要求，为已完成事项的总结性描述而非对未来预期产出和效果的规划，未涵盖年度总产出；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成本指标未按要求设置总成本控制目标、分项成本及单位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值仅填写“完成”未设定具体数量目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以建设工程类指标考核年度补贴发放工作），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后的具体社会效益，不符合绩效指标应“清晰、可衡量”的原则。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亚行贷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企业违规转包问题。根据商综处罚字〔2026〕28 号，2026 年 3 月 13 日，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商河冬季清洁取暖无煤化示范县项目商河县城区供热管网及 4 个社区的换热站土建和安装工程项目”中存在转包行为，被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反映出项目主要实施单位（济南热力集团）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存在漏洞，未能有效约束承包商的违规行为。
备注：无			

附件 4

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总体满意度情况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益群众对商河县 2025 年清洁取暖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对象为商河县分户式清洁取暖既有用户，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受益群众对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7%。

二、分项分析情况

（一）您对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了解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75%的群众表示了解，20%的群众表示基本了解，5%的群众表示不了解。整体来看，大部分群众对运行补贴政策有一定了解,但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深入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二）您对补贴对象确认和公示工作的公正性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82%的群众表示满意，14%的群众表示较满意，满意度达到 96%。整体来看，群众对补贴对象确认和公示工作的公正性认可度较高。

（三）您对取暖补贴标准设定和发放金额的合理性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80%的群众表示满意，15%的群众表示较满意，满意度达到95%。整体来看，群众对补贴标准及金额的合理性较为认可。

（四）您对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88%的群众表示满意，10%的群众表示较满意，满意度达到98%。整体来看，群众对保障温暖过冬方面的满意度较高。

（五）您对供暖企业上门巡检和维修服务质量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85%的群众表示满意，12%的群众表示较满意，满意度达到97%。整体来看，群众对供暖企业上门巡检和维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较高。

（六）您家的取暖设备故障是否得到了及时维修？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89%的群众表示及时得到维修，8%的群众表示基本得到维修，3%的群众表示维修不够及时。整体来看，大多数群众的取暖设备故障得到了及时处理。

（七）您认为清洁取暖改造后冬季取暖成本是否有所降低？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76%的群众认为明显降低，18%的群众认为略有降低，6%的群众认为变化不大。整体来看，清洁取暖改造在降低取暖成本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八）您认为清洁取暖改造后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是否有

所改善?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86%的群众表示明显改善，11%的群众表示有所改善，改善认可度达到97%。整体来看，群众对清洁取暖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的认可度较高。

（九）您对清洁取暖资金项目总体满意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91%的群众表示满意，6%的群众表示较满意，总体满意度达到97%。整体来看，受益群众对清洁取暖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商河县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方臻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td></tr>
<tr><td>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td><td colspan="2">167.97 万元</td></tr>
<tr><td>其中：</td><td>当年财政拨款 167.97 万元（100.00%）</td><td>上年结转 0 万元（0.00%）</td></tr>
<tr><td>2025 年度实际支出</td><td colspan="2">144.58 万元</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86.00%</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
通过 10 个子项目的协同实施，从环境评审把关、监测网络运维、执法能力建设、污染源管控、宣传引导五个方面协同发力，持续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打造宜居宜业的绿色商河筑牢生态根基。
（二）主要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167.97 万元以内。完成≥5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60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完成≥400 家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修订；保障全县 11 个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完成媒体宣传任务；完成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两项任务；完成《商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完成 2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验收合格率及工作完成及时率均达到 100%。有效提高全民环境意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管控秸秆禁烧、有效健全应急减排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群众满意度≥95%。</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td></tr>
<tr><td colspan="3">一是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空气监测站运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等工作，有效弥补了基层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短板。二是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建立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夏季累计出动镇级巡查员 6500 余人次、村级巡查员 5 万余人次、无人机飞巡 1000 余架次，实现了对全县秸秆禁烧的全覆盖巡查。三是注重宣传引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环境宣传，线上依托融媒体中心各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线下通过发放明白纸、宣传册、手提袋等宣传品，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td></tr>
<tr><td colspan="3">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td></tr>
</table>

（一）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2.部分项目推进滞后，效益未能及时体现

（二）有关建议

1.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效益及时体现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00	12.20	71.76%
过程	23.00	22.44	97.57%
产出	30.00	27.28	92.35%
效益	30.00	27.00	90.00%
合计	100.00	88.92	88.92%

绩效评价得分：88.92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7
三、综合评价结论.....8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结论.....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9
四、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11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11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11
（二）部分项目推进滞后，效益未能及时体现.....13
六、相关建议.....13
（一）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13
（二）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效益及时体现.....14

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发〔2021〕16号），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从工作流程、人员管理、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执法效能等方面组织执法机构开展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头作用。2021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244号），在全省部署推进县级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24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省50%以上县（市、区）基本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济南市积极贯彻落实上述部署，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数智化、保障体系化水平。2024年，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被评为规

范化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以下简称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商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分为10个子项目，包括专家项目评审费、生态环境宣传项目、2025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工作、网格化（街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秸秆禁烧管控能力建设项目、四减四增项目、畜禽养殖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和商河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

2.项目内容

2025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共包含10个子项目，涵盖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环境质量监测运维、污染防治技术支撑、生态保护修复及宣传教育等领域。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办公办案场所改造、设备运维及宣传巡查等方面。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5。

3.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度项目由10个子项目组成，涵盖环评评审、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污染防治及宣传教育等领域。各技术服务类和宣传类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

料评审项目2025年仅完成前期准备，具体内容延后至2026年实施，四减四增等部分子项目为支付以往年度合同尾款。各子项目详细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见附件5。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度项目总预算为167.97万元，均为县级预算资金。截至2025年12月底，实际到位资金167.97万元；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未到支付节点等原因，实际支出资金144.58万元。各子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预算和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	专家项目评审费	5.20	3.56
2	生态环境宣传项目	2.00	2.00
3	2025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工作	28.00	8.25
4	网格化（街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费项目	39.00	39.00
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	35.00	35.00
6	秸秆禁烧管控能力建设项目	10.87	10.87
7	四减四增项目	8.70	8.70
8	畜禽养殖	20.70	20.70
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	2.00	0.00
10	商河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	16.50	16.50
总计		167.97	144.58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总体目标

通过10个子项目的协同实施，从环境评审把关、监测网络运维、执法能力建设、污染源管控、宣传引导五个方面协同发力，持续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打造宜居宜业的绿色商河筑牢生态根基。

2.年度指标

县生态环境局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1-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7.9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量	≥5个
		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	≥60个
		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	≥400家
		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维保障数量	≥11个
		媒体宣传完成率	100%
		秸秆禁烧任务完成率	10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1个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数量	≥27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有效改善
		秸秆禁烧管控效果	有效管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应急减排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收集项目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167.97万元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各子项目的立项审批规范性、采购及合同签订合规性、施工或服务过程监管有效性、竣工验收或服务成果达标情况、资金拨付与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通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为财政决策和财政资金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为各级预算安排167.97万元

涉及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时间截点为2025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思路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应以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估。一是审查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情况，确保合法合规；二是评估业务与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重点关注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施工（服务）进度与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分析各子项目的实际产出与效益，包括环评评审数量、监测站点运维、执法机构建设、秸秆禁烧火点处置、土壤评审及畜禽养殖规划编制等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在建设项目环评把关、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质量改善和执法能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的实际效果；四是综合评价项目后续可持续性，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持续发挥长远效益。

2.评价重点

一是核实2025年度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实际使用进度；二是核查项目实施进程、验收情况及合同款支付进度；三是关注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四是核实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是否存在超支或资金沉淀；五是综合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所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进行多次深入沟通与交流，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4分，过程26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主要分三个阶段：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6月9日—6月15日），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6月16日

—6 月 30 日），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9 日）。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92 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效益突出。但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推进滞后，效益未能及时体现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具体见下表:

表 2-1 商河县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00	12.20	71.76%
过程	23.00	22.44	97.57%
产出	30.00	27.28	92.35%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00	27.00	90.00%
合计	**100.00**	**88.92**	88.9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2.2 分，得分率 71.76%。

本项目依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发〔2021〕16 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鲁环便函〔2022〕212 号）、《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8 号）等文件设立，与县生态环境局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涵盖环评评审、环境监测、污染治理、执法能力建设等内容,属于地方公益性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其他项目重复。各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完成预算编制、审核、报批，审批材料齐全。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够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宏观定性、套用性强，年度特征不突出；部分子项目成本指标等级设置错误、指标不够细化，社会成本指标概念理解有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项目缺少质量指标。

2.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2.44 分，得分率 97.57%。

项目预算资金 167.97 万元，实际到位 167.97 万元，实际支出 144.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全流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验收、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完整归档，人员、设备、办公保障全部落实到位，日常巡查、现场监管等全过程管控举措落地，制度整体执行良好。

3.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28 分，得分率 90.93%。

专家项目评审费子项目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计划≥5 个实际完成 2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计划≥60 个实际完成 59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计划 27 家实际延后至 2026 年实施，2025 年无实质产出；其余子项目均已完成。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或提交成果，验收程序基本规范。多数子项目在 2025 年度内完成，但 VOCs 源头替代 47 家企业中仍有 6 家未完成，国三柴油货车淘汰 400 辆（目标 519 辆），完成率 77.07%，部分工作推进滞后。各子项目均未超出预算支出。

4.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生态环境宣传项目通过融媒体平台开展宣传，结合秸秆禁烧宣传发放明白纸、宣传册、手提袋等，覆盖面广，群众环保意识显著增强。11 个街镇空气监测站全年稳定运行，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了数据支撑；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完成 430 余家涉气企业清单修订，应急减排长效机制初步建立。秸秆禁烧管

控夏季全县未发现火点，秋季出现1处火点当日完成处置。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2025年仅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实际评审工作延后至2026年实施，当年无实质产出。游客总体满意度97%。

四、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空气监测站运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等工作，有效弥补了基层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短板。二是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建立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夏季累计出动镇级巡查员6500余人次、村级巡查员5万余人次、无人机飞巡1000余架次，实现了对全县秸秆禁烧的全覆盖巡查。三是注重宣传引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环境宣传，线上依托融媒体中心各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线下通过发放明白纸、宣传册、手提袋等宣传品，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可量化的核心内容。绩效目标描述较为宏观定性，套用性强，年度特征不突出，缺乏可量化、可衡量的核心内容。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高度雷同，未

能体现分年度、分阶段的差异化要求，未能清晰反映当年应产出的具体成果。**二是绩效目标设定缺乏充分数据支撑，与实际工作匹配度不高。**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量目标设定为≥5个，实际仅完成2个，完成率40%，目标完成率低；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目标设定为≥60个，实际完成59个，完成率98.33%。目标值设定时对当年建设项目数量的预估不够精准，与当年实际工作任务量不匹配。**三是部分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根据山东省指引，成本指标已设为一级指标，而部分项目仍将成本指标作为产出指标的其中一部分，成本指标等级设置错误；部分项目仅设置一个总成本指标，未能体现具体的成本构成；对社会成本指标的理解不够准确，设置内容不符合指标要求。**四是部分子项目指标缺失。**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项目缺少质量指标，无法有效衡量工作质量。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对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将绩效目标作为引导项目实施的工具，导致绩效目标编制流于形式；二是对《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等政策文件学习不够深入，对成本指标等级划分、指标细化设置等要求理解不透彻，未能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各类绩效指标；三是前期数据摸底工作不到位，编制绩效目标时未能充分收集历史数据和当年工作计划，对实际任务量的预判不够准确。

（二）部分项目推进滞后，效益未能及时体现

一是部分“四减四增”任务未按时完成。VOCs 源头替代任务方面，商河县包装印刷和涂装行业共 47 家企业，41 家已完成源头替代，还有 6 家未完成。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进度滞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共淘汰 441 辆，完成总目标任务（519 辆）的 85%，剩余 119 辆未淘汰。**二是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推进滞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延后至 2026 年实施，2025 年度无实质产出和效益。**三是秸秆禁烧现场管控实效不足。**秸秆禁烧管控虽已完成宣传和巡查任务，但秋季出现 1 处卫星遥感火点，反映出个别区域巡查存在盲区，管控效果仍有提升空间。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项目推进力度不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未能按计划在 2025 年度内启动实质性评审工作，项目进度管控不到位；二是在任务推进过程中未能及时识别并应对客观困难，对难以推进的工作缺乏针对性的攻坚方案和替代性措施，工作推进面临客观阻力但缺乏有效应对手段；三是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存在盲区，对重点区域、边远地块和夜间时段的巡查覆盖不够全面，火情发现和处置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前期数据支撑。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在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时，充分收集历史数据，对当年预计申报评审的建设项目数量进行精准摸排，确保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工作任务量相匹配。

二是细化成本指标设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等项目应按照《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规定，设置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三级指标，体现具体资金构成。

三是补齐缺失指标。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项目应补充设置质量指标，明确减排清单审核通过率、数据准确率等衡量标准，确保绩效指标完整覆盖项目产出各维度。

（二）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效益及时体现

一是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尽快启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的实质性评审工作，明确各阶段完成时限，确保 27 家重点监管单位的隐患排查报告和自行监测报告评审工作于 2026 年内全部完成。在今后编制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时，应统筹考虑项目前期准备周期，对年内无法启动实施的项目应列入后续年度预算，避免出现当年下达预算但无实质产出的情况。

二是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建议县生态环境局针对秋季出现卫星遥感火点暴露出的巡查盲区问题，进一步完善县、镇、村

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密重点区域、边远地块和夜间时段的巡查频次，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切实提升管控效果。

三是推动“四减四增”滞后任务整改。建议针对 VOCs 源头替代剩余 6 家企业，逐家分析未完成原因，制定“一企一策”攻坚方案，对因技术原因暂无法替代的企业明确替代时限和过渡措施；针对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剩余 119 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闯禁行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多措并举推动淘汰任务完成。

附件：1.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4.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决策	17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0.6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⑤标准分 0.6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②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③标准分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④标准分分别为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2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	4	预算	2	项目预算编制是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为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投入		编制科学性		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为 1 分，要点②标准分为 1 分； 各评价要点的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过程	23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至 2024 年底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截至 2024 年底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2024年底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每出现1类问题扣1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3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1.5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2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合同签订、结项验收等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过程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⑤类问题中，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2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量	1	反映环评专家评审工作的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5 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	完成 5 个得满分；未完成的，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该指标分值。
				评审建设	1	反映环评专家评审工作的完成情	计划完成≥60 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	完成 60 个得满分；未完成的，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该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		况。		
				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	1	反映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400 家涉气企业的减排清单修订。	完成 400 家得满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维保障数量	1	反映网格化空气监测站运维工作的完成情况。	计划保障 11 个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保障 11 个站点得满分；每少 1 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媒体宣传完成	1	反映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	计划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各平台完成环保宣传任务。	完成宣传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率				
				秸秆禁烧任务完成率	2	反映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的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两项任务。	宣传和巡查两项任务全部完成得 2 分；有一项未完成扣 1 分；两项均未完成不得分。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1.5	反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商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完成规划编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	1.5	反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工作的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 27 家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和自行监测报告评审。	完成 27 家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评审数量				
		产出质量	8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8	反映各项目验收的规范性和达标情况。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资料不完整、验收结论不明确等问题。	各项目均通过验收且程序规范得满分；每发现一个子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6	工作完成及时率	6	反映各子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工期延误、延后实施等情况。	得分=及时完成的工作任务数/全部工作任务数×6 分。
		产出成本	6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各子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重点关注各子项目是否超预算支出、超预算是否履行调整手续、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所有子项目均未超预算得满分；每发现一个子项目超预算支出，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社会效益	5	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5	反映生态环境宣传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了全民环境意识。	根据宣传覆盖面和公众认知度提升情况综合评判。	有效提高得 4 分，效果一般得 2 分，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生态效益	10	改善环境空气	5	反映空气监测站运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秸秆禁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问卷调研情况，评价是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95%及以上得 5 分，95%～90%得 4 分，90%～80%得 3 分，80%～70%得 2 分，70%以下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质量		烧管控等工作的实施是否有效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秸秆禁烧管控效果	5	反映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的实施是否有效遏制秸秆焚烧行为。	根据火点数量及处置情况综合评判。	有效管控得 5 分，效果较好得 4 分，效果一般得2 分，管控不力不得分。
		可持续发展	10	健全应急减排长效机制	5	反映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是否为后续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了技术支撑和长效保障。	根据减排清单质量及后续应用情况综合评判。	有效健全得 5 分，效果较好得 4 分，效果一般得2 分，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5	反映土壤状况调查和重点监管单位评审工作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县域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根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成效综合评判。	有效提升得 5 分，效果较好得 4 分，效果一般得2 分，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反映群众对秸秆禁烧管控、生态环境宣传、环评审批服务等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程度。	以问卷调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满意度≥90%得 5 分；85%≤满意度<90%得 4 分；80%≤满意度<85%得 2 分；满意度<80%不得分。
总分	**100**	——	**100**	——	**100**	——	——	——

附件 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17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100.00%	本项目依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发〔2021〕16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鲁环便函〔2022〕212 号）、《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与县生态环境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等职责相符。项目涵盖环评评审、环境监测、污染治理、执法能力建设等内容，属于典型的地方公益性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均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直接组织实施，属于地方事权范畴，符合中央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项目均围绕生态环境部门核心职能展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存在内容重复、交叉重叠或多头申报等情况。	项目立项项目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100.00%	商河县生态环境局各项目均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由业务科室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核、县人大批准后实施，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各项目均具备立项依据文件，资金申请有预算编报说明及测算表，绩效目标有申报表，审批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预算审批相关要求。县生态环境局已按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对各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了全面论证，并经局党组集体决策后纳入预算申报。	项目文件
	绩效目标（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40.00%	部门已设置了与项目有关的长期绩效目标与 2025 年度的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描述较为宏观定性，如专家评审项目的“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禽养殖项目的“加快推进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套用性较强，年度特征不突出，缺乏可量化、可衡量的核心内容。同时，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高度雷同，未能体现分年度、分阶段的差异化要求，如畜禽养殖项目两项目标完全一致，土壤状况调查项目两项目标均为“实现我县辖区地块的安全性”，均未能清晰反映当年应产出的具体成果（如应评审报告数、应调查企业数等）。该项扣 1.4 分。	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25.00%	一是部分子项目绩效指标成本等级错误，根据山东省指引，成本指标早已设为一级指标，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项目仍将成本指标作为产出指标的其中一部分；二是部分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方面是成本资本不够细化，根据山东省指引规定，成本指标包括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等项目仅设置一个总成本，未能体现具体的成本构成。另一方面是对成本指标的设定不够了解，如环评专家评审社会成本设置为“加快重大项目落地 100%”和“对项目污染防治作出规范化要求 100%”，实际社会成本指标是负面指标，且需要体现具体的成本数。三是部分子项目指标缺失，如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项目缺少质量指标.该项扣 3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00%	各项目预算编制均履行了业务科室申报、财务审核、党组集体决策等规范程序，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指向一致，各项目预算额度均为实现年度任务所必需的支出，能够覆盖各项具体工作内容。预算额度测算方面，各项目均提供了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与项目特点相适应，预算额度基本合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量总体匹配，能够保障项目年度目标的实现。	预算编制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各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均有明确依据，如专家评审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规定的环评报告审批前须经技术审查的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	预算编制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制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314 号）及《关于做好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工作应急重点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5〕19 号）等文件。各项目分配依据与部门职责及政策要求契合，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方面，各项目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测算，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28 万元对应 430 余家涉气企业清单审核及 30 家现场调研；网格化运维 620 万元对应 11 个街镇站点全年运维。各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承担的工作量相匹配，基本合理。	
过程（23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	4.00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为 167.9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6.07%。	资金支付明细
		预算执行率	3.44	86.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4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4.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	资金支出明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100.00%	经核查，该项目已按程序完成立项审批，立项程序及资料齐备；项目资金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合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较为健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方向与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财务核算规范，能够有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资金支出明细、批复资料等
	组织实施（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100.00%	县生态环境局制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并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进行项目的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100.00%	项目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全流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验收、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完整归档，人员、设备、办公保障全部落实到位，日常巡查、现场监管等全过程管控举措落地，制度整体执行良好。	制度执行资料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评审建设项目环境	0.4	4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环评报告书须经技术评估后方可审批。2025 年度计划完成≥5 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项目实施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影响报告书数量			响报告书评审，实际仅完成 2 个，完成率 40%。经核实，年初目标值设定时缺乏充分的数据支撑，当年实际申报评审的项目数量本身不足 5 个，目标值偏高，与当年实际工作任务量不匹配。该项扣 0.6 分。	
		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	0.98	98.00%	2025 年度计划完成≥60 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实际完成 59 个，完成率 98.33%。经核实，年初目标值设定时对当年建设项目申报数量的预估不够精准，目标值略高于当年实际申报评审数量，反映出绩效目标编制与当年实际工作任务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该项扣 0.02 分。	项目实施资料
		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	1.00	100.00%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工作分别在 2025 年 9 月、12 月及 2026 年 3 月，对辖区 430 余家涉气固定源开展了三轮深耕式修订，完成了 30 家企业的现场调研工作，实际完成 430 余家，达到≥400 家的目标要求。	
		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维保障数量	1.00	100.00%	2025 年度计划保障 11 个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实际完成全县 11 个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日常巡检、设备维护校准、故障应急处置、质控管理及数据审核等全部运维工作，保障了监测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媒体宣传完成率	1.00	100.00%	2025 年度计划通过商河电视台、商河广播电台、《新商河》报、爱商河微信公众号及“商河融媒”客户端等平台完成环保宣传任务，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与商河县融媒体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时间内共完成 5 次宣传。	
		秸秆禁烧任务完成率	2.00	100.00%	2025 年度计划完成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两项任务。根据夏季和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总结，宣传任务方面，夏季累计发放明白纸约 6.8 万份、悬挂横幅 2600 余条、出动宣传车 3100 余辆次，秋季累计发放宣传册 4 万份、手提袋 3.3 万个、宣传小凉扇 1.3 万个；巡查任务方面，夏季累计出动镇级巡查员 6500 余人次、村级巡查员 5 万余人次、无人机飞巡 1000 余架次，秋季累计出动县级巡查人员 500 余人次、无人机飞巡 150 余架次，各镇街累计出动镇级巡查人员 1500 余人次、村级巡查人员 3 万余人次、无人机巡查 400 余架次。两项任务均已完成。	
		畜禽养殖	1.50	100.00%	2025 年度计划完成《商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根据项目资料，该规划已编制完成并通过验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数量	0.00	0.00%	2025 年度计划完成 27 家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和自行监测报告评审。根据项目资料，该项目于 2026 年才开始实施，2025 年仅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无实质产出。	
	产出质量（8 分）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8.00	100.00%	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项目外，各子项目均已通过验收或提交成果，虽验收程序存在不规范问题，未发现验收结论不明确等问题。	分部工程验收报告
	产出时效（6 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5.40	90.00%	环评评审、生态环境宣传、空气监测站运维、秸秆禁烧管控（除火点外）、畜禽养殖规划编制等项目均在 2025 年度内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主体工作在 2025 年完成。但部分四增四减项目目标未及时完成，如 VOCs 源头替代任务方面，商河县包装印刷和涂装行业共 47 家企业，41 家已完成源头替代，还有 6 家未完成。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进度滞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共淘汰 441 辆，完成总目标任务（519 辆）的 85%，剩余 119 辆未淘汰。该项扣 0.6 分。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成本（6 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6.00	100.00%	根据县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各子项目均未超出预算支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部分子项目（四减四增、畜禽养殖、土壤状况调查等）2025 年实际支出为支付以往年度合同尾款，但未发现变相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	项目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及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5 分）	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5.00	100.00%	生态环境宣传项目通过商河电视台、商河广播电台、《新商河》报、爱商河微信公众号及“商河融媒”客户端等平台开展宣传，2025 年共完成 5 次宣传报道，宣传内容涵盖环保政策法规、秸秆禁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重点工作。结合秸秆禁烧宣传成效，夏季累计发放明白纸约 6.8 万份、悬挂横幅 2600 余条、出动宣传车 3100 余辆次；秋季累计发放宣传册 4 万份、手提袋 3.3 万个、宣传小凉扇 1.3 万个，宣传覆盖面广，群众环保意识显著增强。	项目实施资料
	生态效益（10 分）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5.00	100.00%	2025 年度通过 11 个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全年运维保障，获取了连续、准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完成了 430 余家涉气企业的清单修订和 30 家现场调研，为精准减排提供了技术依据。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满意度为 96%。	
		秸秆禁烧管控效果	4.00	80.00%	夏收期间全县未发现露天焚烧火点，管控形势总体平稳。秋季禁烧期间虽出现 1 处卫星遥感火点，经现场核查过火面积约 19.2 亩，发现后当日即完成现场处置，11 月 6 日完成黑斑清理和土地复耕，未造成严重后果。该项扣 1 分。	
	可持续影响（10 分）	健全应急减排长效机制	5.00	100.00%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了 430 余家涉气企业的三轮清单修订和 30 家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形成了完整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为后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了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撑。清单编制成果已应用于 2025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减排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3.00	60.00%	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 2025 年仅完成招标和合同签订，实际评审工作延后至 2026 年实施，当年无实质产出。整体来看，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中，畜禽养殖规划编制和土壤状况调查前期工作已形成一定防治能力基础，但当年新增的土壤评审项目尚未实施，后续实施效果有待持续跟踪。该项扣 2 分。	调查问卷
	满意度（5 分）	群众满意度	5.00	100.00%	根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对秸秆禁烧管控、生态环境宣传、环评审批服务等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7%。县生态环境局通过秸秆禁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烧宣传巡查、生态环境融媒体宣传、环评专家评审、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帮扶等服务，有效提升了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可度。	
总计			**88.92**	**88.92%**	——	——

附件 3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宏观定性、套用性强，年度特征不突出，缺乏可量化、可衡量的核心内容。如专家评审项目的“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畜禽养殖项目的“加快推进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高度雷同，如畜禽养殖项目两项目标完全一致，土壤状况调查项目两项目标均为“实现我县辖区地块的安全性”，均未能清晰反映当年应产出的具体成果。
	2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一是部分项目成本指标等级设置错误，根据山东省指引成本指标已设为一级指标，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项目仍将成本指标作为产出指标的其中一部分。二是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根据山东省指引规定成本指标包括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等项目仅设置一个总成本。三是社会成本指标概念理解有误，如环评专家评审社会成本设置为“加快重大项目落地 100%”和“对项目污染防治作出规范化要求 100%”，实际社会成本指标是负面指标且需要体现具体成本数。四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项目缺少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标值偏高。 2025 年度计划完成≥5 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实际仅完成 2 个，完成率 40%。年初目标值设定时缺乏充分的数据支撑，当年实际申报评审的项目数量本身不足 5 个，目标值偏高，与当年实际工作任务量不匹配。
	2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标值略高于实际。2025 年度计划完成≥60 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实际完成 59 个，完成率 98.33%。年初目标值设定时对当年建设项目申报数量的预估不够精准，目标值略高于当年实际申报评审数量，绩效目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标编制与当年实际工作任务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
	3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延后实施。计划完成27家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和自行监测报告评审，实际延后至2026年实施，2025年仅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无实质产出。
	4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部分“四减四增”任务未按时完成。VOCs 源头替代任务方面，商河县包装印刷和涂装行业共 47 家企业，41 家已完成源头替代，还有 6 家未完成。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进度滞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共淘汰 441 辆，完成总目标任务（519 辆）的 85%，剩余 119 辆未淘汰。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秸秆禁烧现场管控实效不足。秸秆禁烧管控虽已完成宣传和巡查任务，但秋季出现 1 处卫星遥感火点，经现场核查过火面积约 19.2 亩，反映出个别区域巡查存在盲区，管控效果仍有提升空间。
	2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效果不显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2025年仅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实际评审工作延后至 2026 年实施，当年无实质产出，畜禽养殖规划编制和土壤状况调查前期工作已形成一定防治能力基础，但当年新增的土壤评审项目尚未实施，整体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效果一般。
备注：无			

附件 4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总体满意度情况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群众对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本次调查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00 份，总体满意度 97%。

二、分项分析情况

（一）您对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 86%的群众表示满意，11%的群众表示较满意，3%的群众表示一般。群众普遍反映通过商河电视台、商河广播电台、《新商河》报、爱商河微信公众号及“商河融媒”客户端等平台的宣传，以及秸秆禁烧宣传中发放的明白纸、宣传册、手提袋等宣传品，对环保政策法规和秸秆禁烧政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环保意识显著增强。

（二）您对秸秆禁烧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 85%的群众表示满意，12%的群众表示较满意，2%的群众表示一般，1%的群众表示不满意。群众普遍反映通过村广播、宣传车、明白纸、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对秸秆禁烧政策规定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

（三）您对秸秆禁烧巡查管控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83%的群众表示满意,13%的群众表示较满意，3%的群众表示一般，1%的群众表示不满意。群众普遍认可夏收期间全县未发现火点的管控成效，但部分群众反映秋季禁烧期间出现过火点,建议进一步加密边远地块和夜间时段巡查频次，确保管控无盲区。

（四）您对居住地周边空气质量的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82%的群众表示满意,14%的群众表示较满意，3%的群众表示一般，1%的群众表示不满意。群众反映2025年空气质量较往年有所改善，秸秆焚烧现象明显减少，空气更加清新。

（五）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83%的群众表示满意,13%的群众表示较满意，3%的群众表示一般，1%的群众表示不满意。群众反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空气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六）您认为今年的空气质量与往年相比是否有所改善?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87%的群众认为空气质量有所改善，8%的群众认为变化不大，5%的群众认为不清楚。整体来看，大多数群众对空气质量改善有切身感受。

（七）您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91%的群众表示满意，6%的群众表示较满意，3%的群众表示一般。整体来看，群众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较高。

附件 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1	专家项目评审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通过邀请环评专家对商河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推进商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完成 60 个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形成 5 个项目的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共完成 59 个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形成 2 个项目的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生态环境宣传项目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宣传党和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环境标准规章、规定、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宣传路径为商河县融媒体中心，包括商河电视台、商河广播电台、《新商河》报、爱商河微信公众号，以及“商河融媒”客户端等自有新媒体平台等宣传业务媒体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与商河县融媒体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时间内共完成 5 次宣传
3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服务工作	1.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聘请第三方单位对商河县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的初审提供技术支持。 2.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减排清单内企业“一企一策”及公告牌的审核、修订提供技术支持，形成商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此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展企业现场技术帮扶指导，对上级反馈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分别在 2025 年 9 月、12 月及 2026 年 3 月，对辖区 430 余家涉气固定源开展了三轮深耕式修订，完成了 30 家企业的现场调研工作
4	网格化（街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费项目	聘请第三方专业运维公司，承担全县 11 个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日常巡检、设备维护校准、故障应急处置、质控管理及数据审核等全部运维工作，保障各站点监测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11 个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日常巡检、设备维护校准、故障应急处置、质控管理及数据审核等全部运维工作
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	支付合同尾款。	支付完毕
6	秸秆禁烧管控能力建设项目	一是加强宣传。通过印制宣传册、横幅标语、环保手提袋等方式提高宣传力	处置了郑陆镇一处秸秆焚烧火点。夏季和秋季开展了宣传活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度，营造禁烧氛围。 二是加强巡查。租赁车辆，组织巡查人员对全县进行秸秆禁烧巡查，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发现火情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共发放 3.3 万个手提袋、4 万份宣传册、1.3 万个宣传小凉扇。县禁烧办安排 4 个执法中队分片区对各镇街进行巡回检查，各镇街、村居也分别组建巡查队伍进行巡查，夏收期间累计出动镇级巡查员 6500 余人次、村级巡查员 5 万余人次、无人机飞巡 1000 余架次。秋季累计出动县级巡查人员 500 余人次，无人机飞巡 150 余架次。镇村层面，各镇街、村居组建专职巡查队伍，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全天候、不间断巡查值守，累计出动镇级巡查人员 1500 余人次、村级巡查人员 3 万余人次，开展无人机巡查 400 余架次。
7	四减四增项目	编制《商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开展 2025 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数据汇总及自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8.70 万元资金已支付完毕，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年度工作任务方面，《商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2025 年按季度开展了 4 次调度，形成调度台账；年底编制完成了工作总结及自评估报告。
8	畜禽养殖项目	支付合同尾款。	支付完毕
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评审项目	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27 家商河县“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该项目于 2026 年开始实施，2025 年无实施内容，仅完成询价和签订合同
10	商河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	支付合同尾款。	支付完毕

商河县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ZHONG TAI ZHI HE

中泰致和

项目名称：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泰致和（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商河县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2025 年预算安排（万元）</td><td colspan="2">411.33 万元</td></tr>
<tr><td>其中：</td><td>当年财政拨款 411.33 万元
（100%）</td><td>上年结转 0 万元
（0%）</td></tr>
<tr><td>2025 年实际支出（万元）</td><td colspan="2">411.33 万元</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
本项目围绕提升国省道通行品质、完善县域交通基础设施总体部署，立足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支撑县域经济发展核心定位，统筹实施路灯亮化、路口优化、道路绿化等公路附属工程，全面完善辖区国省道配套设施；规范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全流程管控，严守资金使用纪律；持续优化路域通行与景观环境，降低夜间道路安全隐患，完善县域路网功能，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带动作用，切实提升群众出行获得感、满意度。
（二）主要指标
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不超过 411.33 万元，项目实施无明显生态、社会负面影响；全年完成公路建设养护类项目不少于 6 个，全部工程验收、按期完工率均达 100%；实现 G340、S240 重点路段路灯全覆盖，夜间道路照明达标率不低于 95%，路域环境整治达标率不低于 90%；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杜绝各类资金违规行为；路网完善后有效提升沿线经济活力、显著增强夜间通行安全，群众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td></tr>
<tr><td colspan="3">（一）统筹附属工程建设，全面改善国省道通行条件围绕提升国省道通行安全与舒适度目标，统筹推进路灯亮化、路口优化、道路绿化工程，严格落实项目法人、招投标、监理、合同四项管理制度，覆盖招标、施工、变更、验收全流程，常态化开展质量安全管控，严守工程质量和安全底线。
（二）严格资金闭环管控，保障建设资金合规高效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分配、拨付、归档流程规范、手续齐全，无截留挤占、违规使用情况，资金全部用于公路基础设施升级，预算执行效果良好。
（三）构建多方联动体系，保障项目按期高质完工建立内部分工调度机制，常态化跟踪项目进度，对接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化解建设难题，联合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协同推进，所有公路养护建设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持续优化县域路网通行环境。</td></tr>
<tr><td colspan="3">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td></tr>
</table>

（一）主要问题

1.全过程绩效管控与指标体系存在短板。绩效目标偏宏观，量化不足且未分解到岗，事前事中监控薄弱，尚未形成完整绩效闭环；缺少亮灯率、故障处置等特色量化指标，效益评价以定性为主，数据支撑不足，指标精细化、针对性有待提升。

2.运维管理与业务质效有待提升。日常巡检覆盖不全，智能监控主动排查机制缺失，故障修复超时；常态化培训不足，业务档案留存不完整，重建设轻管护，精细化运维能力不足。长效保障机制不完善。长效管理保障机制不健全，缺乏项目全周期效益跟踪评估机制。

（二）有关建议

1.健全全过程绩效闭环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班组岗位，完善季度督导、年度自评机制，打通目标、监控、整改全流程管控。优化绩效指标框架，新增路灯亮灯率、设施完好度等特色产出指标，将出行安全、路域环境等效益转化为量化数据，提升评价精准度。

2.落实建管并重，完善路灯巡检、故障处置常态化运维制度，保障运维资金；建立项目长期效益跟踪评估制度，实现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2	80%
过程	25.00	22	88%
产出	35.00	30	85.71%
效益	25.00	23	92%
合计	**100.00**	**87**	**87%**

绩效评价得分：87 分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4
（二）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7
（一）评价结论.....7
（二）指标分析.....8
四、主要成效及做法.....11
（一）聚焦通行提质，系统实施公路附属提升工程.....11
（二）强化资金监管，规范专项资金闭环管理.....11
（三）健全协同机制，高效推进项目落地见效.....1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2
（一）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与指标体系建设有待完善..12
（二）项目后期运维管理与效益持续发挥机制有待完善13
六、有关建议.....13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提升评价精准性与针对性.....13
（二）完善后期运维管理机制，保障项目长期效益持续发挥.....14

为全面掌握商河县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提高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效率，商河县财政局组织对2025年度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普通国省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号）、《关于明确我市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大中修工程事权责任划分的通知》（济财建〔2015〕34号）等文件精神，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涵盖国省道路灯亮化、路口改造提升、绿化提升、大中修工程等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公路建设与养护投入，全面提升国省道通行安全性、舒适性和美观度，打造“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基础设施保障。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度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执行周期

为2025年1月至12月。项目涵盖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完善等多个类别，具体包括：国省道路灯亮化工程、东环路与温泉路交叉改造工程、G340线与长青路交叉路口绿化提升工程、S240盐济线北段绿化提升工程、S240大中修工程等项目。

其中，国省道路灯亮化项目作为年度重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G340绕城段路灯亮化、S240盐济线南北段路灯提升改造、商中路温泉路路口至G340钱铺路口路灯提升等工程，大幅提升了国省道夜间通行安全性，有效降低了夜间交通事故发生率。

2025年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全年资金来源渠道清晰、层级完整，统筹整合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保障项目落地实施。项目年初县级预算安排资金230万元，年度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及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追加预算181.34万元，全年累计核定项目预算总额411.34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全部用于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全年实际累计支出411.33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达99.99%，资金总体投入运行规范、支出方向精准，全部用于公路建设养护核心领域，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严格专款专用。

综合全年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支出结

构合理，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紧扣提升公路通行品质、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的总体工作部署，立足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工作定位，科学设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国省道路灯亮化工程，实现 G340 绕城段、S240 盐济线等重点路段路灯全覆盖，夜间道路照明达标率不低于 95%，有效降低夜间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国省道夜间通行安全性。

二是持续优化路域环境，通过绿化提升、路口改造等工程，改善公路沿线景观面貌和路口通行效率，路域环境整治达标率不低于 90%，群众出行舒适度显著提升。

三是严格规范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预算编制、拨付使用、台账留存全流程，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四是充分发挥公路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通过完善路网结构、提升通行品质，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和出行条件，带动沿线经济发展，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	≤411.3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数	≥6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沿线经济发展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夜间通行安全性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系统、全面、精准掌握商河县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年度整体落地实施、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全过程情况，客观核查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科学研判项目年度产出成果、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的实际实现程度。全面梳理核查项目财政资金的筹集到位、统筹分配、拨付流转、支出使用全流程管理情况，精准识别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管控、拨付使用、绩效管控等各环节存在的薄弱点与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后续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及周期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各级财政资金 411.34 万元及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价

范围覆盖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的路灯亮化、路口改造、绿化提升、大中修等项目。

（二）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重点

（1）项目立项规范性：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交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明确建设目标、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项目执行有效性：重点关注各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路灯亮化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项目是否按期竣工交付，是否存在工期延误情况。

（3）资金管理合规性：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按工程进度拨付；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4）项目管理规范性：重点关注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四制”管理要求，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是否规范；质量安全管控体系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质量巡查、安全检查等制度；工程档案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5）项目实施效益：重点关注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公路通行条件、提升通行安全性的作用；路灯亮化工程对降低夜间交通事故的效果；路域环境改善情况；群众对公路

通行条件的满意度。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评价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为：决策15%、过程25%、产出35%、效益25%。

评价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自2026年6月15日至7月15日，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评价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资料清单；二是评价实施阶段，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开展现场调研，抽取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核查，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和沿线群众；三是综合分析阶段，汇总评价情况，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四是报告撰写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报告。

2.评价方法

（1）文献资料法：查阅项目立项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监理报告、竣工验收资料、财务凭证等资料，提取相关数据和信息，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2）比较分析法：将项目实际执行结果与绩效目标、

设计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对比不同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分析项目管理均衡性。

（3）现场调研法：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等方式，深入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工程质量和数量，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建议。

（4）问卷调查法：对沿线群众和过往车辆驾驶员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路通行条件、路灯亮化效果的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5 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聚焦公路基础设施提升和通行条件改善，资金主要用于路灯亮化、路口改造、绿化提升等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符合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政策规定，立项流程规范完整；资金管理较为规范，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四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工程质量总体可控；全年顺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路灯亮化等重点工程成效显著，有效改善了国省道夜间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社会效益突出。

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项目实施仍存在短板弱项：绩效目标编制较为粗放，绩效指标量化不足，未细化分解至责任科室，全过程绩效管理基础薄弱；项目后期运维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路灯等设施常态化维护制度有待完善；部分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可衡量性不足。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表 1：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5	22	88%
产出	35	30	85.71%
效益	25	23	92%
合计	100	87	87%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严格遵循《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及市政设施管理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年度城乡建设工作部署，立项依据充分合规；项目按规定履行审批、招投标等程序，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立项文件齐全完整，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入管理规范，县级改造及运维预算按规定流程编制，上级补助资金按实际到位情况追加，预算调整履行了相关程序，手续完备；资金分配结合各路段改造体量、管护里程统筹安排，兼顾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亮化需求，分配程序公开合规，资金投向与市政设施管护法定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相关。

但该指标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笼统，《2025 年路灯亮化项目绩效申报表》仅表述为

“做好城区路灯亮化管护”等概括性内容，未结合年度改造维护任务细化形成具体可落地的工作目标，目标导向性不足；二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绩效申报表中多数产出指标为定性描述，未设置亮灯率、故障修复时效、改造盏数等可量化考核指标，且未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对应管护班组，绩效管控责任未层层压实。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各级财政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标，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资金使用整体合规。组织实施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已制定日常管护、巡查检修、安全作业、专项资金管理 4 项配套制度；日常巡查、故障报修、安全作业等制度执行到位，片区管护责任制落实有效，项目建设运维运转顺畅。

但该指标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运维管护队伍能力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基层管护覆盖存在短板，年度业务培训频次不足，常态化技能提升机制缺失，管护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过程档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日常巡检、业务培训等工作未留存巡查记录、培训签到等佐证材料，过程资料归集不够及时完整，档案标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35分，得分30分，得分率85.71%。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年度路灯亮化核心产出任务全面落实，亮化覆盖道路里程、设施巡检覆盖率均完成年度目标，主次干道路灯亮灯达标路段占比100%；年度抽检路灯亮灯合格率符合市政设施管护标准，未出现大面积熄灯问题，报修故障均按规范修复，返修率低于1%。

但该指标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故障主动发现排查机制不健全，未通过智能照明监控系统主动发现故障隐患，问题发现主要依赖市民热线及日常巡查上报，运维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不足，精细化管护水平有待提升；二是部分产出时效未达到管护要求，故障响应与处置效率有待提升；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25分，得分23分，得分率92%。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

路灯亮化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城区夜间通行条件明显改善，居民夜间出行便利性显著提升；亮化覆盖路段夜间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群众出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增强；主次干道路灯与交通标识、安防监控同步布设，市政设施配套衔接顺畅，城市整体功能品质得到提升。项目建成后将长期发挥照明保障作用，对完善城

市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具有持续支撑作用。

但该指标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项目运行可持续性有待加强，长效管护机制未完全建立，可持续保障安排不足；二是效益评价量化支撑不足，部分社会效益维度以定性描述为主，缺乏系统的长期数据监测与量化评估标准，效益评价的精准度有待提升。

四、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聚焦通行提质，系统实施公路附属提升工程

围绕提升辖区国省道整体通行安全与出行舒适水平核心工作目标，统筹组织实施路灯亮化、路口优化、道路绿化等各类公路附属重点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招投标、监理、合同“四制”管理体系，搭建完整工程质量安全常态化管控机制，从招标遴选、现场施工、变更管理到竣工验收全链条从严监管，切实守住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底线。

（二）强化资金监管，规范专项资金闭环管理

规范专项资金全流程闭环管控，落实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拨付、归档各环节流程清晰、手续完备，全程杜绝各类资金违规使用问题，财政资金全部精准投向公路基础设施提升领域，预算执行成效良好。

（三）健全协同机制，高效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单位内部建立分工清晰、多方联动的统筹协同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进度调度，主动对接财政、自然资源等外部职能部门破解建设堵点，充分依托设计、监理、施

工各方专业技术资源协同发力，全方位保障各项公路建设养护任务高质量、按期落地实施，持续优化县域国省道整体通行环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与指标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契合公路事业发展定位与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与部门核心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度较高，已建立涵盖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的基本绩效指标框架，但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体系仍不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与精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管理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一是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不够健全，责任传导与过程管控有待夯实。绩效目标设置偏于宏观，多为概括性表述，部分产出、效益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可衡量性与可考核性不足；绩效责任未全面分解至对应科室与岗位，日常绩效运行监控抓手不足。主要原因在于业务科室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对绩效指标量化编制方法掌握不够深入，绩效管理重心更多侧重年终评价，对事前目标分解、事中运行监控重视不足，尚未形成完整的管理闭环。

二是绩效指标体系精细化不足，评价全面性与精准度有待提升。产出指标以通用指标为主，未结合项目特点设置针对性功能性指标，评价维度不够全面，难以体现项目特色与核心产出价值；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描述，缺乏具体数据支撑与量化评价标准，评估主观性较强、精准度不足。

主要原因在于绩效指标编制时对项目特点研究不深、个性化设计不足，且对项目效益的量化研究不够深入，缺少科学的评价方法与数据采集机制。

（二）项目后期运维管理与效益持续发挥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工程质量总体良好，短期内效益发挥较为显著，但项目后期运维管理和长期效益保障机制仍不够健全，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行存在隐患。

一是后期运维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常态化维护制度有待完善。路灯亮化等设施建成后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定期检测等运维管理流程不够规范，运维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出现“重建设、轻管养”的问题，影响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衔接不够，建设阶段对后期运维考虑不足，未同步建立健全运维管理机制。

二是项目长期效益跟踪评估机制缺失。项目建成后未建立长期效益跟踪评估机制，对项目运行后的实际效益发挥情况缺乏持续监测和评估，难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中的问题，也不利于总结经验、优化后续项目决策。主要原因在于绩效管理侧重于建设期评价，对运营期效益持续关注不足，未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跟踪评估机制。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提升评价精准性与针对性

建议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结合项目核心功能与工程建设特色，围绕“全面覆盖、突出特色、量化可评”的指标设

计原则，逐步完善产出指标维度、优化效益指标量化方式，进一步构建更科学系统、精细精准的绩效指标体系。

一是丰富产出指标维度，适当增设特色核心指标。可在现有通用指标基础上，结合路灯亮化等重点工程的功能属性，补充设置路灯亮灯率、照明均匀度、节能率、设施完好率等反映设施运行质量的功能性产出指标，逐步明确各项指标的定义、计算口径与考核标准，更全面地覆盖工程建设与运行效能维度，更好地体现项目的核心产出价值与工程特色。

二是逐步强化效益指标量化，完善数据支撑机制。针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效益维度，可逐步深入研究量化评价方法，分级分类制定清晰的评价标准与判定依据；同步探索建立效益数据常态化采集机制，明确数据来源、统计周期与责任主体，更多以客观数据补充定性描述，减少评价的主观性，进一步提升效益评估的精准度与可验证性。

（二）完善后期运维管理机制，保障项目长期效益持续发挥

建议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一步树立“建管并重”理念，健全项目后期运维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项目长期效益持续发挥。

一是健全常态化运维管理制度。建立路灯等设施日常巡检、定期维护、故障报修、应急处置等全流程运维管理制度，明确运维责任主体和岗位职责。

二是建立项目长期效益跟踪评估机制。树立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理念，建立项目建成后长期效益跟踪评估制度，定期对项目运行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参考，持续提升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附件 1：商河县 2025 年公路建设养护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及依据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充分性	2	2	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年度城乡建设工作计划，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按规定履行审批、招投标程序，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立项文件齐全规范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扣 1 分：《2025 年路灯亮化项目绩效申报表》中绩效目标仅为“做好城区路灯亮化管护”等宏观表述，未结合年度改造任务细化具体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扣 2 分：绩效申报表中多数产出指标为定性描述，未设置亮灯率、故障修复时效、改造盏数等可量化指标，未分解至具体管护班组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县级改造及运维预算按规定编制，上级补助资金按实际到位情况追加，预算调整程序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资金按各路段改造体量、管护里程分配，兼顾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亮化需求，分配程序规范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各级财政资金均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及依据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3	改造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运维管护经费按季度结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重大违规问题
	组织实施（1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已制定日常管护、巡查检修、安全作业、专项资金管理 4 项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日常巡查、故障报修、安全作业制度执行到位，片区管护责任制落实有效
		运维管护与队伍能力	6	3	扣 2 分：项目开展了日常巡检、运维技能培训等工作，但没留存巡查记录、培训签到等佐证材料；基层管护覆盖存在短板；
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15 分）	亮化覆盖道路里程	3	3	完成年度目标
		维护路灯盏数	6	3	扣 2 分：完成年度目标，但主动排查机制不健全，未通过智能照明监控系统主动发现故障隐患，主要依赖市民热线及日常巡查上报问题
		路灯亮灯达标路段数	3	3	主次干道亮灯率均达 98%以上，达标路段占比 100%
		设施巡检覆盖率	3	3	全年完成城区全路段巡检 4 轮，重点路段月度巡检全覆盖，巡检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10 分）	路灯亮灯合格率	4	4	年度抽检路灯亮灯合格率达标，符合市政设施管护标准，未出现大面积熄灯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及依据
		设施维护达标率	3	3	所有维护路灯均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故障修复准确率	3	3	报修故障均按规范修复，返修率低于 1%，修复质量达标
	产出时效（6 分）	改造工程完工时效	3	3	年度路灯改造工程在计划工期内完工，按期投入使用
		故障修复办理时限	3	2	扣 1 分：故障平均修复时长较长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3	扣 1 分：资金使用总体合规，无超标准列支情况，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不够精准
效益（25 分）	实施效益（15 分）	居民夜间出行便利度提升	3	3	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夜间通行条件，居民夜间出行便利性显著提升，社会效益良好
		治安与交通安全改善效果	4	4	亮化覆盖路段夜间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防控效果良好
		市政设施配套衔接效果	3	3	主次干道路灯与交通标识、安防监控同步布设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5	3	扣 2 分：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保障，总体稳定，但年度间改造及运维资金规模波动较大，长效管护机制未完全建立，可持续安排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及依据
	满意度（10 分）	居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现场访谈显示群众对主次干道亮化效果满意度高，综合满意度约 96%，达到 95%目标
总计	——	——	**100**	**87**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绩效目标设置粗放笼统，未结合年度路灯亮化、路口绿化等重点工程细化具体任务，仅以“做好城区路灯亮化管护”等宏观定性表述为主，目标导向性与约束性不强。
	2	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绩效申报表多为定性描述，未设置亮灯率、故障修复时效、改造路灯数量等可量化考核指标，且未分解落实到各管护班组，指标可考核、可验证性不足。
过程	1	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运维配套制度精细化不足，未针对路灯智能巡检、故障应急抢修制定专项管理细则，日常巡检、业务培训缺少标准化档案留存要求，过程资料管理存在短板。
	2	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基层运维队伍业务能力薄弱，管护人员多为兼职，常态化技能学习机制缺失；日常巡检记录、培训签到等佐证材料留存不完整，管护痕迹化管理不到位。
产出	1	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故障主动排查机制不健全，未依托智能照明监控系统实时预警隐患，路灯故障主要依靠市民热线、人工巡查被动上报，精细化管护主动性不足。
	2	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故障修复时效较长，群众夜间出行安全保障受到影响。
效益	1	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政设施配套衔接不足，主次干道路灯配套交通标识、监控设施较为完善，背街小巷照明与安防、消防标识统筹建设不到位。
	2	商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偏弱，年度改造、运维财政资金规模波动较大，县级年度预算预判不充分，长效管养资金保障机制不完善。
其他问题			无
备注			无